

MG
H146-53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中國語法叢話

民國二十五至二十六年

何容緝述

第一 引論

(一) 語言的成分 我們要想把中國文法當作一門還沒有成立的學問來研究，應該先認識所謂文法究竟是什麼。因此，在未討論現在中國的文法著作中所涵有的理論以前，我們希望能夠儘量的含棄語言學上的術語，用很平常的話和很淺顯的例，簡單粗略的說明什麼是文法。現在先從語言的成分說起。

造成語言的材料是聲音，但單是聲音還不能成為語言，聲音有了表意的作用纔能成為語言。聲音是聽得見的，是有形的，意義只是依附於聲音而存在的；用個比喩來說，聲音構成了語言的形體，意義作了語言的靈魂。沒有聲音便沒有語言，聲音而沒有意義也不成為語言。那麼，假設我們要講到語言的成分，應該是指由聲音構成的表意的最小單位。這種最小的單位，在中國語言裏，我們要說它是「字」，大體上是說得過去的，因為我們往往把這種最小的單位「寫」成一個字。但是，在別語言裏便不一定說得通。例如在英國語言裏，books 後面的-s，farmer 後面的-er，我們不能說它沒有意義，但它沒有一個「字」(word)的資格。就這兩個例，我們可以看出，語言的成分並不一定是「字」。「字」是什麼我們暫且不管，我們先把語言裏像 books 後面的-s，farmer 後面的-er 這樣的成分，和 book，farm 這樣的成分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前一種成分是不能獨立表意的，要附在像 book，farm 這樣的成分上，它們纔有表意的作用；而 book，farm 這樣的成分是可以獨立表意的。我們再拿 book，farm，和 books，farmer 來比較一下，可以看出前者是單純的，不能再分開的；後者是複合的，可以再分成更小的表意單位。那麼，至少我們可以看出：一種語言的成分並不全是一樣性質，一樣構造的。

(二) 表意的方法 假設一種語言簡單到這麼種地步：只有少數單純的聲

- 1 -

文 43 H 趙校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音來表少數不同的意義；這種語言的內容，大概只要有一張「音義對照表」就可以說明了。不過實際的語言並沒有這麼簡單的。無論哪一種語言，不同的音分起類來，倒不一定很多。不同類的音如何配合成表意的成分，在各種語言裏還有它自己的方法；不同樣或同樣的成分如何配合變化以表極複雜的意，在各種語言裏也有它自己的方法。假如我們承認「語法」這個名稱還足以代表它所代表的東西，我們倒不妨望文生義的說：語法就是一種語言的表意的方法。語法通常叫作「文法」，假如我們把「文」看作書寫的「話」，那就沿用這個習慣的名稱，管語言的方法叫「文法」也好。

一種語言裏的音可以分成多少類，它們如何配合成為表意的成分，屬於音學(*Phonology*)的範圍；表意的成分如何配合變化以表極複雜的意，屬於文法學(*Grammar*)的範圍。音學和文法學都是說明語言現象的，可以分成兩部分，却不是毫無關聯的。所以講文法的書裏，性質專門一點兒的，都包括一部分讀音的。

「文法」與「文法學」這兩個觀念，有時候也須要分別一下。現在說「文本無法」的人固然不多見了，但是因為我們學習外國文法的時候總是用一本文法書，難免要覺得文法，無論哪一種語言的文法，就是自己讀的那本書裏所講的那些東西。一種語言的表意方法是一回事，把這方法找出來，立一個正確的，合理的系統把它說出來，又是一回事。胡適之先生在國語文法概論裏用「文法」跟「文法學」兩個名稱來分別這兩回事。他說：「凡是一種語言，總有他的文法。天下沒有一種沒有文法的語言，不過彼此內容的組織有大同小異或小同大異的區別罷了。但是有文法和有文法學不同，一種語言儘管有文法，却未必有文法學。」（文存一集卷三，頁六二六）我們對於自己的語言裏的文法，可以說是已經知道了，不很需要學習；但是我們的「文法學」却還沒有成立。

（三）方法的種類 我們要想找出我們的語言的表意方法，立一個正確的：合理的系統把它說出來，應該先知道不同的語言裏的相同或不同的表意方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法。各種語言所有的表意方法，可以從形式上分為六種，現在簡略的敘述一下。

(A) 字的順序(Word Order) 不同的獨立成分放在一起(或連續說出)，它們的先後順序是一種表意的方法。在中國語言裏，字的順序是一種很重要的方法。例如「鳥飛」和「飛鳥」，它們所包含的兩個字是彼此相同的，但所成的順序不同，所表的意也就不同了。可見「鳥飛」和「飛鳥」兩句話(姑且先算它們是兩句話)的意思，除了由「鳥」和「飛」這兩個字所表示的一部分，還有一部分是由字的順序表示出來的。在英語裏，字的順序也是一種表意方法。例如『The woman sees the man』是一種意思，『The man sees the woman』又是一種意思。字相同而意思不同，可見這兩句話的意思，除了這五個字所表的一部分，還有一部分是由字的順序表示出來的。但是在拉丁語裏，因為另有別的方法，字的順序就不是重要的表意方法了。例如『The woman sees the man』，可以用四種不同的順序說出來： Homiuem feminam videt, Femina hominem videt, Hominem videt feminam, Videt feminam hominem，除了文體上的差別，意思是一樣的。可見這句話的意思就是這三個字所表的意思；在英語由字的順序表示的那一部分意思，在拉丁語裏由字本身的一部分表示出來了。

(B) 字的結合(Composition) 兩個或幾個字放在一起，有時不只是由順序表示一部分字本身所沒有的意思，而是另表一種跟字與順序所表之意不同的新意。例如「花」和「紅」兩個字放在一起，成為「花紅」，加上順序所表之意，表「花是紅的」或「花紅了」一類的意思；但「花紅」可以代表一種東西，如「他今年分了一百塊錢的花紅」；還可以代表另一種東西，如「本店重張，親友免賄花紅」。要是換一種順序，成為「紅花」，加上順序所表之意，表「紅色的花」這種意思；但「紅花」又是一種藥材的名稱，如「紅花三錢」。如果字與字放在一起所表之意，不只是字本身和順序所表之意的總和，而是另表一個新意，那就不只是放在一起，而是結合成一個複合成分了。這種複合成分所表之意，是由它包含的字和順序所表之意而成的；但不是相加的總意，而是化合成的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新意。字與字放在一起，或結合成複合成分，在語言裏也有方法來判別。複合的成分大概有一個固定的重音，如「紅花」（藥材）這個複合成分的重音一定在「紅」字上；要只是「紅」與「花」放在一起，那重音就可以視需要而變動了。還有，紅花這種藥材是論重量的，我們說「紅花三錢」或「一斤紅花」；紅色的花是論數量的，我們說「紅花一朵」或「一枝紅花」。在英語裏，字的結合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如 *redcoat*（英國兵），*blackbird*（一種鳥兒），*typewriter*（打字機）等複合字（compound word），便都是由兩個字結合而成的，所表之意也不是兩個字順序所表之意的總意，而是化合成的新意。法國語言裏便沒有這種方法。此處應該順便說明：現在中國的文法書裏通行的說法，管一個書寫的單位叫「字」，一個表意的單位叫「詞」。例如「花」「紅」是字；「花」「紅」「花紅」（盈利）「紅花」（藥材）都是詞；兩個（或幾個）字結合成的詞叫「複合詞」。

(C) 重疊 (Reduplication) 一個字重疊起來，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重疊有種種不同的樣式，我們只舉幾個簡單的例來說。「人人」所表之意和單獨一個「人」字所表之意不同；「看看」所表之意和單獨一個「看」字所表之意不同；「白白的臉」所表之意不是「白（的）臉」所表之意；「快快的走」所表之意不是「快（的）走」所表之意。如果「人人」所表之意，除了「人」字單獨所表之意以外，還有一點兒別的意思，那一點兒意思就是靠「重疊」表示出來的。（「人人」所表之意不是「兩個人」，「看看」所表之意不是「看了再看」。）重疊在中國語言裏是個很重要的方法，在別種語言裏也有用這種方法的。在英語裏雖然不很常見，但像 *a big big man* 這樣的話，女人們和小孩兒們也常說。

(D) 音變 (Sound Change) 一個字可以由它的元音 (vowel) 或輔音 (consonant) 的變化而表不同之意。例如英語的 *foot*: *feet*, *drink*: *drank*, 是元音的變化； *rise*: *rise* [Z], *wreath* [θ] : *wreathe* [ð]，是輔音的變化。如果 *feet* 和 *foot* 所表之意有點兒差別，這「差別」就是由音變表示出來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的。中國語言裏，音變當然也有，但以音變為一種表意方法的例，就現代的單獨某一種方言（譬如北平話）來看，似乎沒有。

(E) 重音和聲調 (Stress and Pitch) 有的語言裏，一個字可以由重音的不同，而表不同之意。如英語裏的 a record : to record, an extract : to extract, a convict : to convict 等，都是以不同的重音分別不同之意。中國語言裏的複合詞，我們已經說過，大概都有一個固定的重音，沒有像英語裏這樣的變動。但有時候一個複合詞的重音也會變化，那就在對於複合詞的範圍怎麼樣定了。例如「電車」「電話」一類的複合詞的重音都在第二個字（或兩字並重）；但「電車站」「電話局」的「車」「話」等字又不重音了，如果把它們當成由三個字而成的複合詞，那就是複合詞構造上的問題，如果還以「站」「局」等字為一個獨立的詞，那也就可以說是「電車」「電話」等詞的重音起變化了。至於像「這是電車，不是汽車」，因為要辨明而特別在「電」字上重音，那是一般語言裏大致相同的方法，不只是複合詞的問題了：在特別重要的部分重音，無論在詞裏句裏都是一樣。

聲調有兩種：一種是可變的，一種是不可變的。可變的聲調是一種表意的方法。例如說「這是一匹馬」，和問「這是一匹馬？」，「馬」字的聲調不同，問的時候比說的時候的聲調「揚」一點兒。假如我們問一個小孩兒：四條腿的動物都是些什麼動物，他會把他知道的一樣一樣的都說出來：「馬，牛，驥子，小鹿兒，貓，狗，羊，鹿，象……」他說的「馬」字的聲調比平常說「這是一匹馬」的時候更「抑」一點兒。這樣可變的聲調叫作「語調」。不可變的聲調是什麼呢？例如「貓」和「猪」是一種聲調，「羊」和「牛」是一種聲調，「狗」和「馬」是一種聲調，「鹿」和「象」是一種聲調；這種不同的聲調是固定的，不可變的。把「貓」的聲調說成「毛」「卯」或「媚」，把「羊」的聲調說成「秧」「養」或「樣」，把「馬」的聲調說成「媽」「麻」或「罵」，把「象」的聲調說成「香」「祥」或「衛」；就不容易叫人聽得懂了。在中國語言裏一個聲音必須

北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有一種這樣的固定聲調，纔能成為一個表意的單位，換句話說，纔是一個字；一個沒有這四種聲調之一的「ma」的聲音（假如你能發那麼一個聲音），在中國語言（標準語）裏不成爲一個字。這種不可變的聲調叫作「字調」。字調和字音是拆不開的：音與調合起來纔能成爲語言的成分（字）。那麼字調就是構成語言的「材料」而不是「方法」了。但是，像「教書」的「教」和「教員」的「教」，「數錢」的「數」和「數目」的「數」，字相同而所表之意有一點兒差別，這差別由不同的字調表示出來了。那麼，字調豈不也是一種表意的方法嗎？這個問題，回頭再討論。

(F) 不獨立的成分 (Dependent Elements) 我們說過，語言的成分有些是不能獨立表意的。它們可以表意，但必須依附於獨立的成分。那麼，它們所表之意，必是依附於獨立成分所表之意而有的，正好像以上所說的各種表意方法所表之意是依附於獨立成分所表之意而有的一樣。因此我們說用不獨立的成分表意也是一種方法。不獨立的成分的性質，也可以分作兩種：一種是與獨立成分結合在一起以表意，它和獨立成分的關係就像「結合」法裏的兩個可以獨立的成分的關係一樣；一種是與獨立成分放置在一起以表意，就像「順序」法裏的兩個獨立成分一樣。但是，因爲它們不能獨立表意，與被它們依附的獨立成分沒有對等的資格，所以在結合或放置在一起的時候，它們的位置是固定的，不像「結合」法或「順序」法中的兩個成分的位置有時可互相變換以表不同之意。

和獨立的成分結合在一起以表意的不獨立的成分，對被依附的獨立成分而言，叫作附加成分 (affix)。附加在獨立成分之前的叫作前加成分 (prefix)，如英語裏 re-open 的 re-，pre-suppose 的 pre-；~~這些~~附加在獨立成分之後的叫作後加成分 (suffix)，如英語裏 freedom 的 -dom，farmer 的 -er，books 的 -s，thinking 的 -ing；附加在獨立成之中的叫作中加成分 (infix)，在英語裏沒有，勉強舉個例，就像 stand 的 -n-，因爲過去式的 stood 沒有這個成分。在有些別的語言裏，用中加成分表意是一種重要的方法。和獨立成分放置在一起以表意的不獨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略 話

立的成分，姑且先不說它叫什麼吧，像英語裏的 of, and, with, to 等字就非同別的字放在一起不能表意，它們在語言裏也是不獨立的成分。單獨說個 Come! 是有意義的，單獨說個 of ! of ? 或 of. 沒有意義；若是只用它代表它自己，那不算獨立表意，譬如我問你。o 和 f 可以拼個什麼字，你答 of, 它並未表什麼意。這一類不獨立的成分之作用並不如此簡單，爲了說明它是一種方法，只好檢着簡單的例來舉。

此處該說一說中國語言裡的所謂「虛字」了。虛字就是語言裡的不能獨立表意的成分。虛字的來源和範圍，暫且不討論；單從它們不能獨立表意這一性質來說，應該說虛字是一種表意的方法，或者更正確一點說：「用虛字表意是一種方法」。我們中國的文法家本來也有這樣的說法，例如管「紅的」之「的」字叫作「語尾」(suffix)，或者說「花兒」的「兒」字爲「語尾」。但是，比儘管可以比，要說它們和西文的後加成分完全相同，却不甚妥當，因爲虛字和 affix 的性質並非完全一樣。affix 並不一定是附加在獨立表意的成分上的，被附加的成分也有不能獨立表意的。(英語裡沒有很恰當的suffix的例子可舉，勉強舉個例，像conceive, contain 的 con- 是一個 prefix, 但 ceive, tain 並非獨立表意的成分。)而且一個 affix 所表之意並不像我們的「虛字」那麼單純，例如 loves後邊的 -s，同時表第三身，單數，現在時，而且它需要一個單數的主語。同樣的例，books的 -s，不但表多數，而且需要一個「多數」的動詞，如 the books are……；不能說 the books is……，我們的表多數的「們」字，加在別的字上，並不影響那個字所需要的動詞。而且英語裡說 two books，我們只說「兩個人」，並不說「兩個人們」。還有一層，有些「虛字」，把它比作附加成分是不是一個聰明的比法，也頗成問題。例如我們說「紅的花」、「桌上的花」，「我昨天晚上在街上買的花」，「的」字的作用相同，却只有「紅的」之「的」可以比作後加成分。所以，我們最好還是先定一個最廣泛的標準，即「不能獨立表意」，再去檢查虛字的作用。至於名稱，倒不必一定譯西文法的術語。英語裏不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能獨立表意的字，在不同的書裏所用的名稱也不一樣，有的書裏叫作 particle（但 affix也叫作 particle），有的書裏倒採用了中國的名稱；叫作 empty word（也有叫作 form word的）。我們似乎也可以保存「虛字」這個名稱，先把不能獨立表意的字叫作虛字，再確定它的範圍，分別它們的作用。虛字還有一個名稱叫「助字」，範圍也是一樣的不很確定；至於「詞」字，已經用作表意的單位之名稱了，可以不再用它來代表不能獨立表意的成分。虛字之與獨立的成分（實字）結合一起以表意者，可以叫「附加字」或「附着字」，如「們」，「麼」，「兒」之類。

（四）方法的普遍性 前節講的六種方法是不同的語言裏所用的不同的或相同的方法，不是每一種語言裡都有這六種方法。儘管在某種語言裏可以找到某一種方法的「例」，但這種方法在這種語言裡能不能成為一種「方法」，還是個問題。這話說着好像有點兒矛盾，意思却是這樣：單有「例」不一定成為方法，要有普遍性纔能成為方法。所謂一種語言裡的表意方法，不在它能使意思相同的成分表示出一點兒不同之意——像我們在前節解釋每一個例的時候所說的，而在它能使若干意思不相同的成分表示一點兒相同之意——這就是所謂普遍性。我們說「字的順序」在中國語言裏是一種方法，不是因為「花紅」和「紅花」的意思有一點兒不同，而是因為「花紅」「花香」「花落」，「葉紅」「葉綠」「葉落」，除了不同的字所表的不同之意，還有一點兒共同之意，「紅花」「香花」「落花」，「紅葉」「綠葉」「落葉」，除了不同的字所表的不同之意，也有一點兒共同之意。這點兒共同之意是靠字的順序表示出來的。我們說後加成分在英語裡成為一種方法，不是因為 book與 books 所表之意有點兒不同，而是因為 books, cats, kings, dogs 所表之意，除了不同的字所表的不同之意，還有一點兒共同之意。「字調」在中國語言裏雖能使相同之字表一點兒不同之意，如「教書」的「教」與「教員」的「教」；但是在沒有找出它的普遍性來以前，我們還不敢說字調是一種表意的方法。假如我們能够發現所有的（或一部分）同調的字，除了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它們所表的不同之意以外，還有一點兒共同之意，我們就可以說字調是一種方法了。（但這只說「假如」，不是說這是一個研究的題目；要是把它當個題目來作，也得從歷史的演變和方言的比較上去作；「斷代」「割地」的作法，怕是徒勞無功。）或者假如我們能够把我們所認為「同字異調」的字，如「掃除」和「掃帚」的「掃」，「量米」和「度量」的「量」，以至於「買」和「賣」，「那」和「哪」等字，依調排比，求出一點兒同調所表的共同之意來，那也可以算它是一種方法。（這似乎也不容易得到結果。）單有「例」不一定能成為「方法」這句話的意思，這麼樣解似乎就很明顯了。

（五）死方法與活方法 我們說方法是有普遍性的。但就每一個單獨的方法來說，有的是活着的方法，有的是已經死了的方法。活方法是可以「舉一反三」的，它不但能使若干表不同之意的字表示一點兒相同之意，而且在相當的限度內可以任意使用。例如英語裏用-s 表「多數」之意這個方法，不但適用於許多現成的字，如cats, trees, dogs, kings……而且每有一個新字出來，都可以用它表「多數」之意，如automobiles, kodaks, aeroplanes，等等。至於已經死了的方法，其使用的範圍便只限於少數的字了。如man: men, foot: feet 的元音變化，oxen後面所加的-en，便不能自由使用了。我們不能把fan變成fen，把hook變成heck，也不能把fox變成foxen，以表「多數」；更不能把kodak變成kodaken。文法書裏管活着的方法叫規則的(regular)方法或規律(rule)，管已死的方法（或因為別的原因而成的特例）叫不規則的(irregular)方法或例外(exception)。我們說活着的方法在「相當的限度內」可以自由使用，就是說要把這些不規則的例外除外。許多不規則的例，往往是歷史上的遺跡，它本來也是一種方法，不過現在已經死了，所以我們叫它死方法。

（六）方法與所表之意 方法與所表之意不是對照的，不是用一個方法表一種意。若干不同的方法可以表同一種意，如英語裏的前加成分un-和後加成分-less，都是表否定(negative)之意的；同一個方法可以表若干不同之意，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如英語裏的後加成分-s，可以表多數之意（如kings），可以表主有(possessive)之意（如king's），又可以表「第三身，單數，現在時」之意（如 he loves）。像最後這個例，一個後加成分-s，同時表若干種不同之意。

因為方法與所表之意，不是以一對一的那麼簡單的關係，所以要找出一種語言的表意方法，也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要把方法從語言裏找出來，說出來，這是文法學。說明一種語言的表意方法，應該從兩方面說：或者從各個不同的方法說到它們所表的不同的或相同之意；或者從要表的意說起，說表示某一種意所用的不同的或相同的方法。無論從哪一方面說起，總要把相同的歸到一起，把不同的分開；於是「方法」和「意」都要分成若干類。方法的分類，可以依形式上的異同為根據，如我們已經說過的，不過那只是把各種不同的語言裏常用的方法依形式分了類，並沒單就一種語言來把它的表意方法依類或挨個兒說出來；意的分類，須要以方法為根據，因為意之類是從方法上看出來的，若沒有表現的方法，類便無從分起了。假如在英語裏 a book 和 two books 沒有 -s (也沒有別的方法) 表現出「單數」和「多數」的分別來，我們根據什麼在英國的文法學裏分出「單數」和「多數」兩種不同的「意」呢？若沒分別「單數」和「衆數」的方法，也沒有別的表「數」的方法，我們根據什麼在英國文法學裏分出數 (number) 這麼個意類呢？只因英語裏有許多不同的方法（如 books, oxen, feet, we, those等）表示「多數」和「單數」的分別，還有許多表示「數」的方法（如 ten: tenth），所以「數」在英國語言裏變成一個意類。數是如此，格 (case) 時 (tense)，性 (gender)，身 (person) 等等意類也是如此。

(七) 文法學上的意類 文法學上的類都是在語言裏由某一種或幾種方法表現出來的，研究文法的人只是找出它來，說出它來，並不是先立下類，再拿語言去填這個類。我們可以再舉一個例：西文裏名詞表現出不同的格 (case) 來，文法學裏說有「格」這個意類。如拉丁文裏 pater filium amat (或 filium pater amat) 是「父愛子」， patrem filius amat (或 filius patrem amat) 是「子愛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父」。pater(父)和 filius(子)屬於一格，patrem(父)和 filium(子)屬於另一格；這兩種格的不同，是在語言裏由不同的 suffix 表現出來的，研究拉丁文法的人，總把分別與以類名，稱前一種為主格(nominative case)，後一種為賓格(accusative case)。在近代英語裏，說 the father loves the son 或 the son loves the father，father 和 son 這兩個字在這兩句話裏並沒有因為與 loves 這個動詞的關係不同而表現出格的分別來，文法學上說第一句的 father 和第二句的 son 是主格，第一句的 son 和第二句的 father 是賓格，就是先立了主賓兩類，再拿語言去填類了。在中國語言裏，說「父愛子」和「子愛父」，「父」與「子」在兩句話裏也沒有因為與「愛」的關係不同而表現出什麼分別，然而文法家却總說中國語言裏的名詞也有三種不同的格(或位)。這便是把中國語言填入別種語言裏表現出來的類。在近代英語裏，名詞雖沒有主格和賓格之分，但還有領格(genitive or possessive case)，代名詞還有三種不同的格(如 I, me, my)，所以格這個意類還是有的；中國語言裏根本沒有格的分別(古代語裏的代名詞也許有)，文法學上當然就無所謂格了。

但是，假如能把語言裏的方法找出來，根據它們所表的不同的意立下了意類，那些少數的特例也就有了歸着了。例如在英語裏有些方法表現出名詞有「數」的分別，文法學上立了「數」這個意類，故如 sheep, deer 等字，雖沒有表現出單數多數的分別，也可說它有單數多數的分別。因為這是自己的語言裏表現出來的類。若說 sheep 在 two sheep 為 dual number，在 three sheep 為 trial number，那就是強分無當了。

(八) 文法與邏輯 我們讀外國文法書的時候，總以為文法的基礎是邏輯，文法學上的意類都是邏輯上應有的分別。這種看法也是不正確的。我們單拿西文法上的數類(number)來說，如果數的分別是邏輯的，那麼，有的語言裏只有單數(singular)與多數(plural)之分，有的語言裏有單數，兩數(dual)，與多數之分，有的語言裏有單數，兩數，三數(trial)，與多數之分：究竟語言裏的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研 論

「數」怎麼樣分離合邏輯呢？而且「數」的分別，實際上並不是邏輯的，在英語裏我們說 we 是 I 的多數，I 是代表說話的人的，那就只有許多人同時說一句話的時候纔應該用 we 了。天下只有一個我，「我」怎麼會有多數呢？又如英語裏 is 是單數的動詞，應當用在單數的主語之後，但如果說 Love is blind，難道 love 也有單數多數之分嗎？Man is mortal，說的並不是一個人；而且說到「時間」，is 是現在時 (present) 的動詞，但「人是會死的」，在過去是如此，將來恐怕也是如此，並不只是現在如此。

文法上的類不但不能與邏輯相合，而且並不與實在的世界相合。例如字的性類 (gender)，有陰性 (feminine)，陽性 (masculine)，中性 (neuter) 之別，好像是表示實在的東西的性 (sex) 的；但實際上沒有性別的東西，它們的名稱，在許多語言裏也有性別。例如法國語言裏，le livre (書) 是陽性，la porte (門) 是陰性；德國語言裏，der Hut (帽子) 是陽性，die Uhr (鐘) 是陰性，das Haus (房屋) 是中性。而有性的東西，它的名稱的性也未必同實在的性相合，許多有性別的東西，他們的名稱却是中性，如德語的 das Maedchen (少女)，das Weib (婦人) 都是中性。英語裏有些有性別的東西，他們的名稱是通性 (common gender)，如 cousin，student 等。

平常我們說文法與邏輯是相合的，大概是指句子的構造而言。把一個句子的組織依邏輯命題的形式來分析，缺的詞補上，多的詞用括弧括起來，實在沒法作成邏輯命題的算作例外。這樣一來，好像句的構造就沒有不與邏輯相合的了。但這並不是句的構造與邏輯相合，乃是把句的構造依邏輯的程式來解釋，或者改造。而且，分析儘管分析，分析的結果還是很難說明。例如我們說一個句子分作主語 (subject) 評語 (predicate) 兩部分，主語說出個「什麼」，評語說出個「怎麼樣」；但是一個問句，像「誰來了？」它的主語並沒有說出個什麼來，「他來了嗎？」它的評語並沒有說出個怎麼樣來。又如我們說賓語 (object) 是受外動詞所表的行為之影響的，但如「我有一本書」，書受了有的什麼影響呢？在「他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怕老婆」這句話裏，受外動詞所表的行為之影響的倒是主語（即主語所代表的人）；「他死了個兒子」，死這種行為究竟算從誰發出，影響到誰，也頗成問題。所以，依邏輯的程式去分析句子的構造，是可以而且是有用的，但是要說明或者要下定義的時候，那說明或定義，依「邏輯」這個名稱的通俗的意義來說，往往是「不合邏輯」的。

（九）文法學的系統 嚴復氏在英文漢訳裏說：「文譜（文法）所論，其大者可分為三科：——

- （1）音也，字母也，論此者是謂正書Orthography。
- （2）字有分類 classification, 有變形 infexion, 有制作 word-making, 有源流 derivation, 是謂字論 Etymology。
- （3）字與字之相係，句與句之相屬，著其法例，析其條理，是謂成文Syntax.」（頁二）

從前的文法書，除了這三部分，還有把詩律(Prosody)也算作一部分的。這個系統，以及各部的名稱，都是很舊的了；但它可以告訴我們，音韻也是文法的一部分。拼音文字(如英文)的字母雖然也已經不足以正確的表示字音，但它的根本作用是標音的。即嚴氏所謂：「一宇之讀，從其耳治，則有其音之不同；從其目治，有拆切之為異。」從前講文法著眼在書寫的文字，所以講音的部分謂之正書。Syntax 嚴氏譯為成文，又譯為句法，這個名稱到現在還沿用，但這一部分的內容却也改變很大。Etymology 這個名稱或譯為字源學，文法上也不用它了，這一部分後來分為兩部分，即形態(Morphology 或 Accidence)和造字(word-making)。形態的部分之內容，即嚴氏書中所謂變形。故現在（或者說最近的過去）文法學的系統，就是分為音韻(Phonology)形態(Morphology)造字(Word-formation)句法(Syntax)四部分。

這個系統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因為有些現象是「跨部」的，部與部的界限有時難以劃分。但最不合理的恐怕還是在講形態時先分詞類(Parts of Speech)，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再依類去講「形」，弄得疊床架屋，支離破碎。例如英語裏名詞，代名詞，都有「數」「格」「身」「性」等差別；動詞又有「數」和「身」的差別；形容詞又有「性」的差別（如法語）和「級度」（degrees of comparison）的差別；有些副詞又有「級度」的差別：先分詞類而依類論形，便把表同類之意的形依詞之類而拆散了。名詞有表多數的-s，表主有格而寫法略異的-'s，動詞又有表第三身現在時單數的-s：先分詞類而依類論形，又把表不同之意的同一的形拆散了。講到造字部分的附加成分，或依「前加」「後加」排列；或依所表之意排列，而以詞類之類為綱；講英文法的書裏更先依附加成分的來源（如本國的，拉丁語的，希臘語的）排列。故 chicken, wooden, shorten, citizen 後邊的-en既須分開，sailor, governor 後邊的-or 也得隔離。講到句法，大體上說，是講在形態部分所講的形之「用」，但各書的講法也頗有不同。有的依析句（analysis）的觀點來講形之用，有的用析句的術語說明詞在句中的相符（agreement）相需（government）之形，有的只講析句。我們平常往往把析句（analysis）當作句法（syntax），大概是受最後這一類文法書的影響。

這個系統雖然不好，却是歷史上沿襲下來的，根深蒂固，很難打破。有的文法家只作局部的修正，有的也想根本另起爐灶。丹麥的語言學者 Jespersen 在他的文法理論（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一書中所提出的新系統，是一個合理而又「平易近人」的系統。依他的主張，文法學除了講語音的部分之外，應該分作兩部分：一部分以方法（在他的書裏叫作form）為主體，講方法所表之意；一部分以意（meaning）為主體，講表意所用之方法。前一部分，他叫作Morphology；後一部分，他叫作Syntax。講方法所表之意，要把同一的形歸到一起，例如 kings, king's, loves, ours 等字後邊的-s 算是一個形，這個形可以表起許多種不同的意。講表意所用的方法，要把同一的意歸到一起，例如「多數」算是一種意，這種意可以用許多不同樣的方法來表示，如 kings, feet, oxen, we those 等。這個系統固然是根據印歐語系的語言定的；但是如果我們要用比較的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研究法來建立中國文法系統，似乎也應該「迎頭趕上」。

(十)中國為什麼沒有文法學 胡適之先生在國語文法概論裏說：

中國文法學何以發生的這樣遲呢？我想，有三個重要的原因。第一，中國的文法本來很容易，故人不覺得文法學的必要。聰明的人自能「神而明之」，拙笨的人也只消用「書讀千遍，其義自見」的笨法，也不想有文法學的捷徑。第二，中國的教育本限於很少數的人，故無人注意大多數人的不便利，故沒有研究文法學的需要。第三，中國語言文字孤立幾千年，不會有和他種高等語言文字相比較的機會。只有梵文與中文接觸最早，但梵文文法太難，與中文文法相去太遠，故不成爲比較的材料。其餘和中文接觸的語言，沒有一種不是受中國人的輕視的，故不能發生比較研究的效果。沒有比較，故中國人從來不會發生文法學的觀念。(文存一集，卷三，頁六二七)

這段話說得很明白，用不着再解釋。但是，我們要問：中國文法為什麼很容易？

中國文法比起別種語言（例如梵文）的文法來，在哪一方面可以見出它的容易？

這個問題似乎可以這樣答：中國語言裏表意的「方法」少；在別的語言裏要用「方法」來表示的意，在中國語言裏往往是用獨立的成分（或比較獨立的成分）表示出來。說得更明顯可是更粗略一點兒，在別種語言裏用字的音變或用附加成分表示的意，我們往往用一個字來表示。因此，他們需要講「方法」，我們只需要講「字義」。黃侃氏在文心雕龍札記（章句篇）裏有一段話，似乎就是這個意思。他說：

彥和此篇，言「句者聯字以分疆」，又曰「因字而生句」，又曰「句之精英，字不妄也」，又曰「句司數字，待相接以爲用」；其於造句之術，言之哲矣。然字之所由相聯而不妄者，固宜有共循之途轍焉。前人未暇言者，則以積字成句，一字之義果明，則數字之義亦必無不明；是以中土但有訓詁之書，初無文法之作。(頁七八)

把「字之所由相聯而不妄」的「共循之途轍」，割在「字義」項下去講了，便「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但有訓詁之書，初無文法之作」了。例如字與字之關係，在拉丁語裏可以用不同的附加成分來表示，所以一個字有各種不同的 case 變化，表 case 便是方法問題了；在我們的語言裏字與字的關係也要靠「字義」來瞭解，所謂字義就不但是指一個字獨立時所表之意，連它與別的字發生關係的時候所成的關係，也算它的意義：這樣纔能「一（各）字之義果明，則數字之義（合成之義）亦必無不明」。

（十一）一切現象成爲字義 假如上面的解釋不錯，中國之所以沒有文法學，恐怕與中國語言的本質和記錄語言的文字有關。這本質，就是普通所謂孤立的 (isolating) 單音的 (monosyllabic)。這些名稱，如果施之於口裏說出的語言（無論古代語或近代語），或者應該打相當的折扣；若是施之於用方塊漢字寫出來的語言（無論它是否真正和某一個時代的口說的語言相合），似乎還可以算恰當，尤其是在和歐洲的語言相比的時候。而中國的學者向來所注意的，就是這種用方塊漢字寫出的語言（文言）。在這種語言裏，個個成分都是獨立的；即使它不能獨立表意，也要把它寫成很獨立的形體；於是，學者們研究的對象就是這種獨立的形體（字）所表之意了，連「字之所由相聯而不妄」的「共循之途辙」，也算作用來相接的各個字的字義。於是字義概括一切，一切現象成爲字義！而這種方塊漢字呢，它所表示的讀音又不能與它所應當表示的語音相合；實際語音的高低，長短，緩急，清濁，等等差別，既不表示於字形（字形不隨這種種差別而變易），即使這些差別裏頭有表意的方法存在，也和因時代，地域，或其他的原因而生的差別糾纏一起而不易辨識了。所以，表意方法之說明便隱藏分散在訓詁之學的領域內，而不得獨立發展以成爲文法學了。

（十二）訓詁學之旁支 文法之學雖包括在訓詁學的領域內了，可是有時發生困難。困難在哪裏？就是：「賓字易訓，虛字難釋」。於是，訓詁之學便分出一個旁支，就是虛字的訓釋。這一支裏的著作，為數也頗不少，最主要的就是劉淇的助字辨略和王引之的經傳釋詞。最近裴學海氏的古書虛字集釋，也是屬於這一支的。這一支的著作所謂的是不是文法呢？說是也可以，說不是也可以。為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什麼說是呢？因為中國語言裏的虛字（詞）的作用算是一種表意的方法，所以研究虛字的對象就是文法。為什麼又說不是呢？因為研究虛字的工作只是釋詞辨字，並沒有把虛字（詞）當作一種方法來看待。所謂當作一種方法看待，並不是說要把虛字（詞）分別嵌入別種語言所分的類裏去，而是說求出它們的普遍性來，看它們是不是能使若干表不同之意的成分（不同的實字）有一點兒相同之意；而且這點兒相同之意究竟是什麼。他們的書只是「分字編次」，以字釋字，如「甲猶乙也」，「乙猶丙也」。遇到無可「猶」的時候，也創些名稱，如「斷辭」「疑辭」，「指事之詞」「狀事之詞」等等，只是不會把虛字所表之意歸納成類，求出我們的語言裏用「虛字」這個方法所表現出的「意類」來。（自然單從「虛字」這一種方法上是不容易求出的，但他們又不曾同時注意到別的方法。）用句公平的話來說，訓詁學這個旁支乃是中國文法學的萌芽；這點萌芽長成個什麼樣子，是否始終保持着萌芽的狀態，那就靠環境來決定了。

（十三）中國文法研究法 正式提出中國文法研究法的人是胡適之先生。他在國語文法概論裏提出三個方法，每一個方法都舉得有例，而且解釋得很詳細，我們不必再重述。但是，有些地方還需要解釋，因為有人雖然把他的話抄在自己的書裏，可是對於他的話似乎沒有十分看懂。現在把他所說的三個方法摘要錄出，略加解釋。

（A）歸納的研究法 胡先生說，依耶芳斯（Jevons）的講法，「歸納法有幾步的工夫：

第一步，觀察一些同類的『例』；

第二步，提出一個假設的通則來說明這些『例』；

第三步，再觀察一些新例，看他們是否和假設的通則相符合。若無例外，這通則便可成立；若有例外，須研究此項例外是否有可以解釋的理由；若不能解釋，這通則便不能成立。一偽假設不能成立，便須另尋新假設，仍從第二步做起。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這種講法的要點，在於第二步提出假設的通則。第三步即用這個假設做一個大前提，再用演繹的方法來證明或否證這個假設的大前提。」（文存一集，卷三，頁六五九）

（B）比較的研究法 歸納法的要點在於第二步提出假設的通則。這假設的通則怎麼樣提出呢？「若沒有比較參考的材料，若處處全靠我們從事實裏『擠』出一些通則來，那就真不容易了」（頁六七四）；所以還要用比較的研究法。比較的研究法，胡先生說，可分作兩部：

第一步：積聚些比較參考的材料，即各種「參考文法」。

第二步：遇着困難的文法問題時，我們可尋思別種語言裡有沒有同類或大同小異的文法。若有這種類似的例，我們便可拿他們的通則來幫助解釋我們不能解釋的例句。（頁六六九）

這就是說：比較研究法之用，在拿別種語言的文法裏的通則來幫助我們在歸納法的第二步提出假設的通則。例如研究不表過去時間的「了」字所表之意的時候，胡先生說：「我看了水滸傳裏這幾條例，心裡早已提出一個假設：『這個「了」字是用來表示虛擬的口氣（subjunctive mood）的』。」（頁六六一）又說：「這個假設是從比較參考得來的。」（頁六七三）

（C）歷史的研究法 語言是隨時代而變遷的。研究文法的時候，應該有時代的觀念。假如沒有時代的觀念，把時代不同的語言現象混在一起觀察，來歸納，所得的結論往往是不正確的，而且也無從知道語言的變遷演化之跡。所以要用歷史的研究法，胡先生說：「歷史的研究法可分作兩層說：

第一步：舉例時當注意每個例發生的時代：每個時代的例排在一處，不可把論語的例和歐陽修的例排在一處。

第二步：先求每一個時代的通則，然後把各時代的通則互相比較。

（a）若各時代的通則是相同的，我們便可合為一個普通的通則。

（b）若各時代的通則彼此不同，我們便可進一步研究各時代變遷的歷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史，尋出沿革的痕迹和所以沿所以革的原因。」（頁六八九）

由此看來，歷史的研究法是處分材料和尋求變遷之跡的方法。

我們可以看出，胡先生所說的三個方法不是三種不同的方法，而是一個「三位一體」的方法，或者說是三個有「連環性」的方法。歸納法雖是基本方法，却不能離開其他兩個方法而獨用；離開了比較的研究法，第二步的「提出假設的通則」便不能（或不容易）作；若不用歷史的研究法去處分材料，便得不出正確的結論。有人引胡先生的話，把比較的研究法和歷史的研究法當作「次要之方法」，似乎沒有看明白原文的意思（至少是在措詞上有語病）。胡先生說後兩個方法是輔助歸納法的；但「輔助」並不「次要」，因為要沒有輔助，那基本方法就失了效用。輔助法和基本方法一樣的重要。這是我們要解釋的第一點。

其次要解釋的是「比較」二字的意義。就胡先生的全文和舉例來看，所謂比較，很明顯的是說由比較而提出假設。胡先生說「拿他們的通則來幫助解釋我們不能解釋的例句」，這「通則」二字應該是指動詞有口氣（mood）的分別，代名詞有格（case）的分別，等等通則而言。拿他們的通則來幫助我們解釋例句，就是說拿「動詞有口氣的分別」這個通則來幫助我們解釋有「了」字而不表過去時間的例句，拿「代名詞有格的分別」這個通則來幫助我們解釋有「吾」「我」兩個意義相似之字的例句。胡先生在他所舉的例裏採用了別種語言的文法裏兩個通則，就是『虛擬的口氣有區別的必要』（並不是『虛擬的口氣用過去式動詞表示』），和『代名詞的格有區別的必要』。所以要採用這兩個通則，乃是因為「了」字的用法有分別而難以說出這分別來，「吾」和「我」有分別而難以說出這分別來；這就是胡先生所說的「困難的文法問題」。假如白話裏的「了」的用法沒有分別，文言裏只有一個「吾」字或只有一個「我」字作第一身單數代名詞，這兩個通則是不是還採用呢？假如還要採用，那就是把在我們的語言裏「沒有區別的必要」的現象，也拿別種語言的文法裏的通則來區別（例如名詞的三格）。那似乎就不是胡先生所說的「比較的研究法」了。先把別種語言的文法裏的通則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拿來，再從我們的語言裏去找適合這個通則的例，那是演繹法，不是歸納法。

用上述的看法來看現在中國的文法學，恐怕大部分的通則，甚而至於整個的基礎，是用演繹的研究法建立起來的。我們可以推想：中國的文法家區別詞類的時候，似乎並不會先「觀察一些同樣的例」，再「提出一個假設的通則來說明這些例」，只是把西文法的通則搬過來，再從中國語言裏去找例；而所搬過來的通則，似乎又不是「詞類有區別的必要」，而是「詞有區別為名詞，代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介詞，連詞，歎詞的必要」。假如我們的推想不錯（事實可以證明我們的推想不錯），現在中國文法學的系統的基礎就是用演繹的研究法建立起來的。

(十四)中國文法學的開始 以歐洲語言的文法的通則為先天的(*a priori*)假設，以演繹法為基本方法，以歸納法為輔助：中國的文法學就這麼樣開始了。最初這樣研究中國文法的，是懂中國語言的西洋人，他們的書有的已經不容易見到了，而且在中國也不會通行。在中國最早的而且最通行的文法書，是懂得歐洲語言的中國人馬建忠所作的馬氏文通。馬氏的書是「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後序)。他知道「意之所以能達之理」在西方語言裏「皆有一定不易之律」，所以要用這一定不易之律，「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同上)。他的書「本旨專論句讀」(例言)；因為句讀是集字而成的，所以要先分別字類。分別字類時，用了歐洲文法的「類」來分，結論是「字無定類」。這個文法系統成立的基礎，與其說是歐洲的文法學，實在不如說是歐洲語言裏表現出來的一部分邏輯原理，也就是馬氏所謂「意之所以能達之理」。

馬氏之後，有陳承澤氏，立意要解決分子類的困難，主張「字有定類」，要用統計法來劃定每個字應歸入西文法的哪一類。可惜他死得太早，只作成了一部很簡略的「國文法草創」，決定要編的「高等國文法研究」並沒有完成。在陳氏之前，還有劉復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通論」，想根據 H. Sweet 的 A New English Grammar 來重新分別字類，但出了通論之後，他就不繼續作了；後來作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中國文法講話」，又把通論裏所提出的系統放棄了。

他們三位的書都是講文言文法的。講白話文法的有胡適之先生的國語文法概論，但他只是要說明「文法的研究法」和「國語的進化」。黎錦熙勘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出來之後，纔完成了一部白話文法。這部書的特點是「句本位的分析」，就是要從句子裏去辨詞品（字類）。黎先生又著一部「比較文法」，系統與前書相同，內容是講文言文法而用白話跟英文的例來比較。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也是用「句本位的分析」來講文言文法的。

還有一類文法書，以西文法的八類（加一類助詞成為九類）來類別中國古籍中的字的用例，仍是釋詞辨字之作，只是所釋所辨者不限於詞（虛字），而所以釋之辨之者則為「西文法之類」。這可以叫作新式訓詁：若是以字為主，檢查起來倒方便；以類槩字，反倒使它的用處減少了。

自馬氏以後，中國文法的系統並沒有改變。無論從字類講起或從句講起，總之是以西文法的術語來解釋中國語言。文法家所爭的只是哪一個字到底該屬於哪一類，或是某一個句子到底該怎樣分析。大體上說，這個系統可以分作兩部分，就是「詞類」和「句法」。詞所應屬之類，叫作「詞性」，例如「人」字應屬於名詞之類，便說「人」的詞性是名詞。一個句子分成的各部分叫作「句的成分」。句的成分所成的不同的次序叫作「句式」。還有一個術語叫作「詞位」，它的意義不容易說明，須要提出來單獨解釋。

（十五）專家的意見 從語言學的立場來看，現在的中國文法學的系統，當然不是個合理的系統。我們且引幾個專家的話來看。說得最澈底的像 A.H. Sayce 在他在大英百科全書（第十三版）的 Grammar 一條內說：「中國語言的文法永遠不會弄明白，除非我們不但把歐洲語言的文法上的術語棄掉，而且連這一套術語所代表的概念也棄掉。」

說得最憤激的是中國的很淵博的學者陳寅恪先生。他在「與劄文典教授論國文試題書」裏說：「夫所謂某種語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屬於世界語言之公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種語言之特殊現相，歸納為若干通則，成立一有獨立個性之系統學說，定為此特種語言之規律，並非根據某一特種語言之規律，即能推之以概括萬族，放諸四海而準者也。」（這幾句還不是頂憤激的）

自己就用了這個系統來講中國文法的劉半農先生，也會表示過這樣的意見，但他的話只是要正名。他在「論比較文法名稱書」裏說：「若取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族的語言互相比較，嚴格說來，實在就無從比較；若必欲比較，也只是方法上的異同；就語言本身上說，既然根源各異，則異者為當然，同者為偶然，自無比較之可言，只能稱之為旁證，為參考。」

在中國最先表示這種意見，而沒有十分引起人注意的，恐怕是中國的語言學家林語堂先生。他在「研究方言應有的幾個語言學觀察點」裏說：「對於文法關係應作獨立的語言學上的研究——何為獨立？即不為西洋（特別英文）文法的模範所拘，好像以為英文文法的分類，便可以當作我們文法的分類。我們應該取較平正的眼光，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英文字有三『位』cases, nominative, possessive, objective, 但是德文有四個，臘丁有五個，梵文有八個，Finnish 有十二個。又如英文法分voice為主動與被動，然而我們不要誤會以為主動被動便是一切語言必有的分別，梵文與希臘文卻有所謂中動Middle voice或自動，梵文還有causative, intensive, desiderative 的分別。所最要的就是我們不應持偏狹的態度以治中國文法，因為中國語言與西歐普通語言差更遠了。」（語言學論叢，頁247）

（十六）可能的研究法 林先生的話有一句最重要的，就是「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這是一個可能的研究法。他並且告訴我們這個研究法怎樣入門，他說：「要去此種通常的偏見而得語言學平正的眼光，可於 Bloomfield: The Study of Language 零形態學（morphology）一書得一個入門的指導。」

（按：Bloomfield 的書已經全部改編，名為 Language；1935 年的英國版又經過一次修改。可作入門的指導的書還有 Sapir 的 Language 可讀，因為他講 Form in Language 和 Types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的兩部分對於研究文法的最有幫助。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議 話

林先生所說的「由普通語言學方面觀察文法現象」，纔是胡適之先生所說的「比較的研究法」。胡先生講比較的研究法時，所舉的「參考文法」分作四類：

- (1) 中國古文文法——至少要研究一部馬氏文通。（容按：這是對研究國語文法者而言。）
- (2) 中國各地方言的文法——如中國東南各省的方言的文法。
- (3) 西洋古今語言的文法——英文法，德文法，法文法，希臘拉丁文法等。
- (4) 東方古今語言的文法，如滿蒙文法，梵文法，日本文法等。

他並沒有叫人只拿一部英文法作參攷文法，或者拿一部納氏英文法去改造馬氏文通的系統。

但是讀參考文法不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或者說不是一個很好的入門的辦法。要從普通語言學入門，然後再找些較重要的文法著作做參攷，纔能運用它們。劉半農先生會發過一個大願：要讀五十種外國語言的文法（中國文法通論四版附言）。這個辦法，要是為的知道五十種不同的外國語，倒是很切實際，但是與這個大願成比例的，至少還得有個讀一百本語言學專著的大願。

我們說林先生的辦法是一個可能的研究法，因為另外還有一個現在還不大可能的研究法，就是陳寅恪先所說的「遵循藏緝等與漢語同系語言比較研究之途徑進行」。何以說這個方法現在還不大可能呢？就是因為「今日學術界藏緝語系比較研究之學未發展」。陳先生的話是因為報紙上批評清華大學的入學考試以對子為國文試題而發的，但那又牽涉到中學課程標準問題了；對對子若是在中學裡學過，當然也可以作大學入學試驗試題。可是以標點古書作試題呢，雖然符號也是新式的，倒也不失「離經辨志」之意。

(十七) 比較的研究法之條件 別種語言的文法裡的通則，雖然不一定恰好能說明中國語言的文法，但至少可以作一種幫助。因為歐洲語言的文法術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語，事實上在中國，以至於在全世界，佔了很大的勢力，它們所代表的概念，深入於受過教育的人們的腦筋裡，幾乎到不能够（或者很難）棄掉的程度。我們的語言裏，有些很難說明的現象，用這一套術語來說明，非常方便。但是，要利用這一套術語，也得有個條件，就是每一個術語應該（如果還可能）有個確定的用法，各個術語之間應該有個看得出來的界限。而且，要在需要他們的術語的時候，纔用他們的術語。用個比喻來說，管國府主席叫皇帝，管行政院長叫宰相，固然不一定恰好能說明現在的行政系統，但仍不失為一種借用的幫助；若忽而把行政院長叫宰相，忽而把中央政治會議的主席叫宰相，那就越比越胡塗了。若是中國語言裏不需要說明的，也要硬借別種語言的文法術語來說明，那等於在現在的政府裏去找太監；若更進一步依據別種語言的文法術語來改造中國語言，那就得把主席官邸的當差的施以宮刑了。細細檢查現在中國文法系統裏的術語，頗有一些和這個比喻相類似的情形。

第二 詞類區分問題

(一) 九種詞類的名稱 現在研究中國文法的人，大慨都是根據馬氏文通的系統分詞為九類，不過所定的名稱不甚一致。現在把兩部最通行的文法書（馬氏文通與新著國語文法）裏所用的名稱對照列出，並附嚴復英文漢詁的譯名和英文原名以作參考。

新著國語文法	馬氏文通	附嚴氏譯名及英文原名
實體詞	實字	
名詞	名字	名物字 (Noun)
代名詞	代字	稱代字 (Pronoun)
述說詞		
動詞	動字	云謂字 (Verb)
區別詞		
形容詞	靜字	區別字 (Adjective)
副詞	狀字	疏狀字 (Adverb)
關係詞	虛字	
介詞	介字	介繫字 (Preposition)
連詞	連字	挈合字 (Conjunction)
情態詞		
助詞	助字	
歎詞	歎字	驚唱字 (Interjection)

〔叱歎，嗟歎〕

(二) 字無定義故無定類 馬氏文通在字類界說之後，有一段總說明，可以代表馬氏對於字類區分的見解。他說：「字各有義，而一字有不止一義者，古人所謂望文生義者此也；義不同而類亦別焉。」他舉了許多「義不同而類亦別焉」的例，結論是：「字無定義，故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先知其上下之文義。」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如何耳。」（一冊，頁七）他舉的例是：

論：「求之與，抑與之與？」第二「與」字為動字，上下兩「與」皆虛字也。

論：「夫子之求之也……」上「之」虛字也，下「之」代字也。

孟：「訛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第二「之」字虛字；上下兩「之」，解往也，動字也。

單看這幾個例，我們不會發生什麼疑問。不過這是實字和虛字的不同；照馬氏「無解者為虛字」的界說，這只是因字之有義或無義而類亦別焉（如果他所謂「解」就是「義」）；並不是「義不同而類亦別焉」。還有：

淮陰侯列傳：「陛下不善將兵，而善將將。」兩前「將」字，解用也，動字也；末「將」字，名也。

公，宣六：「勇士入其門，無入門焉者，入其閭，無入閭焉者。」前「門」字，名也；後「門」字，解守也，動字也。

德充符：「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正衆止。」「止」字四用：止水之「止」靜字，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與衆止兩「止」字，泛論一切不動之物，名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動字也：是一「止」字而兼三類矣。

蕭相國世家：「夫置衛衛君，以寵君也。」兩「衛」字：上「衛」兵也，名也；下「衛」守護也，動字也。

這幾個例是否同字異「義」，是否「類」亦別焉，可就有問題了。要是馬氏全書都依他的「字無定義，故無定類」的說法來講，我們也不會發生什麼疑問。不過他有時又暗示給我們：字「有」定類，但「本為」甲類字者有時可「用為」乙類字耳。例如他講「通名（abstract noun）假借」（一冊，頁一九）的時候說：通名往往假借靜字

張良傳：「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妙，書不能文也。」「精微」與「微妙」皆靜字，今用為通名矣。

北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假借動字

上于相公書：「聖賢之能多，豈馬之知專故也。」「能」「知」動字也，而用如通名。

更有假借狀字者

逍遙遊：「天之蒼蒼，其正色耶！」「蒼蒼」重言，本狀字也，今假借爲名。他講到動字，又說：「有假公名本名爲動字者，有假代字爲動字者，有假靜字爲動字者，有假狀字爲動字者。」而且每一項下都舉了很多的例（三冊，頁一）。可見他雖說字無定類，而心中總覺得字「有」定類，否則但由「上下文義」而知其類，「精微」「微妙」「能」「知」「蒼蒼」都是名字，何以又說「本…字」而用爲名字呢？而馬氏又沒有明白告訴我們，除了先知「上下文義」，還可以用什麼方法知道某一個字「本來」屬於何類。他把「將將」當作一動一名，又把「貴貴」都當作靜字（下「貴」用如名字，上「貴」，照他的說法，該是假借爲動字），自己也未能一致。

（三）詞性是相對的 劉復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裏 對於詞類的解釋是：「就詞的性質而論，我們可以把所有的詞分爲九類。」（節二八，頁四一）「詞類之所由分，係於詞性，即詞的本身的性格。」（節二九，頁四一）。但他又說：「而這詞的本身的性格，仍舊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換句話說，就是要辨明一個詞的性格，非但要看這詞的本身，還要看看它前後所接的詞，方能斷定。」（節三〇，頁四二）

劉先生的前兩句話解釋得很明白，但他說詞的「本身」的性格仍舊是「相對」的，就使我們不能不發生疑問了。他說「勤苦讀書」的「勤苦」是副詞，「勤苦是成家之本」的「勤苦」是名詞，「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的「勤苦」是靜詞，所以「勤苦」的詞性是相對的；但是「孩子」在「他買了一套孩子的衣服」（節五六，頁七三）這一句裏爲什麼不是靜詞而還是名詞呢？它後邊所接的「衣服」，和「勤苦」後邊所接的「學生」，不都是一類的詞嗎？而且「孩子的衣服」和「華麗的衣服」前邊所接的「買」和「穿」都是動詞，「孩子」和

北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華麗」後邊所接的詞又相同，何以說「華麗」是靜詞，而「孩子」却是名詞在靜位呢？「花紅了」的「紅」，和「鳥飛了」的「飛」，前後相接的詞也都是同類，何以一個是靜詞一個是動詞呢？（節一六，頁二八；節一八，頁三〇）可見詞的本身的性質不是相對的，至少有些詞是有絕對的性質的。

（四）依句辨品離句無品 索勒西先生主張「就圖解辨別詞品」，他在新著國語文法裏說：「國語的九種詞類，隨他們在句中的位置或職務而變更，沒有嚴格的分業。」（節六，頁六）他舉一個「人」字作例，說：

譬如一個「人」字，一望而知其為名詞，但若不舉出句子來作例，也就不難單獨的斷定，因為它有時也作動詞用，例如古文中之「『人』其人」（韓愈原道）是；有時又可作形容詞用，如普通語詞裏的「『人』熊」，「『人』參」，「『人』魚」都是；有時更可作副詞用，如古文中「豕『人』立而啼」（左傳）是。人字在所表觀念的性質上，是一個純粹確定的名詞，已經沒有疑義，尤且能够如此活用，而活用的時候，詞類雖改，形體仍舊；並不像西文有詞頭（prefix）或詞尾（suffix）變化種種的表示；即此可見中國文法特質了。（頁七，註七）

從這一段話裏我們可以看出，要辨別一個詞的詞性（就是指明它所屬之類），有兩種不同的觀點：一是看它在句中的用法（位置或職務），一是看它所代表的觀念之性質。例如「人」，從第一種觀點來看，它可以用作動詞，形容詞，副詞（或名詞）；從第二種觀點來看，它是一個純粹確定的名詞。馬氏說「字無不定類」，劉先生說「詞性是相對的」，黎先生主張「依句辨品」，都是從第一種觀點來看詞類。我們把這兩種不同的觀點分開，就可以知道：馬氏何以會有「字無不定類」和「異類假借」兩種衝突的說法，何以劉半農先生要說「詞的本身的性質仍舊是相對的」了。

黎先生在研究方法上雖主張「依句辨品」，可是他對於以「詞所代表的觀念之性質」為區分詞類的標準，也有一段詳細的解說：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人類精神所貫注的「對象」，往往具有三方面：一，實體；二，作用；三，性態。一個觀念的表示，雖有完全具備這三方面的可能，但文法上單個的語詞，各只能具備一方面，因之大多數有「對象」的語詞，也就不能不照這三方面分為三大類：一，實體詞，表實體的，就是名詞，代名詞；二，述說詞，表作用的，即動詞；三，區別詞，表性態的，即形容詞，副詞。

(節七，^八節八)

(五) 因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 胡以魯氏的「國語學草創」裏有一段講到「詞品」的。他說：

吾輩因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實質概念所指，據印度勝論說之所謂「實」「德」「業」三者及密斯推利氏(Misteli)所謂起語言的思慮之外界三事情，別爲「實詞」「用詞」「狀詞」三者。……吾輩以言語爲起於外界之摹倣，故以外界相應之對象作詞品之類別。概念：於多數思想對象中對於某部分特加之意，抽象之，確持之，之謂也。此概念所指之某部分爲語詞真義之所在，故以之爲分類之根據。然類雖三，其「包有實質」之點則一致也，故稱之謂實詞(full word)。……個個語詞足以表彰一事一物，不足以表彰思想也；欲表彰思想，則不可無聯合語詞之關係。關係之中，有聯合語詞間或句讀間之關係者，有領結語句爲之始末者，要皆語之形式，實質概念之所流轉者也；同一流轉而有用意之差，程度之差；稱前者爲「介節詞」，後者爲「語助節詞」。節詞者，流爲形式，以其實微，亦曰虛詞(form word)。

(頁五十二)

依胡氏之說，中國的詞應當分爲五類，外加「代表發聲之獨立借音語」——虚詞。現在把他的分類和上面所舉的九類對照列出，以作參考。

實詞

體詞	名詞，代名詞	名字，代字
狀詞	形容詞，副詞	辭字，狀字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用詞	動詞	動字
虛詞(節詞)		
介節詞	介詞，連詞	介字，連字
語助節詞	助詞	助字
感歎詞	歎詞	歎字

胡氏主張「以外界相應之對象作詞品之類別」。他雖然也說「詞品迄無嚴格之分業」，但他又說「今語所用，大抵詞各有品」，所以主張語法的詞品篇對於詞要把「有定品者類聚而羣分之；其有兼攝者，亦例別其所異」（頁一〇二）。他提出的方法是：「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以特殊者作其兼。」（頁一〇四）。但他並沒說明察詞要如何察法，普通和特殊應如何分別。

(六) 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應屬之類 陳承澤氏的國文法草創也是主張劃定字類的。但他所發的劃定字類的方法，比胡氏說得更具體。他說：「字類之區分，形式上無從判別，是故字類不能從其字定之，而只能從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然同時仍可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字主要應屬何類。」（頁六）這就是先「依句辨品」，再「舉句察詞，以普通者定其品」。

陳氏反對馬氏「字無定義，故無定類」之說。他說：

各字雖歸入之字類，必從其本用定之，而不從其活用定之。……蓋凡字一義只有一質，而可有數用，從其本來之質而用之者，謂之本用。馬氏交通引莊子德充符「人莫遁於流水，而遁於止水；惟止能止衆止」一例，謂「止」字有四用而兼三類：「止水」之「止」讀字，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與「衆止」兩「止」字，泛論一切不動之物，名字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動字也。以余測之，馬氏所舉之三類，皆屬「止」之活用。「止」之字類，應為自動字，即「續然而止」之「止」是也。（頁二〇）

在他看來，這四個「止」字只表一義，既並沒有變，所以類也不變。他想出的辦法是把「義」和「用」分開，再「依義定類」。馬氏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恐怕是因為「字類之區分形式上無從判別」。陳氏對於西文的形式之變化是這樣解釋：「西文以有形式上之變化，故一『義』有數『用』而其數用之形式往往不同，因從而分納之於數類；國文雖無此形式之變化，然『義』之相近者，其活動之範圍及次序亦漸相近。」（頁二十三）這就是說：西文之字類，可以類其「用」，國文之字類所以類其「義」。這可以說是由「比較的研究」得出的結論，雖然他自稱其方法為獨立的。

（七）義類與用類 中國文法家對於區分字類（即詞類）雖有兩種不同的主張，他們對於字之分類的根據，却懷着相同的見解，就是字的類要根據「字義」來分。馬氏說「字無定類」，因為他覺得字無定義；陳氏說「各字應歸入之字類必從其本用定之」，因為他以字之本用為字之義；他們的爭點只在對於「義」的看法不同。例如「春風風人」的兩個「風」字，依馬氏的看法，是「義不同而類亦別焉」，一為名字，一為動字；依陳氏的看法，兩「風」字義相同類亦相同，皆是名字，只是後「風」字活用為動字。馬氏說「字無定類」，却又有「異類假借」之說；陳氏說字有定義，却也承認一字有不只一義的，如「風示」之「風」變為「諷」義，便是其義變為動字而不是活用了（國文法草創，頁一〇二）。既無定類，何以有異類假借，馬氏沒說明白；義變到什麼程度叫活用，變到什麼程度叫變義，陳氏自己或者有個標準，我們却很難知道這個界限。

根據字義以區分子類，馬氏自己說得很明白，他說：「故字類者亦類其義焉耳。」（一冊，頁七）陳氏却曉了一個謬誤說：「是故字類不能從其字定之，而只能從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國文法草創，頁六）這其實是說「字義」只能從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而所謂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實際上只是歸納其字之「義」。試問：不知其字之義，何以知其所居為何位？既知其字之義，何必再問其所居為何位？例如歸納「風」之用例時，遇到「春風吹」這個例，若不知「風」字之義，何以知其居主位？既知其義，便知其在此用例中為名詞，何必再言其位？所謂歸納文位，就是歸納字義，不過在說法上多繞一個圈子而已。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黎劭西先生謂「依句辨品」，也是「依句辨義，依義知品」。他說：「先察句，定其式；次詮詞，得其神；此之謂『句本位的文法』」，亦即圖解上『以簡駁繁』之要訣也。」（論「蓋」「而」及文法研究法，國語週刊第二一七期）先察句定其式，就是察句中各部分孰為主語，孰為述語等等；次詮詞得其神，就是求得某一個詞在本句中所詮之義（神者，虛字所表之意也）。何以要先察句呢？因為「義雖多方，句法有定」；句法何以有定呢？因為一個句子總是有主語述語那麼幾樣成分。察句定式，則句中某一個字的義，「從上下語氣，可以意會」；其義既得，其品乃辨。陳氏對於字，主張從許多句中歸納出它的義，以「定」其類；黎先生對於詞，主張隨句詮義，以「辨」其品。黎先生對於「義」的看法，和馬氏相同，和陳氏不同。

總而言之，他們對於區分子類的主張不同，是因為對於字義的看法不同。說字有定義，就是說一字可以一義數用，數用仍是一義；說字無定義，就是說一字不只一義，隨用而為義，數用即為數義。說字有定義，便主張字有定類；說字無定義，便主張字無定類（即「離句無品」）。兩類主張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把字類看成「義類」。但是因為主張字有定類的人要把字的「義」和「用」分開，所以，在分別這兩種主張的時候，也可以單把主張字有定類者所「定」的類叫作「義類」，而把主張字無定類者所「辨」的類叫作「用類」。因為後一種主張之所謂「義」，就是前一種主張之所謂「用」。

（八）類是哪裏來的——關於字的分類，雖有「依義定類」和「隨用辨類」兩種主張，但這只是如何把字分成類或辨出類來的問題；至於「類」是哪裏來的，在中國文法學裏却不啻成為問題。何以這個根本問題倒不會成為問題呢？因為我們的文法學裏的「類」是人家的文法學裏已經分好了的，我們只是把現成的「類」借來使用。用個比喩來說，英文法裏的八類，好像代表八種不同的職業的八種徽章；我們只是把這八種徽章的名稱譯成了中文，再看我們的語言裏某一個詞的職業（義或用）像徽章上寫的哪一種，便給它哪一種徽章佩戴。另外有一些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字，它們的職業是徽章上沒有寫的，便單獨給它製了一種徽章，這一些字就是助字（或叫作助詞）。主張字有定類的，便是說要查明各個字的本業（義），給它一種徽章讓他永遠佩帶；就是它臨時去作別種職業（活用），也不必換；除非它因為某種原因確是改行（變義）了，那算是它又取得一種資格。主張字無定類的，便是說中國字都沒有本業（定義），只能看它在句中臨時擔任的職務像英國語言裏的什麼職業，便臨時給它帶個什麼徽章；離開了句子，立刻就得把徽章摘下來。「義類」和「用類」之爭，就是「永久佩帶」和「臨時佩帶」之爭；至於徽章，英国有現成的，不成問題，自出心裁譯一下（或「乞諸其鄰」而名之）就成了。有時為了某一個字（特別是虛字）的徽章問題，文法家們也會打一場很兇的筆墨官司。

（九）問題怎麼發生的 詞類之類是從西文法（說明白些就是英文法）裏借來的，義類或用類這個問題也是隨着這個類而來。講英文法的書裏對於每一類詞都有一個界說（definition），這界說就使我們把詞類之類當作「義類」了。但是到了用這個「類」來類別中國語言裏的詞之「義」時，就發生困難了。英語裏一個屬於甲類的詞，變成另一個屬於乙類的詞的時候，常有形式上的變化，如 *admire: admirable: admiration: kind: kindly: kindness* 等；中國語言裏的詞沒有這樣的形式變化，但是同一個詞的「義」又好像有這樣的變化。用英文法的詞類的類，來類別中國語言裏的詞之義，就發生同一個詞屬於不同之類的問題了。這個問題怎麼樣解決呢？承認「義」可以變的人說義隨用變，類隨義變；不承認「義」可以變的人說用可變而義不變，類依義定。於是，雖然都是把類看作義類，却因為對於「義」的看法不同，而生出義類和用類之爭了。

但是，問題的發生還不只是由於分類的困難。義類和用類兩種主張，似乎還都有英文法作根據。在英國語言裏，也有同一個詞可以屬於不同之類的。例如：

- (1) John exchanged his silver watch for a lump of silver with which he meant to silver his copper plate.
- (2) The steam tram has not got up steam enough to steam up the hill.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三個 silver，三個 steam，都依次爲形容詞，名詞，動詞。有的文法書裏說它們本來是名詞，不過可以用爲（used as）形容詞或動詞；這似乎就是我們的「詞有定類」的義類說之根據。有的書裏說一個詞應屬於何類，要依它在句中的職務（function）而定，用作什麼詞就「是」什麼詞；這大概就是我們的「詞無定類」的用類說之根據。我們且引兩部英文法裏的話來看。

嚴氏的英文漢詁裏說：「欲指一字部居，徒認定字無益也。譬如唱戲人，此韵可爲帝王，他韵可爲走卒；惟字之於文辭亦然，韓昌黎云，『文從字順各得職』；故欲指所屬之部，必審其字於一句中所居爲何職。」（節一三，頁一二）這真是最澈底的「字無定類」說。但是，帝王與走卒之分，並非唱戲人的職務之分；唱戲人的職務之分是生，旦，淨，末，丑。嚴氏以帝王走卒之分比喻字類，未免「引喻失義」。

林語堂先生的開明英文法裏說：「要判定一個詞屬於何類，最好是看它在文法上的職務，就是看它在句中所作的是什麼。」（2.11.）又說：「當然一個詞可以有時候作這種職務，有時候作那種職務，就好像一個作爸爸的人也可以作醫生，一個作媽媽的人也可以作秘書。」（2.12.）這似乎也是說詞的類是用類。但是這種比喻也不很恰當，因為林先生還有這麼一個比喻：「詞有不同的類，就好像動植物有不同的類一樣。例如『狗』『書』『中國』屬於一類，『切』『打』『呼吸』屬於另一類，正好像我們把貓，兔，松鼠，算作一類，把狗，狼，狐狸，算作一類。」（2.10.）把這兩個比喻合起來看，我們可以問：一個動物是不是有時候可以作貓，有時候也可以作狗呢？把第三段跟第一段話合起來看，我們還可以問：要判定一個動物屬於何類，也得看它在動物羣裏所作的職務嗎？而且，如果一個詞應屬之類要由它在文法上的職務來定，那麼它的職務是什麼詞，它就「是」什麼詞，何以還有名詞用爲形容詞（2.21.），名詞用爲動詞（2.23.）種種說法呢？我們根據什麼說一個詞「是」名詞而「用爲」形容詞或動詞呢？林先生的書一面要想打破傳統的說法，一面又要遷就傳統的說法，在解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議 話

說上就難以一貫了。

(十) 形式上的特徵 在英文法裏，對於這些不變形而變類的詞，說它無定類也可以，只要依有根據以定其類；說它無定類也可以，但不能同時又說甲類詞可用為乙類詞。要說它無定類，只是說它可以為甲類，也可以為乙類，而甲類乙類之類另有成類的根據，這根據並不是詞在句中的職務；要說它有定類，屬於甲類或屬於乙類，也得根據「類」的特徵以定其所應屬之類。類的特徵並不是意義上的，若根據意義分類，類何只八，八又從何而來？Sweet在 *A New English Grammar* 裏說：「詞可以依其在句中之職務 (function) 而成為不同的類，叫作詞類 (parts of speech)；每一類中的詞都有其共同的形式上的特徵 (formal characteristics) 以別於屬於他類中的詞。」(Part I.p.35)一般英文法教科書裏從來不講出（也有的是講不出）後半句，縱使我們把詞類之類當作義類，或者只管「依用辨類」而不問「類」是怎麼來的。所謂形式上的特徵，不單是指 *admire, admirer, admirable, admiration* 之不同的形，如陳承澤氏所說的「一字有數用，而其數用之形式往往不同，因從而分納之於數類」；像用後加成分-s表多數之詞是名詞（如 *admirers*），表第三身現在時單數的是動詞（如 *admires*），也是形式上的特徵。這並不是說凡是名詞都是可以在後面加-s以表多數的（因為有些名詞不用-s表多數，有些名詞根本無數可言），不過是舉一種形式上的特徵作例而已。這也不是說現在英文法裏分詞為八類，每一類都有形式上的特徵，因英文法裏的八類，就不是很合理的。Interjection 和其他的七類沒有對等的資格；adverb, preposition, conjunction, 依 Jespersen 的意見，也沒有分成三類的必要。

(十一) 詞類與表意的方法 我們說過，文法學上的類是語言本身表現出來的差別，研究文法只是把它找出來，說出來。詞類之類也是如此，不過它是個頂大的類而已。類怎麼樣表現出來呢？從表意的方法上可以表現出來。所謂形式上的特徵，換句話說，也就是從語言的表意方法上顯出來的詞與詞（指獨立表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的成分)的差別。例如英語裏用後加成分-s，是一個表意的方法，books, ngs, trees, cats, 等多數字和(he) eats, thinks, stands, speaks 等第三身現在單數字，可以從這一個方法上顯出它們是兩類來。說從表意的方法顯出來的差別、比說形式上的特徵，所指的更廣一點兒。例如字的順序是一種表意的方法，說 I think, I stand, I speak, 所表之意有一點兒相同的；說 I book, I king, I cat, 更沒有意(確定的意)表示出來；說 my book, my king, my cat, 所表之意有一點兒相同的；說 my think, my stand, my speak, 便沒有確定的意表示出來。這也可以顯出 book, king, cat等字可以分成一類，think, stand, speak 等字可以成為一類。根據從表意的方法上顯出的差別來分了詞類之後，對於那些可以屬於不同之類的詞，要隨用辨類的時候，纔有「類」可辨。例如英語裏有了名詞動詞之類，遇到 I love her 和 my love for her 的 love，其類始可得而言。如此隨用辨類，所辨出之類纔是自己語言裏的類而不是借來的類。陳承澤氏所說的歸納文位，好像也是從字的順序上辨別字類，但他是要確定可以屬於不同之類的字(就是像英語之 love 的)應屬於何類，不是要用歸納法求出中國的字應該分多少類；而且他所謂文位，似乎是英文法裏的 case，或者是日本文法裏的「格」，並不是 word order.

(十二)問題怎麼解決 如果認定了詞非分作八類(加助詞成九類)不可，那就用統計法以求字之本義而確定每一個字應屬之類也好，從句子裏臨時去辨別某一個字應屬之類也好，見仁見智，勢難強同。依陳承澤氏說，「今從其本用分類，在審義上既可格外分明，在記憶上尤能互相聯絡，在教授上亦得扼要提示，建設文法之目的在此矣。」(頁二三)依黎劭西先生說，「尚未綜合，得其語意，逐析詞品，必致彷徨；且詞品分析而不屬於文句，支離煩瑣，有何用乎？」(論「蓋」「而」及文法的研究法)究竟怎麼樣纔能有用，我們很難下斷語；但是這兩種方法(即劃定字類或依句辨品)在實行上却都有些困難。陳氏的統計用例法雖然好像很合科學，但是假如有幾個人同時分別作統計，而所搜集的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用例有時代和範圍的差異，結果恐怕也不能完全相同；而且，即使所得的結果相同，甲說這個字是代名詞，乙說它是形容詞，丙說它是助動詞，丁說它是副詞，誰也不服誰，結果還是得像陳氏所深恨的「任諸學者之自由解釋，系統分歧，庶所適從」。要是說「字無定類」呢，那自然也就「類無定字」了，要說什麼是名詞，什麼是動詞，連個例都無從舉，詞類之類可就成了「空類」了。事實上現在講文法的人對於字應屬之類都作過一番統計字義的工作（至少是經驗上的統計），不過材料的範圍不同而已。至於有定類說和無定類說只是對於一字義可屬於兩種（或好幾種）不同之類的字，所採取的兩種不同的處置方法：算它只屬於一類，當它屬於另一類的時候算是「活用」，便是有定類說；算它可以屬於這一類，也可以屬於那一類，便是無定類說。兩說都是依義別類；所以，既「定」其類，則活用的條列，無論怎麼樣不單「煩」的分折，也難以說盡，例如陳氏把活用又分為「本用的活用」和「非本用的活用」，非本用的活用更分為「一般的非本用的活用」和「特殊的非本用的活用」，活用之外還有互博，兼類，兼性，變性，種種說法（頁一〇一），自己定的條例，自己也許能據以分析辨別，別人似乎很難（如果不是不能）闡清楚；若不定其類而臨時來辨類呢，有時候又無意中把字的類給定了，例如馬氏不但有「異類假借」之說，而且把「地廣」「粟多」「國大」「人衆」「兵強」「士勇」的第二字（一冊，頁十），「言寡尤，行寡悔」的「寡」字（二冊，頁三三），都直截了當地定為韻字，連假借之說都不用了。這都是依義別類的必然的結果。

假如要用「比較的研究法」來區分詞類，那就只有看看人家的類是根據什麼分成的，我們也就根據什麼分。他們的類有形式上的特徵，我們也從形式上的特徵去找類。換句話說，就是從各種不同的表意方法上去看我們的語言裏表現出多少不同詞類。這個解決法誠然不容易，尤其是在還不能明白較古的語言之真象的時候；但是，又只有這一個方法可以算是「比較的研究法」。雖然歷史的和方言的材料還不够，作作「斷代割地」的嘗試，也不是全無意義的。至於分子入於九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類的工作，我們的學術界似乎已經作得差不多了，就是某一種古籍裏的某一個字的辨類工作，也已經有許多人作過，而且有些人已經進而研究到甲骨文裡某一個字到底是 possessive pronoun 還是 possessive adjective 的尙門問題了。

(十三) 九類詞應該分說 我們說現在中國文法裏的詞類是根據字義來分的，這個「義」字所指太廣了，就是把語言裏的實字和虛字所表之意都叫作義。但在普通習慣上，「義」字單指實字所表之意。實字和虛字的分界本不甚確定，若依馬氏的分法，以名代動靜狀五類為實字，以介連助歎四類為虛字，在說明這九類的時候，也應該分別。如馬氏說虛字是「無解而惟以助實字之情態者」，又說「字類者亦頗其義焉耳」，如果「解」就是「義」，則介連助歎，所類者何？如果說類是根據詞所代表的「觀念」之性質而分的，那也只是指名代動形副五類而言；介詞和連詞雖然有些是與動詞無別者，但既名之為「關係詞」，就未便說它代表什麼「觀念」了；至於助詞和歎詞似乎更不代表什麼「觀念」。就是這五類所謂有「對象」的語詞，也應該分別說明。形容詞和副詞所代表的觀念之性質，沒有什麼不同；把它們分成兩類，只是因為用它們來區別的詞之性質不同；至於代名詞或為一類，是因為它們在語言裏的作用是「替代」或「稱謂」；實際上它也是一種虛字，並不代表什麼觀念。習慣上把它和名詞歸為一大類，說它是替代名詞的，但它所替代的不一定是名詞，而且有時候什麼也不替代。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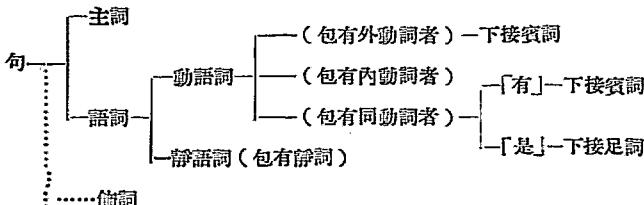
第三　句法與析句

(一) 句的成分 我們已經說過，中國文法家把文法分作兩部分來講：一部分講詞類，一部分講句法。有的是從詞的分類講到各類詞的用法，在用法之中已經以詞為綱而講到集詞成句的基本方法，然後再以句為綱來講句的組織，把「散見者總之，未見者補之」(馬氏文通六冊，頁一)；有的從句的組織講到各類詞的細目，「先理會綜合的宏綱(句子)，再從事於分析的細目(詞類)」(新著國語文法，引論，頁一)。前者被稱為「詞類本位」的文法，後者就是所謂「句本位」的文法。句本位的文法，須先將一個句子分解為若干部分，這叫作「句本位之分析」；分成的不同的部分叫作「句的成分」。我們先把黎剷兩先生的書中給「句的成分」所定的名稱，依原書排列的次序，分別列出。

新著國語文法(第五，頁六)

- | | | |
|------------|------------|------------|
| (1) 主語 | (2) 違話 |主要的成分 |
| (3) 賓語 | (4) 捕足語 |連帶的成分 |
| (5) 形容的附加語 | (6) 副詞的附加語 |附加的成分 |

中國文法講話(第二五，頁三八)



(二) 成分的共名 各種成分的共名，在黎先生的書裏叫作「語」，在劉先生的書裏叫作「詞」。按：馬氏文通雖沒有所謂「句的成分」這個名稱，却也是把句的不同的部分叫作「詞」。後來講文法的人，用「詞」作「意義的單位」之名稱，所以在黎先生的書裏便把句的成分叫作「語」。劉先生也是用「詞」作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意義的單位之名稱的，但同時把句的成分也叫作「詞」。這在解說上有時不免糾纏不清。他雖然告訴別人說：「詞類之所由分，係於詞性，即詞本身的性質；前文所說主詞謂詞等之所由分，係於句法，即詞在句中所盡的職務。此兩者決不能混為一談。」（節二九，頁四一）但他自己有時也不免把此兩者「混為一談」。例如他說：「現擬稱單個的方塊符號為『字』，不問其能否做意義的單位；稱〔一字或〕合二字以上成一意義的單位者為『詞』（『詞』可以該『字』，『字』不能該『詞』），故後文所用『名詞』『動詞』『主詞』『語詞』等名，並不限於二字以上，只有一字者亦用之，但必為一意義的單位。」（節一三，頁二三）「主詞」「語詞」並不是「意義的單位」，劉先生却把它們和「名詞」「動詞」並舉而混為一談了。這不能不說是因為「命名相似」而生的一點疏忽。

至於黎先生稱句的成分為「語」，雖然也許有令人誤把「句的成分」和「短語」（phrase）混為一談的可能，句的成分也許是詞，也許是短語，也許本身就可成句（clause）——但究竟比把它和意義的單位混為一談的危險小一點。

（三）術語的歧義 黎劭西先生把六種成分統為三類：以主語和述語為「主要的成分」，以賓語和補足語為「連帶的成分」，總稱兩種附加語為「附加的成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黎先生所說的「述語」是單指「動詞」而言；賓語和補足語是連帶在「述語」之「後」的，不是包括在「述語」之「內」的。因為，如果賓語和補足語是包括在述語之內的，則述語既是主要的成分，賓語和補足語當然也就是主要的成分之一部分了，那還有什麼「主要」和「連帶」之分呢？黎先生說：「這種作述語的詞類，常是動詞（或形容詞所成的同動詞），所以動詞就叫作述說詞。」（節十三，頁十四）又說：「一個句子裏，連帶的成分有沒有，全視所用的述語（即述說詞）的種類而定。」（節十四，頁十四）又說：「補足語和賓語，都是述語（動詞）之『連帶的成分』。」（節二〇，頁二二）這更明白的告訴我們「述語」是單指句中的動詞而言，賓語和補足語並不是「述語」的一部分，而是獨立於「述語」之外的。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述語這個名稱，在黎先生的全書中都是這個意義，但也有與這個意義正相反的，例如一六四頁的〔注意〕說：「補足語是述語的一部分，所以叫『述帶的成分』；並不是獨立於述語之外的。此點要看得明白。」又，二六九頁，進層句例五，括弧內註云：「省略首句述語『承認這是公道話』。」則述作賓語的子句，也包括在「述語」之內了。那麼，在講「述帶的成分」的那兩節裏，「述語」後邊括弧裏註的「即述說詞」和「動詞」，或者不是要另註一個名稱，而是要表明「述語」有兩種意義：一，即「述說詞」或「動詞」；二，即述說詞及其賓語或補足語的合稱；而在那兩節裏所說的「述語」是第一種意義。

劉半農先生所謂「語詞」（述語），却是「動詞」及其「賓詞」或「足詞」的合稱。他的書中所列的表，也是把「賓詞」和「足詞」統於「語詞」之內，把它們當作語詞的一部分；表中的「下接賓詞」和「下接足詞」的「下」字，乃是指出「動詞」之下，非指「語詞」之下。看他對於「大逐鬼」一句的解釋，就可以知道，他說：「我們應認『逐鬼』為語詞，認賓詞『鬼』為語詞之一部分。」（節一七，頁二九）

對於「飾詞」（附加語），劉先生的看法也和黎先生不同，他並不分什麼「形容的」和「副詞的」，而且不把它們列在句的成分的系統之內。他說：「至於飾詞，却是隨便什麼詞上都加得上的，所以表中並不一一附列。」（節二六，頁三九）我們根據他這句話，把飾詞用虛線連結到總線上。

我們要想探求術語的歧義之所由起，和對於附加語的看法之所以異，須先知道析句的根據，和析句觀點之演變。

（四）文法的析句與邏輯的析句 析句的根據是邏輯。但邏輯上所謂句，只能有兩部分，不能多也不能少；依邏輯的觀點來說明句的組織，自然不能詳盡，還得作進一步的分析。於是在文法學上就有所謂「文法的析句」與「邏輯的析句」之分了。嚴復氏在英文漢譯裏已經講得很明白，他說：「是故析辭，有文字（grammatical）與名理（logical）之殊功，譬如言文字之句主（grammatical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簿 話

subject)，不過一字而已，而言其名理句主(logical subject)，常兼其屬詞(adjuncts)而舉之，而後得句中之真主；於句主如是，於其謂語亦然，欲得句中之謂語(predicate)，一云謂字未足也，必兼其受事(object)】補詞(complement)；與其疏狀之仂語(phrase)】子句〔(clause)〕等而舉之，而後為確。」(第一七一，頁一九〇)這就是說：依邏輯的觀點來析句，一個句子只有「句主」「謂語」兩部分，至於「屬詞」「受事」「補詞」等的分立，乃是文法上學的進一步的分析。

(五)析句觀點之演變 所謂文法的析句，雖然比邏輯的析句更精細一點，但仍然是以邏輯的析句為基礎，不過有漸漸的把觀點移到文字上去，以便說明詞與詞的關係而已。例如前些年在中國最通行的納氏(Nesfield)文法，把句子分為這樣排列的四部分：

- (1) 主語(The Subject)
- (2) 宇語之附加語(Adjuncts to the Subject)
- (3) 謂語(The Predicate：包括動詞，賓語，補足語)
- (4) 謂語中的動詞之附加語(Adjuncts to the Predicate-verb)

納氏書中所謂述語，也是包括賓語和補足語在內的。他又稱主語之附加語為attributive adjuncts(形容的附加語)，述語中的動詞之附加語為adverbial adjuncts(副詞的附加語)。但述語中的賓語上和補足語上附加的詞，則不稱為adjuncts，而稱為qualifying words，分析的時候，並不把它們和賓語或補足語分開；至於adjuncts(附加語)本身，除非它是一個 clause(子句)，也不再細加分析。

段氏英文漢詁中所謂「屬詞」(adjuncts)，就不以被附加的「成分」為標準而分別了；他分屬詞為「區別屬詞」(attributive adjuncts)和「疏狀屬詞」(adverbial adjuncts)，是依屬詞的「作用」而分的：所謂「區別屬詞」並不單指「句主」之屬詞而言，所謂「疏狀屬詞」也不單指「專屬謂語」(finite verb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之屬詞而言，連納氏所謂 qualifying words，也各按其作用而名之曰區別屬詞或疏狀屬詞了。

更後出的英文法書，例如 Reed and Kellogg 的 Higher Lessons in English，以及現在還流行着的 Kittredge and Farley 的 Advanced English Grammar，和 Lattimore 的英文典大全等，就都把附加語單提出來，而按其「作用」分為兩種。如：

- (1) 主語 是
- (2) 述語（包括動詞，賓語，補起語）
- (3) 附加語
 - 形容的附加語 (adjective Modifier)
 - 副詞的附加語 (Adverbial Modifier)

這裏所謂附加語，便不是對主語述語兩種「成分」而言，而是對被附加的「詞」而言了；並且不名之為 adjuncts（嚴譯「屬詞」，馬譯「加詞」），而名之為 modifier（劉譯「飾詞」）了。這是把以邏輯的觀點為基礎的析句之法，作更進一步的改進，以求其適於說明句中的詞對詞的關係；雖然還是「句本位」的分析，却已經由句的「成分」而講到句中各個「詞」的彼此之間的關係了。

中國的文法著作，除馬氏文通外，大部分是依據上述的幾種流行的英文法；而這幾種書中的析句觀點却並不相同。我們先把這些書裏所用的術語來「檢討」一下，再回頭去看中國文法家的著作，就可以知道為什麼一個術語在兩家的書裏（或一家的書裏）會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然後我們自己用這些術語的時候，也就知所斟酌了。

(六) 所謂主要的成分 一般流行的英文法中，都說主語和述語是句的「主要的成分」(essential elements)，因為沒有主語述語便不成爲句，而附加語若是去掉，並不致傷害了句子。這種說法並不很好。因為，依邏輯的觀點來看，附加語就包括在主語或述語之內，當然也是主要的；從語言的立場來說，附加語所表達的意思往往是更主要的，去掉了附加語，便不能表示要表示的意思，失掉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了語言的作用；反過來說，一句話也許只是一個詞，而無所謂主語或述語，雖然依傳統的文法理論，一定要把它當作主語或述語，而說這是省略句（elliptical sentence）。

那麼，假如我們要保留「主要的成分」這個名稱，我們應該說：附加語是附屬於主語或述語而存在的，沒有主語和述語，附加語便無所附麗，或者說就無所謂附加語了。不過這又是詞對詞的關係上的問題，而不只是「句的成分」上的問題了。至於賓語和補足語，即使不把它们當作「述語」的一部分，也不能說它們不是「主要的」；因為，缺少了賓語或補足語，也就不成「句」了。

（七）析句與圖解　　句的成分定了名稱，便可以說明句的組織了。但是要拿一個句子來，分別「說明」哪些詞是主語，哪些詞是述語，究竟不簡便，所以文法書裏常用「表解法」或「圖解法」來表示，例如「勤苦的學生不穿華麗的衣服」這句話，可以用下列兩種方法來分析：

主語	述　　語			述語的附加語
	主語的附加語	動詞	賓語及其飾詞	
學生	勤苦的	穿	華麗的衣服	不

學 生 || 穿 | 衣 服
勤 苦 的 | 不 | 華 麗 的

(例見中國文法講話，第二七，頁四〇)

這兩種方法比較起來，當然是圖解法好些，因為圖解的結果可以一目了然，省得按欄去尋找或安排各種成分。但是，我們要說的還不只是這一點差異，而是它們所代表的析句觀點之不同：表解法只能分出句的「成分」來，圖解法却是要表示「詞」對「詞」的關係了。例如在上表裏只把句子分成四部分，（假如要把「華麗的」和「衣服」也分開，便須再多分一欄）；而圖解法便把詞對詞的關係表示得很清楚，就是句的組織再繁複一點，也只要多畫幾根線，就可以從線的銜接上表示出詞對詞的關係來。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八) 就圖解辨別詞品 圖解法的好處就是能表示詞對詞的關係。黎勃西先生更主張「就圖解辨別詞品」，所以他用的圖解法比劉半農先生的畫法更精細。新著國語文法裏列出一個「圖解總公式」（節二五，頁二七），並且說：「就這圖解式，可以認別一個句子裏邊的各個語詞是屬於何種詞類；即：無論哪一根橫線上，都是些實體詞或動詞（但只有一個主要的動詞，即述說詞，在主要直線上）；凡在斜線上都是形容詞；向右斜的線上都是副詞；橫線下的直線（可微向右左斜）旁邊便是介詞。」（節二五，頁二九）這種兼表詞品的圖解法，雖然比只表「關係」的圖解法更精細，但是也有不能盡合之例，如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共有三種，都要畫在主要的橫線上，而第三種却「常是用形容詞」的（節十九，[注意]，頁二一）。

黎先生這種兼表詞品的圖解法，還是根據他的「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理論，他說：「圖解法在英文為 Diagram，乃是歐美文法界近來很通行，很切實用的新法子。但這『就圖解辨別詞品』的方法，却是本書所特創的，因為國語本有這個『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特質。」（頁二九，註十）但這話却只是指「看」圖解的人而言；至於「畫」圖解的人，還是得先依「詞所代表的觀念之性質」，辨明了詞品，才能畫；因為，要是不知道一個詞是名詞還是形容詞，當然也就不知道應該把它畫在橫線上，還是畫在向左斜的線上了。

(九) 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 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就是「說明賓語的補足語」，相當英文法中的 objective complement（嚴譯「受事補謂」）。新著國語文法裏把它分為三種：一、表對於賓語所行使之事；二、表對於賓語所認定之名；三、表對於賓語所特指之性（節二〇，頁二二）。容按：這是就作補足語用的詞類，和外動詞的「內容的意義」而分的，為的是作「動詞分類的出發點」（同上，[附言]；節八一，頁一二二至一二四）。要是就三種補足語的性質而言，它們都是一種「帶連的述語」。黎先生說：「這種賓語，一方面對於前面的述語，是在賓語的位置；一方面對於後面的補足語，他又是在主語的位置了：所以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語

這類句子的賓語，可以說是兼賓主兩種資格而有之，故亦名『兼格』。」（同上〔註四〕）那麼，這類句子的補足語，對於賓語就是在「述語」的位置了。嚴氏英文漢訳裏另有一種「間接謂語」（*indirect predicate*），以別於「受事補謂」（節一四六，頁一五六至一五八），可是它和「受事補謂」之別，還是在「其與句中謂語相系之情，不若 objective complement 之密」，若就其與賓語之關係而言，兩者都是在「述語」的位置。一般講英文法的書，因為這種補足語都是用名詞或形容詞，就是用動詞，也要用「無定式」（*infinitive*），所以不但不敢把它當作「連帶的述語」來解釋，而且連嚴氏所說的 *indirect predicate* 這個名稱也不敢用。在中國語言裏，形容詞和名詞本來可以作述語，馬氏特稱之為「表詞」，以別於用動詞作的普通「語詞」；又說，「起詞表詞之中間，有以『是』『非』『爲』『卽』諸字參之者」（一冊，頁十），而名詞作「說明賓語的補足語」時，賓補之間也常有『是』『爲』等字，情形正復相同；而且中國語裏的動詞，又沒有所謂「無定式」；那麼：若把「說明賓語的補足語」當作「連帶的述語」來解釋，似乎沒有什麼說不過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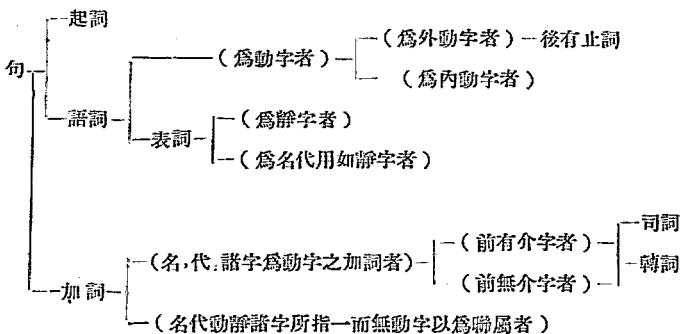
（十）句法與析句 所謂句法，顧名思義，當然是造句之法。句並不是隨便把幾個詞放在一起就可以成的，必須使意義上可以發生關係的詞，發生了成句所需要的關係，纔可以成為句。所以句法應該分三步來研究：（1）詞與詞可以發生什麼樣的關係，（2）一個句子裏的詞與詞應該有些什麼樣的關係，（3）怎麼樣使詞與詞發生成句所需要的關係。不過一般文法著作並不以詞為本位，從第一步講起，而以句為本位，從第二步講起。析句的目的，就是要把一個現成的句子拆開，察看句中的詞與詞之間「有」些什麼樣的關係，好使人知道造句時應該使詞與詞成立些什麼樣的關係。析句的方法之所以一步一步的改進，由句的「成分」而講到詞對詞的關係，正是為的要適合於這種目的。析句是造句的反面，只是研究「句法」的第二步所用的一種手段；事實上儘管可以由析句而知造句之法，但兩者決不能混為一談。所謂「句法」之「法」當另有所指，即如何使詞與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語

成詞所需要的關係之法也。中國語言裏雖不以詞的本身表示關係，但也自有其「法」在，如「順序」和「虛字」就是。

(十一) 馬氏論句之術語 馬氏讀句所立術語，其共名也叫作「詞」。他說：「凡字相配而辭意已全者，曰句。」(界說十一，一冊，頁七)又說：「句者，所以達心中之意。……意達於外曰詞。」(同上，頁八)所以他把句中相配以達意之字叫作「詞」；論其相涉之義，乃立「起詞」「語詞」「止詞」「表詞」諸色名目(一冊，頁十一)。現在把他所立的諸色名目列成一個表，以明其系統。



關於語詞，馬氏說：「言語詞，則內動，外動，受動，與凡爲表詞者，皆該焉。」(六冊，頁一一) 又說：「凡曰語詞，則動字與其所繫者皆舉焉。」(同上，頁二八)按：動字之所繫者，當是指止詞加詞而言也。

關於加詞，馬氏說：「介字與其司詞，統曰加詞，所以加於句說，以足起語諸詞之意。」(一冊，頁一三) 他所謂「司詞」，是對「介字」而言，相當法文中的object of preposition；謂「介字與其司詞統曰加詞」者，乃是說此亦加詞之一種，並非爲加詞立界說；加詞即英文法中的adjuncts，也就是所謂附加語，讀文通者多以爲appositives。實是誤解。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義 話

馬氏所謂「轉詞」，是對「動字」而言。他說：「外動行之及於外者，不止一端；止詞之外，更有因以轉及別端者；爲其所轉及者曰轉詞。轉詞例有介字以先焉。」（二冊，頁五九）又說：「內動者之行不及乎外，故無止詞以受其所施，……而動者因內動之行，或變其處焉，或著其效焉，要不能無詞以名之，是即所謂轉詞也。」（二冊，頁八十）那麼，內動和外動都可以有轉詞；轉詞之前若有介字，它也就是「介字」的司詞，與介字合起來也就是「動字」的加詞；其前無介字者，似乎也應該準有介字者之例而稱之爲動字之加詞。

馬氏論「同次用如加詞者」時，又說：「凡名代動靜諸字，所指一，而無動以爲聯屬者，曰加詞。」（二冊，頁一九）可知他所謂加詞，並非單指「介字與其司詞」而言。不過這一部分加詞所指太廣，而加詞這個名稱又沒有一個正式的界說，所以不知交通之系統的人，乃以馬氏所舉加詞之例爲「誤」。

馬氏書中又有加語（一冊，頁五七），狀詞（一冊，頁一五），狀語（六冊，頁三〇）等名稱，其所指皆與加詞相似；馬氏常以「語」字泛指一切言辭，非以爲論句之術語。其論同次用如「加詞」者，「詞」字初排本亦作「語」，陶奎氏文通質疑（文通要例書外上），欲據以區別「加詞」與「加語」爲二，實亦未知兩名一爲術語，一則泛稱也。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第四 實體詞的位與次

(一) 實體詞的七位 中國文法裏有所謂「詞位」者，說實體詞（名詞和代名詞）有七種不同的「位」。七位之說，始見於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因之。我們先把兩書中所定的名稱，依原書中排列的次序，對照列出，以便討論。

新著國語文法	中國文法講話
(1) 在主位…用作主語的	呼位
(2) 在賓位…用作賓語的	主位
(3) 在補位…用作補足語的	賓位
(4) 在領位…用作形容附加語的	足位
(5) 在副位…用作副詞附加語的	靜位
(6) 在同位…用作與上五種同一的成分的	副位
(7) 在呼位…離開上五種成分而獨立的	疊位

(二) 立位的根據與位的意義 黎劭西先生說：「名詞或代名詞在句中的『位置』可分為七。」（節二六，頁三〇）劉半農先生說：「名詞在句中，所處的『位置』有種種之不同，所以我們要講名詞之『位』。」（節五一，頁七二）這樣簡單的解釋，不能使我們明白「位」究竟是什麼。他們都說「位」就是「位置」，至於「位置」是指何而言，他們却沒有說明。我們要想瞭解「位」的意義，還得從七位成立的根據上去探討。

由七位的命名和定義，我們可以看出，七位成立的根據是實體詞的七種不同的「用法」。這七種用法之中有五種是作句的「成分」；有兩種是在講「句的成分」時不會錯過的，就是「在同位」和「在呼位」。在同位的實體詞，既是「用作與上五種同一的成分的」，我們當然不能不承認它是句的成分。在呼位的實體詞，是「離開上五種成分而獨立的」，固然不能算「句」的成分，但是「在呼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位」却不能不說是一種「用法」。那麼，所謂「位」就不是前後左右的「位置」(position)，而是主，賓，補，領，副，同，呼，種種不同的「職位」。(如果給它杜撰個英文名稱，應該是「functionality」。)

(三)為什麼要立位。七位是實體詞的七種用法。但要「講」不同的用法，已經有了一套名目叫作「語」，我們要說明實體詞的「用法」，直截了當的說它作某「語」就够了，何必再多立一套與「語」平行的名目，而繞個圈子說它在某「位」呢？如果是因為單有「語」這套名目不够說明「在同位」和「在呼位」兩種用法，那也可以在「句的成分」的系統之下多立兩種「語」：譬如立一種「疊語」，一種種「呼語」；「呼語」雖不算是句的成分，可是英文法裏稱之為 independent element，我們也未嘗不可稱之為「獨立的成分」。不然，單把這兩種用法提出來講也可以。以五就二，多立一套平行的名目，不但不必要，而且說明上反倒糾纏；單把作句的成分的「實體詞」提出來，另立一套名目，也是「給小貓另開一個小洞」的辦法。

劉半農先生說：「這位和歐洲語文中的『格』(case)並不相同：格是有變化(declension)的，位只是位置的變易，字形上並無變化。」(節五一，頁七二)那麼，歐洲文法裏立格，是要以「格」來講「字形的變化」；而中國文法裏立位，不論位的意義是「位置」還是「職位」，却只是要以「位」來講「位」了！這除了說是為「講」位而「立」位，我們實在看不出立位的目的何在。而且，位的意義要是「位置」，就只有前後之別，無所謂呼，主，賓，足，靜，副，疊之分；要是「職位」，那就是「用法的變易」，可以用「語」來講，不必因語以立位。

黎劭西先生說：「蓋西文法之言位(case)，所以視『字形之變易』(declension)；吾之言位，所以究『句法之殊異』：二者為用，截然不同，極當明辨，不容混為一談也。」(比較文法，諸論，頁二)這才把「位之為用」正式揭曉了。句法之殊異又怎樣用「位」來究呢？黎先生說：「七位之詞，各踞其定所而不變，是為常序之句；詞不守位(容按：此「位」字指「位置」，同上文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踞其定所」之「所」），顛倒其序，是爲變式之句。雖然，詞序雖變，固百變而不離其位（容按：此「位」字指「職位」）也。」（同上，頁三）那麼，所謂「句法之殊異」，就是「常式之句」與「變式之句」之殊異，和種種不同的「變式之句」之殊異。以「位」來究句法之殊異，就是以在某種「職位」的實體詞的「位置」之變易，來研究句法之殊異；因為在各種「職位」的實體詞，無論它的「位置」怎樣變，我們總能够從句意上判定它的「職位」；這就是所謂百變而不離其「職位」。

但是，究句法之殊異，何不也直就了當的以某種「成分」的位置來究，而要以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之位置來究呢？要是用「成分」之位置來究，一方面可以把非實體詞的「成分」之位置也一起講到；同時又可以省得單給實體詞立一套名目。再退一步說，就是要以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的位置來究，又何嘗不可說那個實體詞是作某「語」的，而一定要因語立位，再說它是在某「位」的呢？換句話說：句法之殊異，不必以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之位置來究；就是要以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之位置來究，也不必立位。

以實體詞之位置來究句法之殊異，也有相當的理由；我們要把這理由找出來，就知道他們爲什麼要立位了。這理由却也並不難找。第一，實體詞在句中的用法最多（六種成分之中有五種可以用實體詞），所以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之位置，可以用來代表作那種成分的別類詞之位置；第二，實體詞與別類詞結合時，它的地位最高（形容詞常附屬於它而存在，動詞常接續於它而存在，副詞又常附屬於動詞或形容詞而存在，也就是間接附屬於它了），實體詞與別類詞結合起來作句的一種成分時，說到那種成分的位置，就可以用那個地位最高的實體詞統馭那種成分中的別類詞，而只言這個實體詞之位置。以作某種成分的實體詞之位置，代表作那種成分的別類詞之位置，乃是「舉一反三」；以某種成分中的實體詞統馭那種成分中的別類詞，而只言實體詞之位置，乃是「提綱挈領」。爲了「舉一反三」，才單把要舉的實體詞由作某「語」換算成在某「位」；爲了「提綱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挈領」，才單給那可以作「語」中之綱領的實體詞立了一套名目叫作「位」。把「語」換算成「位」，實在多此一「舉」；提綱領以立「位」，却是「句本位」的文法裏一種巧妙的手段。

(四) 為什麼實體詞的用法最多 我們說過，因為實體詞的用法最多，又因為它與別類詞結合時，它的地位最高，所以要以句中的實體詞之位置來究句法之殊異，而為之立「位」以別其「職」。但這只是從研究句法的手段上，說明給實體詞立位的目的，我們還應當從實體詞本身的性質上來追究單給實體詞立位的原因。那麼，我們就要「打破沙鍋問到底」，第一步我們先問：為什麼實體詞的用法最多？

這個問題可以分兩方面來解答。第一，在語句的組織上，實體詞分配的地方比別類詞多。主語、賓語、補足語，「介字之司詞」（用馬氏的術語），都要用實體詞；而動詞却只能作述語（作補足語時也是作一種「連帶的述語」），形容詞只能作形容附加語（作述語時就說它變成「同動詞」了），副詞只能作副詞附加語。但須注意：這並不是說每一個句子裏實體詞的數目都比別類詞的數目多；至於黎劭西先生說，「詞類中唯實體詞為多」（比較文法，緒論，頁二），似乎也不是「據以言位置」而為之立「位」以別其「職」的真正原因。

第二，實體詞「所表的觀念之性質」最確定。我們從「所表的觀念之性質」上認定一個詞是實體詞了，無論它在句中怎麼用，它都能保持著實體詞的資格。「用」可異而「類」不能變，當然就成了「同類異用」的情形，用法自然就多了。反之，一個「非實體詞」就不像一個實體詞那麼容易從「所表的觀念之性質」上確定它應屬之「類」，所以文法上往往認其異「用」而歸之於異「類」；這樣「類隨用變」，當然就沒有「同類異用」的情形了，用法自然就不會像實體詞那麼多了。舉例來說：一個形容詞或動詞要是用作主語、賓語，或「介字之司詞」，它就失掉了形容詞或動詞的資格了，因為文法上不再把它當作形容詞或動詞，而要把它當作「抽象名詞」了；它是以「抽象名詞」的資格來作主語、賓語，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語，或「介字之司詞」，而不是以形容詞或動詞的資格來作。反之，若是一個名詞作「形容的附加語」或「副詞的附加語」，因為它「所表的觀念之性質」太確定，文法學上不便把它的名詞的資格取消，說它是「具體形容詞」或「具體副詞」；儘管是作「附加語」，却還是以名詞的資格來作。這樣一比，就可以看出名詞的用法之所以會比別類詞多的第二種原因。

但是，我們還可以問：為什麼形容詞作述語就算變成了「同動詞」（馬氏稱為表詞，劉氏稱為靜語詞，都還承認它是形容詞），並不為它立個「述位」；而名詞作「附加語」却不算變成了「同形容詞」或「同副詞」，而要為它立個「領（靜）位」和「副位」呢？這是因為立位的根據雖是用法，立位的目的却不是「講」種種不同的用法，而是要以在某種「職位」的實體詞之「位置」來究句法之殊異。在一個句子裡，述語也可以說是以主語為其「網」的，主語的位置一說出，述語的位置就決定了。以「究句法之殊異」這個目的來說，既有了「主位」，則無論什麼詞作述語，都沒有立「述位」的必要。至於作「附加語」的實體詞，則不但為了別其「職」要給它立位，而且還有別的詞附加在它身上與它共同作附加語，要講這個附加語在句中的「位置」，又要以這個實體詞為網；以「究句法之殊異」這個目的來說，自然非立「領位」和「副位」不可。但是，為什麼要以實體詞為「網」呢？那就又回到立位的第二個理由了：因為實體詞與別類詞結合時，它的地位最高。於是，第二步我們再問：為什麼實體詞與別類詞結合時，它的地位最高？

（五）為什麼實體詞的地位最高 這個問題也可以分兩方面來解答。第一，實體詞與別類詞結合時，實體詞總是被說明的，別類詞總是說明實體詞的。例如「白」與「馬」結合，「馬」是被說明的，「白」只是說明「馬」那個動物所顯的一種「靜象」（permanent attribute）；「馬」與「走」結合時，「馬」也是被說明的，「走」只是說明「馬」那個動物所顯的一種「動象」（changing attribute）。所以，在這兩種結合式裡，「馬」這個名詞的地位，比形容詞「白」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和動詞「走」的地位都高。

第二，各類詞結合的時候，文法上常把地位最高的（即被說明的）詞當作實體詞（即名詞）。例如「馬之白」這個結合式中的「白」是被說明的，「馬」只是說明「白」這種靜象之所屬；那麼「白」這個詞就比「馬」的地位高了，文法上就不把它當作形容詞，而把它當作「抽象名詞」了。又如「走為上着」這個結合式中的「走」是被說明的，「上着」只是說明「走」這種行為的價值，那麼「走」這個詞就比「上（形容詞）着（名詞）」的地位高了，文法上也就不把它當作動詞，而把它當作「抽象名詞」了。（至於第一種結合式中的「之」和第二種結合式中的「為」，却都是表示結構中諸詞之關係的，文法上稱「之」為介詞，「為」為同動詞。）

（六）位與抽象名詞 緒觀以上兩節，我們可以看出：實體詞的用法之所以多，一方面是因為在句的組織中，實體詞分配的地方比別類詞多，一方面也是因為實體詞用如別類詞的時候還保持着實體詞的資格，而別類詞用如實體詞的時候却變成了「抽象名詞」；實體詞的地位之所以高，一方面是因為實體詞在結合中常是被說明的，一方面也是因為實體詞說明別類詞的時候還保持着實體詞的資格，而別類詞被說明的時候却也就變成「抽象名詞」了。那麼，不給別類詞立位，而單給實體詞立位，其原因至少有一部分是因為文法學上有所謂「抽象名詞」。有了「抽象名詞」這種名目，一切表「象」的詞都可以以「抽象名詞」的資格而用如實體詞；那麼它們取得實體詞的種種不同的「職位」時，其「位置」之變易，也就可以在那種「職位」的實體詞的「位置」之變易而論了。黎劭西先生說「詞類中唯實體詞為多」，如果是連「抽象名詞」包括在內，那就是說：「句的成分中唯實體詞所作之成分為多」，所以要「據種種『職位』不同的實體詞之『位置』以言句中諸詞之位置。」

〔註〕名詞作「形容的附加語」或「副詞的附加語」，也有不算作在「領位」或「副位」而認為轉成「形容詞」或「副詞」的，見新著國語文法節四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八「修飾性的領位」（頁六三至六四），節八八「性狀形容詞」（頁一五〇〔注意〕句），節九九「性體副詞」（頁一七五），比較文法第六章第三節「修飾性的領位」（頁一八〇）。

所謂「抽象名詞」的意義，我們暫且不講；但此處應該先說明，合名詞與代名詞二者而稱爲實體詞，是不很妥當的。因爲名詞中既有所謂「抽象名詞」，而又稱名詞爲實體詞，那麼實體詞中就包括一種「抽象的實體詞」（或「虛體的實體詞」）了；就名稱上說，就是矛盾的。而且，就是不把「抽象名詞」包括在「名詞」之內（這當然也是矛盾的），合稱名詞代名詞爲實體詞也不妥當。因爲，如果說實體詞是表實體觀念的，則不能包括代名詞，因爲代名詞並不表什麼觀念，不過在句中的用法和名詞相似而已。（它可以代替名詞，但不一定代替名詞，它還可以作稱呼用；而且不只可以代替名詞，還可以代替整個的句子，或竟無所代。嚴氏譯爲「稱代字」，較爲妥善。）所以，如果要講「位」，說「位」是名詞的「職位」就可以了，至於代名詞：既然用法和名詞相似，當然可以取得名詞的種種職位，正猶形容詞或動詞用如名詞（即變爲抽象名詞）時，可以取得名詞的種種職位一樣。

（七）位與 case 之異同 劉半農先生和黎劭西先生都以位與 case相比，但却只言其異而不言共同。但既以二者相比，似乎是覺得二者有相同處，如果二者全無相同處，爲什麼拿來相比呢？劉先生說：「格（case）是有變化（declension）的；位只是位置的變易，字形上並無變化。」這似乎是說：「格和位都是『位置的變易：格『有』字形上的變化；位『無』字形上的變化，而『只』是位置位的變易。」如果劉先生所謂「位置」是「前後的位置」，他這話就全不對了；因爲「位」的意義，我們已經講過了，並不是「前後的位置」，「格」的意義更不是「前後的位置」（word order: position of words）。如果「位置」是指「主賓等職位」，他的話也只對了一半；因爲「位」的意義是「職位」，「格」的意義却並不是詞在句中的「職位」。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黎劭西先生說：「惟此所謂『位』者，不盡同於英文法之 case，…蓋西文法之言位（case），所以規字形之變易；而吾之言位，所以究句法之殊異。」這也只說出中國文法上言位，與西文法上言 case 之目的不同，至於位與 case 之本身的意義或同或異，却未說出。

那麼，case 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我們且不必從希臘文的 *τέκνη* 和拉丁文的 *casus* 的字義上來找，因為一個字的本義不見得就是它用在文法學上的通義；我們從近代西洋文法學上就可以知道，字的 case 與所謂「句的成分」並無直接關係，因為字的種種不同的 case 並不是因為它可以作句的不同的成分而立的。一個字的種種不同的 case 乃是這個字對句中的另一個（或一些）字的種種不同的關係（relation）而言；一個字的字形（亦即字音）上的種種不同的變化，也是表示這個字對另一個（或一些）字的種種不同的關係的。文法家給這種種不同的關係分別立一個名稱（關係雖是由兩方面構成的，但只就一方面而言之，就只須立一個名稱了），叫作某種 case；然後就可以種種不同的 case 來說明一類字，或一類字中的若干字，或一個字的字形上表 case 的種種變化（declension）。這就是所謂「西文法之言位（case），所以規字形之變易」。但 case之所言，與字形的變易之所表，却是一個字對另一個（或一些）字的關係。

所謂西文，當然是統指那些由一種母語分成的種種不同的語言。這些語言裏，也有某一類字（如名字）裏所有的字都以一種同樣的變化來表示同一種關係的；也有同一種關係有若干字以一種同樣的變化來表示，另有若干字以另一種同樣的變化來表示的。更麻煩的是：一方面，常有幾種不同的關係由一種同樣的變化來表示，或同一種關係由幾種不同的變化來表示；一方面，這種種不同的「關係」又不像不同的「時」或「數」那麼容易割界。因此，case 在西文法上，尤其是英文法上，就引起了很大的爭論。據「比較文法」學者的考究，在所謂「印歐語系」的母語裏有八種（也有說是九種的）不同的 case，就是 nominative, vocative, accusative, dative, genitive, ablative, locative, sociative-instrumental；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在拉丁語裏就合後三者爲一，而只有六種了；在現代的英語裏，代名詞還有表示 case 的三種不同的形，名詞就只有兩種不同的形了。所以，主張以「形」爲準的，只承認英文的代名詞有三種 case，就是 nominative, objective, possessive (genitive)，名詞有兩種 case，就是 genitive 和一種 common case；主張以「意」爲準的，則謂無論名詞代名詞都有五種 case，就是上述的八種 case 之中的前五種。一般在中國流行的英文法教科書裏却都說 case 有三種，即 nominative, objective, possessive (genitive)，所以有些人常以爲西文法上之所謂 case 就盡於此矣。

關於 case，我們本不必說那麼些話，只是因爲劉黎兩先生既以「位」與 case 相比，又把二者說得相異（一有字形的變化，一無字形的變化；一規字形之變易，一究句法之殊異）又似相同（同是「位置」的變易而不「盡」同），所以我們不得不把 case 意義說明白，以見其與中國文法上之所謂「位」並不相同。

Case 的意義既與位的意義不同，何以他們兩位要拿 case 來和位相比呢？這或者是因爲英文法上講到 case，往往說用爲句之主語的是 nominative，用爲句之賓語的是 objective，這樣以句的成分來解釋 case，很容易使我們覺得 case 也是由 elements of sentence 換算出來的，和我們的位是由「句的成分」換算出來的一樣。（或者也許以爲 nominative case 就是 subjective case，而不知與 nominative 相對的名稱是 oblique，並不是 accusative。）如果不是因爲這種誤會（事實上恐怕也只是覺得似乎如此，而並沒有成爲一種很明顯的誤會），那就只是因爲「以 element 謂 case」和「因語立位」的一點關係，而引起一種「相同」之感。如果說並沒有「相同」之感，只有「相異」之感，那麼我們就要問：number 和 gender 也是「有字形上的變化」的，而且也可以說是「規字形之變易」的，爲什麼不以 number 或 gender 來與「位」相比，而單拉 case 來與「位」相比呢？

(八) 馬氏文通之次，馬氏文通之立次，却不是要講「名詞在句中之位置有種類之不同」，也不是要「究句法之殊異」，而是爲得便於論說「賓字相涉之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義」。起詞，語詞，止詞，表詞諸色名目，乃是「句」本位的名目；「次」却是「字」本位的名目。馬氏知希臘拉丁語中之種種不同的 case 乃以「盡實字相關之情變」（四冊，頁一），所以他所立的「次」，在意義上能「去古未遠」，在條理上却並非「食古不化」，我們以他所立的不同之次，與西文法的 case 來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

馬氏之次的名稱有六，就是「主次」和「賓次」，「偏次」和「正次」，「前次」和「同次」；所謂「義取對待」也。次既是對待的，那麼其「次」相對之字，在句讀中「所序之位」自然也是對待的，如「主」前「賓」後，「偏」前「正」後，「前」與「同」更能名稱上就表示出次序來；所謂「相其孰先孰後之序」，而立其「名稱」也。六次之中，除主次與賓次的對待關係，繫於動字，須要分別各自說明外，其他表兩種對待關係的四種次，則只講偏次和同次，正次和前次就比照而明，不必再解說。所以，次雖有六種名稱，而要講解的却只有主次，賓次，偏次，同次四種。

馬氏給次定界說，也常說用某「詞」者居某「次」，但這種「界說」的性質也只是「以詞釋次」而已，依界說去理解「次」的意義，很顯然的是要誤解的，例如主次決不只限於「為句讀之起詞者」。馬氏也只說，「凡名代諸字為句讀之起詞者，其所處位，曰主次」（一冊，頁一一，界說十八），並不說「主次即字為句讀之起詞者所居之次」，或許在措辭上也斟酌了一下。馬氏雖說，「起詞之於主次，止詞之於賓次，一也」；但這似乎也只是說，知起止對待之義，即可知主賓對待之義，「故不引書以明之」，而非把「次」與「詞」混為一談。又馬氏論同次不限於名字和代字，而涉及動字與靜字；如果他所謂「名代諸字」不能解為「名，代，……諸字」，那倒是越出界說之外了，或者說界說定得不恰當了。

（九）主次與賓次 馬氏說：「主賓者：義取對待，亦猶起止之義，互相照應耳。」（一冊，頁一一）又說：「夫名代諸字，先乎動字者為主次，後乎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動字者爲賓次。」（四冊，頁一）主次的界說是：「凡名代諸字爲句讀之起詞者，其所處位，曰主次。」（界說十八）但「間有名字不爲起詞」（而且不在句讀中）者，也歸入主次，或者「視同主次」，如（1）呼人對於語者，（2）慨歎而呼及名字者，（3）題書名碑記者，（二冊，頁一至二）。這一方面是準秦西今之方言之例，一方面也許是因爲此等名字沒有與它對待的字，不好視同別的次。賓次的界說是：「凡名代諸字爲止詞者，其所處位，曰賓次。」（界說十九）但賓次也不限於爲止詞者，凡由動字所繫而與句讀中之起詞成對待之關係的，無論其前有無介字以繫之，皆居賓次，如「介字之司詞」，「記地，時，價值，度量，里數」諸名字之置於動字後者，以及「言所事之緣由，或言所用之官，或狀形似」之名字，置先動字而不爲起詞者，皆居賓次。所謂賓次，只是與主次對待的次，雖多數是位於動字之後，但連置先動字的，也視同賓次。視同「賓次」可不是視同「賓語」，這一點最要看清楚！馬氏的賓次並不只是西文法上的accusative，除了 nominative，vocative，genitive之外，都算是賓次。（英文法中的objective case也是如此，不過objective與object容易被人混爲一談；但馬氏稱object爲「止詞」，並無「賓詞」之名，似乎不應該相混。）

（十）正次與偏次 馬氏說：「凡數名連用而意有偏正者，則正者後置，謂之正次，偏者先置，謂之偏次。」（二冊，頁二；並見界說二十及二十一）偏與正也是對待的名稱；字之居正次者，也許同時是主次或賓次，所以馬氏又說：「正者對偏而言；凡在主賓次而爲偏次所先者，亦曰正次，而以言句讀中所處之位，則仍以賓主爲次焉。」（一冊，頁一二）偏正是對待的，故如乙對甲言爲偏次，丙對乙言爲偏次，則甲對乙言爲正次，乙對丙言亦爲正次。但馬氏又說乙與丙是「遞轉相屬」的偏次（二冊，頁八）。馬氏說「偏次之用，不能枚舉」，他只舉的有言正次之所屬者，有言其形似者，有言共地者，有言其時者，言其故，其分，其效者等等（二冊，頁二至四），這當然不能盡偏次之用，正猶西文中的genitive之用之不能枚舉一樣。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十一) 前次與同次 馬氏說：「凡名代諸字，所指同，而先後並置者，

則先者曰前次，後者曰同次。」(二冊，頁一四)。又說：「同次云者，猶言同乎前次也；同乎前次者，即所指者與前次所指為一也。」(同上)。同與前又是對待的名稱，只要是所指一而先後並置者，無論它們作句讀中的什麼詞，更無論它們是否共同作一種詞，在先的就是前次，在後的就是同次。所以，同次與前次可以(但不必)同為主次，賓次，或偏次。例如字之為「表詞」者，其所指者與字之為「起詞」者之所指為一，而置於起詞之後，故為起詞者為前次，而為表詞者為同次；但為起詞者在句讀中居主次，為表詞者之次却只稱為同次，而不能稱為主次。蓋同次云者，只是「所指者與前次所指為一」，雖然可以，却不一定，與前次同居一種「次」。馬氏只在所引同次諸例之後，很含混的說「以上所引皆主次」(二冊，頁一五)，並未明言「以上所引皆同次之用如表詞者，此同次之用如表詞者皆居主次」；馬氏書中也並不曾將字之為句讀之表詞者「視同主次」；那麼，他說「凡主賓偏三次，皆可為同次；則皆得為前次」(同上，頁一四)，似乎可以改為「凡主賓偏三次，皆得有為其同次之字，則皆得為前次」。有誤解馬氏之意者謂：「句讀中名代諸字之為『表詞』者居主次。」這一方面是不知馬氏立次，「義取對待」；一方面又見英文的「屬於主語的補足語」(subjective complement)之字的「形」是表主次(nominative case)的，却不知那是因為為其前次者是一個居主次的字而用其表主次之形，它既居同次，也就用了與主次相同之形，這個「形」，在它就是表「同次」而不是表「主次」的了。句本位的文法上「屬於賓語的補足語」(objective complement)，馬氏也稱之為表詞，難道這種表詞也會居主次嗎？須知主賓雖是對待的，無賓還可以有主，主次的資格還可以由它與動詞的關係而取得；同對前而言，字之為表詞者，對為起詞者而言是同次，它又對誰而居主次呢？

馬氏說，「同次之例有二：一，用如表詞者；二，用如加詞者」(六冊，頁一六)。所謂加詞，是「名代動靜諸字，所指一而無動字以爲聯屬者」(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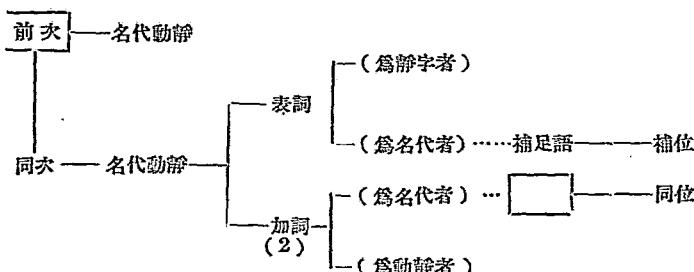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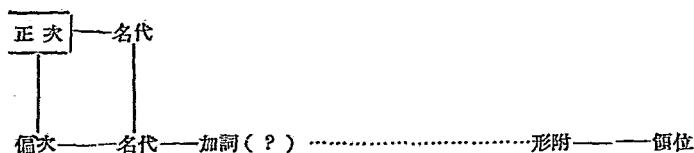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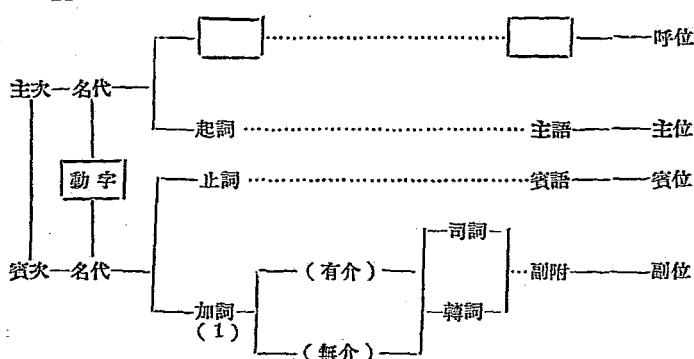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頁一九）。如果「有動字以爲聯屬」而「先後並置」，那些名代動靜諸字也許就成為句讀，前置者爲起詞，後置者就成了「語詞」或「表詞」而不是「加詞」了。但表詞和加詞都是和前面的字「所指一，而先後並置」的，則其爲表詞或爲加詞，確有可以作兩種不同的解釋者。

馬氏所謂在「同次」之名代動靜諸字，英文法裏叫做 appositive, appositive 有用爲加詞（ adjunct:modifier ）的，也有用爲表詞（ predicate ）的。不過西文法裏並無所謂「 appositive case 」，馬氏爲這些字立個「同次」，並非全依西文已有之規矩，只是爲得便於論說「實字相涉之義」，而立「義取對待」之名。這一來，就把「次」之所論者擴充到「名」「代」諸字之外了。於是誤解馬氏之「次」爲英文法中之 case 者，乃謂「靜字本無次」，「狀字無次之可言」，而「不知馬氏此等處何故竟支離如此」了。更以納氏文法中的 apposition of noun with noun 來看馬氏之同次用如「加詞」者，則更覺得它與「介字與其司詞」之爲加詞者「所指異而名同」了。其實 appositive 在英文法教科書中也有叫 explanatory modifier 的，和 preposition with its object 同是 modifier (adjunct)，只是納氏書中無此名稱耳。納氏書中的 apposition 也並不限名代諸字，而且不限於字與字的並置；凡字或句並置而所指一者都是 apposition. 而在並置中作註解或修飾用的字或句，對被註解或被修飾的字或句而言，算是一種 appositive 。句本位的文法中之在「同位」的實體詞，只相當英文法中的 noun or pronoun 之爲 appositive 者。若以一本納氏文法第三爲天經地義，便處處覺得馬氏「不明理論」。先把馬氏看得那麼低能，再准其將開創之功折錯認之罪，而加以原諒。馬氏泉下有知，真不知是大哭啊，還是微笑。

（十二）次詞語位的對照 現在總括馬氏所立之「次」（及居各次之「字」），與其論句所分之「詞」，與句本位的文法上所分之「語」與「位」，列成一表，以便互相對照。但須注意，表中相對的術語，意義並不一定完全相同。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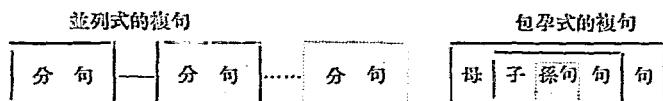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第五 複句與連詞

(一) 單句與複句 一般講中國文法的書，也同講英文法的書一樣，說句有「單句」有「複句」（劉半農先生稱「單句」為「簡句」）。單句和複句怎麼樣區別呢？劉先生說：「簡句中包含一個主詞，一個語詞。」（中國文法講話，節三二，頁四五）但講到複句，他並沒有針鋒相對的說：「複句不只包含一個主詞，一個語詞。」因為「單」（或「簡」）與「複」的意義雖然是對待的，單句和複句的關係，却不能這樣對待的解釋。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對於單句和複句也沒有給一個對照的解釋。但我們從黎先生的書裏，可以找到與劉先生的解釋正相衝突的話，就是在講「單句」的「複成分」時，黎先生說：「一個述語而有兩個以上之主語的，叫做複主語。」（節一一一，頁二一六）又說：「一個主語而有兩個以上之述語的，叫作複述語。」（節一一三，頁二二〇）那麼，單句也就可以不只包含一個主詞（主語），一個語詞（述語）了。為什麼他兩位的話會正相衝突呢？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他兩位對於同一種「語言現象」所用的「解釋方法」不同，一方面也是因為用「單句」和「複句」這兩個名稱來講句法，並不十分合理：用兩個對立的名稱來代表兩種並不對立的現象，在解釋上自然難免發生困難。這一層，我們暫且不提，我們先看看所謂「複句」究竟是什麼。

(二) 包孕複句與並列複句 劉半農先生說，複句有兩種：第一種是把兩個以上的簡句並列在一起的，例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第二種是包孕式的，即一大句之中包含着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小句，例如「我恨『他不讀書』」。這兩種複句之區別，如果用圖表示出來，是這樣：



我們也可以說：並列式的複句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的結合，包孕式的複句是「一個」包含着小句的大句。並列複句中的分句，要是拆開了，仍然可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以各自成句；包孕複句的母句與子句要是拆開了，子句還可以成句，母句可就毀壞了。（毀壞的程度如何，要看子句在母句中的地位：也許只是毀壞了句意，也許毀壞得根本就不成句了。）因此我們可以看出：所謂並列複句，乃是句與句的「結合」；所謂包孕複句，却是句的一種特殊「構造」。

（三）包孕複句 我們已經說過，包孕複句乃是句的一種特殊構造。所謂特殊，就是說跟平常的「單句」不同。這種特殊構造，就是其中有一種「成分」，自身也有單句的形式，它雖然不是一個句，但假如讓它獨立起來，它也可自成一句。因為它只是一個大句中的一種成分，所以文法上叫它「子句」。子句可以作母句的主語，賓語，補足語，附加語；文法上雖不承認它可以作「述語」，但中國語言裏却似乎有以子句為述語的包孕複句。例如：

- （1）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乾草，飲水，翹足而陸：此馬之真性也。
- （2）晉國「天下莫強焉」。
- （3）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
- （4）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

只是英文法裏沒有說 clause 可以作 predicate 的，我們要說子句可以作述語，總怕「致于未便」。（參看新著國語文法，頁二六八；比較文法，頁二四九，二五八，二七四，二八二各圖解例。）

子句只是母句中的一種成分。但文法上却又把「成分」換算成「詞」，以詞類來類別子句。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說：「被包孕的子句，只當母句裏邊的一個『詞』看待。單就子句方面的性質和職能可分三類：一，用作名詞的子句，省稱名詞句；二，用作形容詞的子句，省稱形容句；三，用作副詞的子句，省稱副副句。」（節一二一，頁二五〇）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裏說：「每一小句的職務，相當於大句中的一個詞。」（節三三，頁四八）他所謂「詞」，好像是「主詞，賓詞」之「詞」，因為他說「我恨他不讀書」中的「他不讀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書」，是「恨」的賓詞；但他又接着說「按詞性說，是個『準名詞』」，似乎又是指「名詞，動詞」之「詞」了。

以詞類來類別子句，方便倒還方便，只是理上不大說得過去。劉先生說詞性是「詞本身的性格」，子句並不只是一個詞，怎麼好「按詞性說」呢？一般英文法裏也是以詞類來類別子句，但是英國語言裏也並不把子句當作一個詞看待。文法上雖有 noun clause, adjective clause, adverbial clause 等名稱，但在語言裏 noun 的性格有 number, case 等等變化，noun clause 却是一樣兒也沒有。西文法以「詞」為本位，相沿成習，所以講到複句的組織，也把子句比作一個詞，以說明它的「職務」，並不是子句會有詞的「性格」。我們既以「語」為成分之名，似乎可以不必以詞類來類別子句了。

(四) 並列複句與連結詞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結合成一個並列式的複句，它們彼此之間一定有一種關係。在我們的語言裏，分句與分句的關係，當由一種「連結詞」表示出來。這種連結詞的作用，就在表示分句與分句的關係，而把它們連結成一個複句。假如語言裏沒有這種連結詞，單句和單句並列，仍然各自為單句，文法上也就無所謂並列複句了；因為儘管它們所表的意思是有關係的，而表示關係的方法，若只是並列 (parataxis)，我們也就無「法」可講了。那麼，文法上要講並列複句，當然就是講連結詞了。（我們姑且先不叫它「連詞」，免得以 conjunction 來看它；因為有些 adverb 也有連結作用。）

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在實際語言裏，分句與分句間的關係，不只是單靠連結詞來表示，還可以由這個複句本身以外的事物來表示。例如「他不去，我『也』不去」，是一個很簡單的並列複句；這兩個分句的關係，就是連結詞「也」所表的關係；但是，我們也可以說：

- (1) 他去，我就去；「他不去，我『也』不去。」
- (2) 昨天是他先去了，我才去；「他不去，我『也』不去。」
- (3) 你不知道我為什麼不去嗎？「他不去，我『也』不去。」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這三句話裏兩個分句的關係，除了「也」字所表的關係以外，第一句的「他不去」是「我不去」的一個兩可的條件（open condition），第二句的「他不去」是「我不去」的一個反決的條件（rejected condition），第三句的「他不去」是「我不去」的原因（cause）。那麼，這兩個分句的關係，就不只是「也」字所表的關係了。這三句的「他不去」和「我也不去」的關係，是靠它們前邊的話表示出來的。一個複句的分句與分句間的關係，常靠它前面的話或後面的話（即上下文），以及這個複句本身以外的種種事物來表示。

我們還應該知道，分句與分句間的關係，不一定由一個連結詞來表示。有時它們的關係複雜一點，往往用兩個（或更多的）連結詞來表示。例如上面所舉的三句話，它們前邊的話所表的關係，都可以用另一個連結詞表示出來。我們可以說：

- (1) 「如果」他不去，我「也」不去。或
- (2) 「假如」昨天他不去，我「也」不去。
- (3) 他不去，「所以」我「也」不去。或
「因為」他不去，「所以」我「也」不去。

這三句話裏，「他不去」和「我不去」兩個分句的關係，除了由「也」字表示的部分，還各有一部分是由「如果」或「假如」，「所以」，或「因為」與「所以」等連結詞來表示的。

由以上兩種情形看來，分句與分句間的關係，並不一定都像一個連結詞所表的關係那麼單純。複句本身以外的東西所表的關係，文法上照例是不管的，因為那是無從管起的。但是，由兩個（或更多的）連結詞連結成的複句，文法上也往往只就一個連結詞，來判定分句與分句間的關係，這可就未免有失語言真象了。例如「如果他不去，我也不去」這個複句，我們要是只把「如果」這個連結詞所表的關係，作為這兩個分句的關係，而忽略了「也」字所表的關係，豈不是抹殺了這兩個分句的關係之一部分嗎？這個「也」字，無論我們把它當作「連詞」或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副詞」，我們總不能不承認它有連結分句而表示關係的作用。

我們從許多用同一連結詞連結成的複句中，求出一個「最大公約數」似的共同性質來，把它當作這個連結詞的性質；再把性質相似的連結詞歸為一類，為它們立個類名；這是比較容易作到的。再依連結詞之類來類別複句，對於用一個（或不只一個而性質相同的）連結詞連結成的複句，也沒有什麼困難。要是一個複句中有兩個（或更多）性質不相同的連結詞，這個複句中分句與分句的關係，可就不是任何一個連結詞單獨所表的關係，而是這兩個（或更多）性質不同的連結詞所表的關係之總和了。因此，我們也就不能以任何一個連結詞所屬之類，為這個複句所屬之類了。例如「也」和「如果」所表的關係不同，屬於兩個不同的類；單用「也」字連結成的複句，可以「也」字之類為類；單用「如果」連結成的複句，可以「如果」之類為類；用「如果」和「也」兩個連結詞連結成的複句（例如「如果他不去，我也不去」），可就不能以「也」字之類為類，也不能以「如果」之類為類了。

由此看來，連結詞可以分類，並列式的複句不能（或者更難）分類。劉半農先生只把複句分為兩類，對於並列式的複句並沒有再分類，或者就是因為並列複句不能再分類。

連結詞雖然可以分類，但是要毫無依傍，憑空裏從無類中求出類來，也是一件很難的事。我們中國舊日講文法（或說是誇訓詁）的人，特別注重「虛字」，「虛字」之中有一部分就是連結詞。但是「虛字」和「實字」的分法，和我們所用的這種「葛郎瑪」的系統本不相合（馬氏所分的虛實，只是用「葛郎瑪」的系統來改正舊說）；而他們所分的虛字之類，本身也尚待整理（因為雖有類名，却是以字為本位，不是以類系字）；所以，舊有的說法，只能供我們參攷，不能作憑藉。那麼，我們所可以拿來作憑藉的，當然還是西文法的系統了。憑藉舊說，或是憑借西文法，這還是系統上的問題；有了系統可憑藉，還有處分材料的問題。處分材料，譬如說從用例中歸納出某一個連結詞的性質來，有幾點應該注意的。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第一，要知道我們所求的是若干例句中一個「最大公約數」，不要把別的詞所表的關係，扣在這個連結詞的身上。例如，我們上面所舉的「因為他不去，所以我也不去」，這個複句的「也」字，和「他不去，我也不去」中的「也」字，所表的關係是一樣的（類似英文法中的 *cumulative conjunction*）。雖然句意是表「因果」的，可是因果關係，乃是「因為」和「所以」表示出來的，與「也」字無涉。

第二，句本身以外的東西所表示出來的關係，不要劃在這個連結詞的名下。例如，我們在前邊說過，「他不去，我也不去」，這兩個分句可以有三種不同的關係；但這三種不同的關係，是由三種不同上文表示出來的，都與「也」字無涉。把它們的上文都去掉，再看這兩個分句的關係，才可以得出正確的結論。「也」字在這三句裏所表的關係只是一種，就是「相加」。

第三，要注意這個連結詞所連結的兩個分句，不一定緊相連接，有時也許中間隔着另一個分句，有時也許是連結一個說出來分句，和一個沒有說出來「意思」。例如我們可以說「他不去，我『也』去」；那麼「也」字又好像是連結兩個「相反」的意思了。其實不然。因為「也」字所連結的不是「他不去」和「我去」這兩個分句，而是一個沒有說出來的「我去」，和這個說出來的「我去」。這個意思要都說出來，就是：

「我去」；他不去，「我『也』去」。或

他去，「我『也』去」；他不去，「我『也』去」。或

他去，「我固然去」；就是他不去，「我『也』去」。

這個「也」仍然是連結兩個「相加」的意思。第二句的第一個「也」字也是連結兩個「我去」，而不是連結「他去」和「我去」的。所以，句本身以外的東西所表的關係，固然不可當作連結詞所表的關係，而連結詞所連結的是什麼，却必須看清楚。在這種句子中，「他去」和「他不去」是兩種相反的情形，在這兩種相反的情形之下，「我」的行為是一致的，所以「也」所連結的，仍然是兩個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相類的意思。在第三句裏，我們所以要用「也」字，固然不能說不是因為上句用了「就是」；但那只能說是因為用「就是」假定了另一種情形，才須要把「我去」這個意思重述一次，因而用了「也」字；我們並不能說「也」字所述的是「他不去」和「我去」這兩個分句。

（五）等立複句與主從複句 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把複句分為三類：一，包孕複句；二，等立複句（又分為十一種）；三，主從複句（又分為十七種）。這後兩類就是劉半農先生所謂並列式的複句。黎先生把並列式的複句分為兩類，又把每一類分為若干種，乃是因為他要把「複句的系統」和「連詞細目」合在一起來講。

等立和主從的分別，似乎是指分句與分句間的兩種不同的關係而言。黎先生說：「兩個以上的單句，彼此接近，或互相聯絡，却都是平等而並立的，這種複句，叫等立〔複〕句。」（節一二七，頁二六五）又說：「兩個以上的單句，不能平等而並立，要把一句為主，其餘為從，這種複句，叫主從〔複〕句。」（節一三二，頁二八二）兩個以上的單句，彼此接近，或互相聯絡，而成為一個複句，它們能不能算作「平等而並立」，似乎就得看它的關係而定了。

照我們前節所說，分句與分句的關係是靠連詞來表示的，但並不只是由一個連詞來表示，有時要由兩個性質不同（即所表的關係不同）的連詞來表示，所以連詞的分類，不能作為分句與分句的關係的分類。因為分句與分句的關係如果由兩個性質不同的連詞表示，這關係就不能像一個連詞所表的關係那麼單純了。因此，分句與分句的關係比連詞所表的關係更難分類。但是「難」並不一定就是「不能」，不過分出類來之後，分句與分句的關係之「一」類，有時是連詞所表的關係之「兩」類。那麼，如果「連詞細目」是根據它們所表的關係而分的，「複句的系統」是根據分句與分句關係之不同而定的，兩者必難吻合。且看下表：

等立複句 （分句的分類）	主從複句（從句的分類） 時間句：同時
-----------------	-----------------------

-69-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平列句	前時
等價的	後時
分割的	永久時
進層的	原因句：連詞用在從句的
選擇句	連詞用在主句的
兩面的	主從各有連詞相應的
相消的	不用連詞的
承接句	插一個連詞語的
順序的	假設句
類及的	範圍句：條件在範圍內的
推證的	條件在範圍外的
轉折句	無條件的
重轉的	讓步句
輕轉的	比較句：平比
意外的	差比
	審決

黎先生說：「從它們（分句與分句）的關係上，可分等立〔分〕句為四類。」（節一二七，頁二六五）又說：「主從複句，單就從句的職能方面分類，有六類。」（節一三二，頁二八三）我們先要注意：等立複句的分句分四類，是根據分句與分句的關係分的；主從複句的「從句」有六類，這六類是根據從句「職能」來分的；並不是「主從複句」有六類。

我們還可以看出，這種分類法，並不是先把並列式的複句分為兩類，再把每類分為子種，再依這個種類來分「連詞細目」；也不是先根據連詞所表的關係，分好了「連詞細目」，再依這個細目來立「複句系統」；而是先定出「時間」「原因」「假設」「範圍」「讓步」「比較」這六種可表的「職能」來，再看一個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複句中有沒有表這些職能的分句，如果有，就把它當作從句；把這個複句當作主從複句；如果沒有，就把分句當作平等而並立的，把這個複句當作等立複句。但怎樣看出分句是否表這六種「職能」呢？那又只好從連詞上去看。我們也可以說：凡有表「時間」「原因」「假設」「範圍」「讓步」或「比較」的連詞者，就是主從複句；如果一個複句中沒有這六種連詞之一，儘管分句與分句有「時間」「因果」種種關係，也不把一句為主，其餘為從，也不把這個複句當作主從複句；如果一個複句中有這六種連詞之一，儘管另外還有不在這六種之內的連詞，也要根據在這六種之內的那個連詞，把一句為主，其餘為從，而把這個複句當作主從複句。例如：

- (1) 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出了監獄。
(等立複句：順序的承接句)
- (2) 『自從』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出了監獄。
(主從複句：時間句)
- (3) 『因為』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出了監獄。
(主從複句：原因句)
- (4) 『如果』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能〕出了監獄。
(主從複句：假設句)
- (5) 『只要』法庭宣告他無罪，他「就」〔能〕出了監獄。
(主從複句：範圍句)

第一句的連詞是「就」，不在上述六種連詞之內；雖然「法庭宣告他無罪」也許是表「時間」或「原因」的，但是因為沒有表「時間」或「原因」的連詞，只好算作等立複句。第二至第五句裏有了「自從」，「因為」，「如果」，「只要」，來表「時間」，「原因」，「範圍」（條件），於是「法庭宣告他無罪」就成了從句，這些複句（儘管還有「就」字存在），就算是主從複句了。（最後兩句因為有假設或條件在先，主句就不是「事實」而是一種「想像」，所以填個「能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字；其實「了」字也能表「想像」）。又如：

(1) 許多人反對他的主張，『然而』他的主張總不變。

(等立複句：轉折句)

(2) 『雖然』許多人反對他的主張，「然而」他的主張總不變。

(主從複句：讓步句)

這兩個複句的分句，同樣是「立於反對地位」，同樣有連詞「然而」，只因第二句有一個表「讓步」的連詞「雖然」，便須把「許多人反對他的主張」當作從句，把這個複句當作主從複句。雖然讓步句「下面的主句常是轉折句」（節一三七，頁二九八），但這樣的複句並不算是等立複句，而算是主從複句。

但是有時一個複句中並沒有上述六種連詞之一，只可以由一個「相對」的連詞，反推前邊的分句是表那六種「職能」之一的，這個複句也算是主從複句。例如：

(1) 今天天氣不好，「所以」我沒出門。

(2) 今天天氣不好，「因此」我沒出門。

這兩個複句中雖沒有表「原因」的連詞，却有表「結果」的連詞。由果推因，便把「今天天氣不好」當作表原因的從句，這兩個複句便是主從複句了。（就是「連詞用在主句的」有「原因從句」的主從複句。）這樣的複句，就形式上看，和等立複句中「事效相因」的「順序的承接句」很相似；就連詞的意思上看，「所以」「因此」也和「於是」相似；只因「所以」常和「因為」相應，「因此」雖不能和「因為」相應，却能很明顯的反證前邊的分句是表「原因」的；表「原因」是從句的六種職能之一，所以把這樣的複句當作主從複句。若就句意來說，究竟哪個分句是「主意」，哪個分句是「從意」，並不一定，也許兩個分句的意思並無輕重之別。因此黎先生規定：「無論語氣重在因或果，一律認表果的為主句，表因的為從句。」（節一三四，頁二八七）

但是這種反推法，只適用於由果推因，並不適用於其他「職能」。例如：

(1) 他『固然』沒有特長，「可是」人很誠實。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義 話

(主從複句：讓步句)

(2) 鐵「本來」不是貴金屬，『可是』他的用途比金銀還廣些。

(等立複句：轉折句)

這兩句形式相似；「本來」和「固然」，雖然一個是副詞；一個是連詞，意思却也相似；各句的兩分句的意思也都不容易分別輕重，但第一句是主從複句，第二句是等立複句。第二句雖有轉折連詞「可是」，却不能反推前邊的分句是「讓步從句」。這是因為轉折和讓步，並不像結果和原因那麼恰好相對，不能由轉折反推讓步。

若是一個複句中有上述六種連詞之一，還另外有一個不在六種之內的連詞，照例不管那個在六種之外的連詞，而把複句算作主從複句；但有時也有例外。例如：

他「固然」有錯，你『更』有錯。（頁二六九，例一）

照例應該根據讓步副詞「固然」把第一個分句當作從句，把全句當作主從複句；但黎先生根據進層連詞「更」，把兩個分句當作進層的平列分句，把全句當作等立複句。這是因為讓步和進層恰好可以相成，讓步副詞為進層連詞之力量所掩擋。（但「固然」雖為「更」所掩，却還是連詞，不是副詞；因為它只能連結分句與分句，並不用在單句裏作動詞的附加語。「更」字倒是可以為副詞，也可以為連詞。）

從以上所講的看來，主從複句和等立複句之分，原則上是根據六種連詞之有無。我們講並列式的複句，不分主從和等立則已，要分就只有這個辦法。依這個辦法分成的結果，若不深究，大體上顯不出什麼不妥當來；因為並列式的複句雖然常常是兩個分句裏各有連詞互相呼應的，可是這些互相呼應的連詞，多半是能調合的。例如：

固然……更 不但……而且 既……又 尚且……何况

直到……才 因……就 因爲……所以 若是……就

時間
原因
個體
範圍
達成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雖然……可是 除非……才 與其……不如

這樣互相呼應的連詞，或者彼此的力量可以合併，或者一個的力量可以被另一個所掩；所以只根據一個連詞來分類，無論是分別主從與等立，或是分每一類中之細類，都顯不出有什麼不妥。

但有時兩個連詞不能調和，要是單根據一個連詞來定複句之類，就不免發生困難了。例如：

- (1) 他「固然」有錯，你「也」有錯。
- (2) 他「固然」有錯，「可是」你「也」不對。

第一句的「固然」表讓步（容認連詞），「也」字表相加（等價的平列連詞）；把它當作有讓步從句的主從複句，就抹殺了「也」字的作用；把兩個分句當作等價的平列分句，就抹殺了「固然」的作用；把兩個分句當作進層的平列分句，「也」字的作用就和「更」字無別了。這個「也」字和「『就是』西天出了太陽，我也不改變宗旨」的「也」（頁二九九，例六），也不一樣；因為「他有錯」和「你有錯」可以用「也」字連成複句；「西天出了太陽」和「我不改變宗旨」，不能用「也」字連結。第二句裏「固然」表讓步，「可是」表相反（轉折連詞），「也」表相加；要是把它當作主從複句，雖然已經說明讓步從句「下面常是轉折句」，但還是不免抹殺了「也」字的作用。

黎先生所舉的複句的例句，也有「不用連詞」的，這好像複句的分類不是根據連詞。其實不然。這些不用連詞的例句，乃是分好了類之後，才按其句意把它列入某類之下的。例如：

- (1) 哥哥在那兒唱歌，弟弟在那兒拍毬。
（等立複句：平列句）
- (2) 我們睡覺吧，「時候不早了」。
（主從複句：原因句）
- (3) 「世間沒有不死的人」，我總有死的那一天。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主從複句：原因句)

黎先生按句意把它們分別歸類，是因為有「類」可歸。假如我們的語言裏淨是這樣的複句，恐怕複句之類根本就無從分起。(或者根本就無所謂並列複句，因為儘管「彼此接近」，還是各為單句。)

然而這三句還應當分別論說。第一句裏雖然沒有連詞，却有個相同的副詞附加語「在那兒」，使它們「互相聯絡」，正同下列各句一樣：

(1) 「有時」他出門旅行，「有時」他在家讀書。

(等立複句：平列句)

(2) 他「什麼時候」回家，我〔就〕「什麼時候」來拜會他。

(主從複句：時間句)

(3) 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

(主從複句：時間句)

不過因為沒有連詞可據，只好把兩個分句當作「等價的平列分句」；如果有連詞，當然也得根據連詞歸類。例如：

(1) 「或者」哥哥在那兒唱歌，「或者」弟弟在那兒拍毬。

(2) 「不是」哥哥在那兒唱歌，「就是」弟弟在那兒拍毬。

(3) 哥哥在那兒唱歌「的時候」，弟弟在那兒拍毬。

(4) 「因為」哥哥在那兒唱歌，「所以」弟弟在那兒拍毬。

(5) 「如果」哥哥在那兒唱歌，弟弟「就」在那兒拍毬。

(6) 「除非」哥哥在那兒唱歌，弟弟「才」在那兒拍毬。

(7) 「就是」哥哥在那兒唱歌，弟弟「也」在那兒拍毬。

(哥哥不在那兒唱歌，弟弟固然在那兒拍毬；)

(8) 「與其」哥哥在那兒唱歌，「不如」弟弟在那兒拍毬。

(因為弟弟拍毬的聲音還小，不吵得慌。)

至於第二三兩句，也是先定了一類「職能」叫「表原因」，才可以認定一個分句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是「原因句」，而把它們歸入主從複句之類。假如我們說：

(1) 我該睡覺了吧，現在幾點鐘啦？

(2) 世間有不死的人嗎？我總有死的那一天。

只要把前邊的分句改成疑問的語氣，它的「職能」（或者說這兩個分句的「關係」），就不容易認識了；那麼，這兩個複句也就好歸類了。

而且，有些不用連詞的複句，因為沒有連詞可據以立「類」，便無類可歸了。例如：

(1) 你到什麼地方去，我〔就〕到什麼地方去。

(2) 哥哥在哪兒唱歌，弟弟〔就〕在哪兒拍手。

(3) 你說什麼，我信什麼。

(4) 你怎麼吩咐，我怎麼做。

(5) 人家越不喜歡他，他越欺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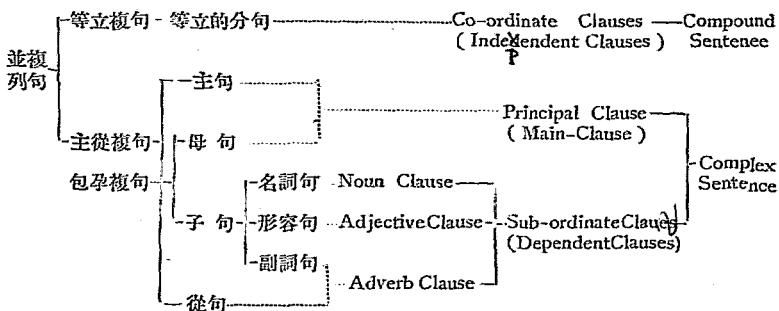
第一二兩句中雖然也有「就」字，却不像「依時間或事勢之順序蟬聯而下」的承接句；因為第一句恰好和「他什麼時候回家，我〔就〕什麼時候來拜會他」是一樣的句法；只因我們的語言裏沒有「空間連詞」，所以沒定出這一類來。第三四兩句根本沒有連詞；第五句的「越」字，雖也是「連詞的用法」（節一〇〇，頁一八六），但複句中並未立類；所以也不好歸類。

(六) 複句系統之來源 我們現在的文法系統，大體上雖然是比照英文法的系統立的；但也有不少變通的地方。這些變通的地方，文法家都費過許多心思；但是在他們的著作裡，却沒說明要變通的理由。我們繼續研究的人，應該先拿他們的系統同英文法來比較一下，一方面看看他們怎麼變通的，一方面看看他們為什麼要這樣變通。

英文法裏的複句，普通都分為兩類，就是 compound sentence，和 complex sentence，兩類合起來並沒有總名。粗略的說，我們的等立複句就是英文法裏的 compound sentence，主從複句和包孕複句，就是英文法裏的 complex sentence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嚴氏英文漢訳，以「合音句法」譯 compound sentence，以「包孕句法」譯 complex sentence。黎劭西先生以為中國語言裡頗似 complex sentence 的句子，有一部分（一大部分）並不像母子的包孕關係，而只是一主一從（或數從）或一正一副（或數副）；所以另立一類，叫作主從複句。劉半農先生又以為中國語言裡的包孕複句是不用連詞連結的，主從複句和等立複句，都是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並列在一起而成的，從構造的形式上看，完全相同；所以又把等立複句和主從複句合為一類，叫作「並列式的複句」。這樣一分一合，和英文法上的分類，就相差很遠了。在一種成一家言的著作裏，未便把分合的用意說明；我們現在列出一個對照表，以見其分合之跡。



由上表可以看出，包孕複句和主從複句，在英文法裡都是 complex sentence，黎先生把它們分成兩類，是因為在中國語言裡的複句有相當 adverb clause 的有兩類：一類是直接附加在動詞之前，或由介詞介紹而附加在動詞之後，以表性態，程度，或功效（節一二六，頁二六三）。例如：

- (1) 三個人，「你一句，我一句」，說個不了。
- (2) 很亮的電燈，照得「黑夜和白晝一樣」。

一類是用連詞與 principal clause 連結在一起，以表時間，原因，假設，範圍，讓步，或比較。黎先生把前一類叫作「副詞子句」，把後一類叫作「從句」（或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副句)。於是 adverb clause 在中國文法裡分成了兩類，complex sentence 也就分成兩類了。

在英文法裡adverb clause 也有分為兩類的：一類是 conjunctional clause, 一類是 prepositional clause (Curme: Syntax, A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Vol. III.)。不過一般英文法教科書裡只講前一類，後一類，却都當作 noun clause 了。例如：

(1) The light came towards [where I was standing].

(2) He gets furious against [whoever opposes him].

這一類adverb clause，在構造上很像我們的副詞子句，因為也是由介詞介紹而附加在動詞上的；在作用上却和副詞子句不同，因為這一類 adverb clause 不是表性態，程度，或功效的；而是表性態 (manner)，程度 (degree)，或功效 (result) 的 adverb clause，在英文法裏却常是 conjunctional clause。

我們把 complex sentence 分為兩種，是很合理的。不但中國文法裏應該分開，就是在英文法的，complex sentence 也有包孕和連結兩種不同的構造。adverb clause 常是用連詞與 principal clause 連結一起的；noun clause 常是包孕在 principal clause 之中的。例如：

(1) The Mayor denied [that this offer was binding].

(2) [That this offer was binding] was denied by the Mayor.

就是大句包小句。如果把 noun clause 去掉，下剩的部分就不成 clause 了。所以 Jespersen 稱這種 clause 為 content clause (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Part Three)。Gönnenschein 雖極力主張維持舊系統，却也不能否認這個句子掉掉 noun clause 之後，下剩的部分就不成爲 clause 了；他只能說「至少總還有三個 main verb」(A New English Grammar)。這是英文法上的事，我們只是隨便拉來比較一下，不必細說。

在中國文法裡，名詞句，形容句，副詞句，根本不用連詞，而只是包孕在母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句之中，或用「聯接代詞」或「介詞」聯接於母句中的一個詞上，和用連詞連結的從句顯然不同。那麼包孕和主從之分，就不難解釋了。黎先生只注意到「副詞句」和「從句」的分別，倒不容易說明白了。黎先生說：

附在述語前的副詞句，大抵以表「性態」的為限；因為性態副詞乃是副詞的中堅，副詞句就是直接從副詞放大的。至於表「時間」「原因」等等關係的子句（容按：此本非子句，不過「從句」之名尚未出現，姑且謂之子句），却另列入「主從複句」一類中，他們對於全體的關係，雖與副詞句完全相同，但不是直接脫胎於副詞，多半是從「介詞與所介的副位」放大的，所以叫「從句」，可不屬於這種副詞句了。（節一二六，頁二六四，〔注意〕）這只解釋了「附在述語前以表性態為主」的副詞句，還有「附在述語後以表程度或功效為主」的副詞句（節一二六，頁二六四，文），沒有解釋。那麼「副詞句」和「從句」的分別，還是沒有完全說明。「放大」、「脫胎」的說法，也很不容易使人領會。而且，如果從句可以說是從「介詞與所介的副位」放大的，則「附在述語後的」副詞句，却正是介詞「得」所介的副位了，不過因為這種副詞句以表程度或功效為主，不好說它是在副位的「名詞句」罷了（英文法裏把 *conjunctive adverb clause* 當作 *noun clause*，便覺得很自然），至於說從句是從「介詞與所介的副位」放大的，或說它是「實體詞或動詞擴張成『句』」，而介詞化為「連詞」（節一三，頁二八二），也只能說明表時間、原因、範圍、或比較的從句，表假設和表讓步的從句，便不好說明了；因為我們並沒有表假設和表讓步的介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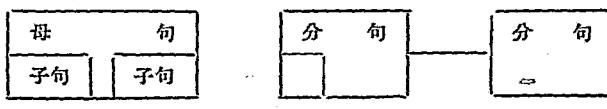
黎先生又說：「在英文法的 complex sentence 中，副詞句和副句（容按：即從句）只是一種，可稱為 sub-clauses。但究竟也可分成兩種性質：一種是副詞的（adverbial）；一種是從屬的（dependent or subordinate）。」（節一三二，頁二八三，〔附言〕）。但在一般譯英文法的書裏都不這樣說；如此解釋，反倒使人不容易明白副詞句和從句的分別，還不如說複句的分類，在中英文法上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是「彼此實在不相同的」，再「比較其不同之點在哪裏，指點其不同的原因又在那裏」（比較文法序，頁三）。

劉半農先生把等立複句和主從複句合併成一類，也是很有理由的。因為等立和主從實在很難劃界。它們都是把兩個（或更多的）單句並列在一起而成的；分句與分句的關係，要看所用的連結詞而定，但連結詞往往不只一個，多半是各分句都有連結詞以相呼應，使各分句成為互依（mutually dependent）的形式。這也是中國語言和英國語言不同的一點。在英語裏雖然也有「*Though...yet*」，「*When...then*」，「*so...that*」，「*The...the*」等詞相呼應的，但這種情形究竟不普遍。通常的 complex sentence，除以 dependent clause 為主語，賓語，或補足語者（即 content clause）外，去掉了 dependent clause，大都可以原樣的成一個單句，因為只有一個 subordinate conjunction 用在從句之前，主從之分很顯然。中國學生初學寫英文，常常喜歡用「*Because...therefore*」，「*Though...but*」，「*If...then*」，一呼一應，正是依中國文法寫英文。分別主從（正副）好像不合中國語言的習慣。那麼，劉先生不分等立主從，而通稱之為並列式的複句，當然也是很合理的。

（七）混合複句 包孕和並列是複句的兩種基本形式。由這兩種基本形式，可以結合成種種形式不同的複句。例如包孕複句中的子句，可以更包有小句而成為包孕子句（complex dependent clause），一個母句中也可以包有兩個（或更多的）子句，如果它們是並列的，就是並列子句（compound clause）；並列複句中的分句，也可以更包有小句而成為包孕分句（complex independent clause）。劉半農先生稱子句中的小句為「孫句」，稱有並列子句或包孕分句的複句為「兩種複句之結合」（節三四，頁五〇）。黎劭西先生統稱之為混合複句（節一三五，頁二九三，例七）。並列子句和包孕分句的形式如下圖：



- 80 -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一個母句中所包的兩個（或更多的）子句，不一定有並列的關係。混合複句當然不限於上述三種形式，不過文法上講到這裏也就算走得不近了，過此以往，似乎就不屬於文法的範圍了。

分句和子句，在英文法裡都叫作 clause，所以包孕子句和句孕分句都叫作 complex clause。一個complex sentence只要有兩個（或更多的）sub-ordinate clauses是並列的，可以成為一個 compound clause；一個 compound sentence 中只要有一個complex clause，就叫作 compound complex sentence。在中國流行的英文法教科書，如 Kitredge and Farley 的 Advanced English Grammar，嚴底瑪（Lattimore）的英文典大全，都是這樣講法。納氏英文法則統稱之為mixed sentence。

（八）單句的複成分 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有一章（第十二章）論單句的複成分，就是說一個單句的主語，述語，賓語，補足語，附加語，都可以是「複」的。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裏沒有「複成分」這個名稱，他把「複主語」和「複述語」都當作複句（並列式的複句）。例如「吾老矣，無能為也矣」，在黎先生的書裏，應該是一個單句而有複述語；在劉先生的書裏，就是並列式的複句了。劉先生說：「〔這〕實在是『吾老矣，吾無能為也矣』兩簡句並列，只是把第二個簡句的主詞『吾』省去，以求簡捷。」（節三二，頁四六）又如「皇天后土，實鑑此心」，在黎先生的書裏，應該是一個單句而有複主語，但劉先生說：「〔這〕實在是『皇天實鑑此心，后土實鑑此心』兩簡句並列，為求簡明起見，所以把兩個主詞放在一起，把語詞省去了一個。」（同上，頁四七）。按：嚴氏英文漢詁中融合複句法（compound sentences），對於像劉先生這樣的說法，有一段譏駁的話，說：

名學家謂此種句法，無異數句，譬如云「John gave me a book-and a sovereign」，無異「John gave me book」，「John gave me a sovereign」之兩句；於是凡如此句法，皆可類推矣。雖然，其說有不可通者，假如吾云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Charles and Thomas are brothers,」，此必雙舉而後可言，不得分言Charles are brothers, Thomas are brothers也；………諸如此類，其合言皆與分言之意大異，且有時有必不可分者。然則名學家之說，須尚有分別明矣。」（節一四四，頁一六一）

那麼，劉先生的說法，也須「尚有分別」。劉先生所舉的例句，固然可以照他的說法來解釋；但如說「禮義廉耻，國之四維」，總不好說這實在是「禮，國之四維；義，國之四維；廉，國之四維；耻，國之四維」四簡句並列，也不好說這是「禮，國之一維；義，國之一維；廉，國之一維；耻，國之一維」四簡句並列。又如「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若分成「農聯合起來」，「工聯合起來」…五個簡句，講倒還可以講得通，却是變更了原來的意思。劉先生對於這樣的句子，也許另有解釋，但他的書既未編完，我們也無從知道了。那麼，「複成分」這個名稱，在句本位的文法裡，似乎還應該保留。

但是複成分究竟是什麼，却很難說明白。黎先生說：「一個述語而有兩個以上之主語的，叫做複主語。」（節一一一，頁二八一）又說：「一個主語而有兩個以上之述語的，叫做複述語。」（節一一三，頁二二〇）黎先生的書中並沒給「單句」下定義；假如他也和劉先生的一樣，說「單句中包含一個主語，一個述語」，這單句的複成分可就無法說明了。而且成分雖「複」，却仍然是一個，而不是兩個以上，例如「禮義廉耻，國之四維」，決不是一個述語而有四個主語；「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也不是一個述語而有五個主語。文法裏要立「複成分」這個名稱，正是因為它是「一個」成分。如「皇天后土，實鑑此心」，「吾老矣，無能為也矣」，固然可以當作兩個主語或兩個述語來解釋；但若當作兩個，就是複句而不是複成分了。那麼，像這種句子既可當作有複成分的單句，又可當作複句，究竟還是當作單句呢，還是當作複句呢？這似乎還是當作單句好些；因為語言既求「簡捷」而這樣說，體文法何必求「迂繞」而另加解釋呢？

在句本位的文法裡，複成分這個名稱應該保留，但不能說它是兩個以上的「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語」。那麼應該怎樣說明呢？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說：「兩個（或更多的）並列的詞（或詞組），共同作單句的一種成分，叫作複成分。」如果這個說法還不妥當，其原因當在「成分」這個名稱，而不在「複」的解釋；因為並列的詞在句中不一定能够作一種成分。（參看新著國語文法，頁二二七，圖解。）

但是，複成分和複句，有時確是很難分辨。例如：

（1）今天早晨，我「看了一會兒報」，「寫了幾封信」，就「出門去看朋友」。（承移的複述語）

（2）他「失敗了」，然而「還有希望」。（轉折的複述語）

黎先生把這種句子當作複述語的單句，但他對於這兩種複述語，另有一段註解。
他說：「這兩類複述語，和複句很難劃清界線；雖然第一個明確的界說就是『共一主語，是複成分；不共主語，便成複句』，但有時就是共一主語，也不能不把來作複句看待。因為一個主語所帶的述語太多，而述語方面所連帶或附加的成分又太複雜了，就不能夠看作單句了。」（節一一三，頁二二六，注意一）這就是說，一個複述語中並列的「詞組」太多，而組織太複雜了，就不把它看作一個複述語，而把每一個「詞組」看作一個省略主語的分句，把全句看作一個複句；換句話說，就是要用劉半農先生的看法來看了。

如此說來，複成分（至少是複述語）與複句就只是兩種不同的看法；而單句（有複述語的）和複句在文法上也難難割清界線了，倒不如放棄複成分（至少是複主語）這個名稱，免得一樣的句子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其實不必立複成分這個名稱的理由，我們已經說過了；單句和複句難割清界線，問題並不嚴重。一樣的句子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無碍於文法上所講的「法」，只要這兩種看法都可以成為「法」。而且，不但單句與複句有時只是兩種不同的看法，就是句與非句有時也只是兩種不同的看法（文字上所用的「句號」就沒有確定不移的用法），然而文法上「句」的名稱還是要立的。複成分這個名稱在文法上（至少在句本位的文法上），既有它存在的理由，便不必因為有的句子可以有兩種看法，而把它去掉。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黎先生這一段註解，乃是是圖解說法。圖解只是表示句中各詞的關係；至於篇章段落的「大規模的圖解法」，本是「變動不居」的，自然要斟酌辭意來畫了。

(九) 短語與散動詞 有時幾個在意義上可以發生關係的詞，合在一起表示意思，但又沒有發生了成句所需要的關係。這種「詞的結合」，在文法上應該給它一個名稱。黎劭西先把它看作「詞之聯合」（節三，頁四，註五），名之曰「短語」，簡稱為「語」；劉半農先生把它看作擴大的詞，名之曰「擴詞」。短語在英文法裏叫作phrase，意義很不確定，嚴氏譯為「仂語」，亦有稱為「兼詞」的（見「請預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原註：合幾字不成句，也不成分句的，名為兼詞）。

在句本位的文法裏，都是把短語列在單句或複句之後來講。這也是要以「句的成分」來講短語，（或者更繞回去以「詞類」來類別短語）。劉半農先生所謂「擴詞」的「詞」字，似乎是代表「句的成分」而不是代表「意義的單位」的。他說，在「吸烟不是好習慣」一句中，「吸烟」是主詞；在「一個走遍天涯，歷盡千辛萬苦的旅客回來了」一句中：「走遍天涯」和「歷盡千辛萬苦的」是飾詞。黎先生以「用法」來說明短語，以「詞類」來類別短語；例如：「種花是一件很快樂的事」，「種花」用作名詞，叫作「名詞語」；「打虎的武松是他的叔叔」，「打虎的」用作形容詞，叫作「形容語」；「那個婦人使勁打她的兒子」，「使勁」用作副詞，叫作「副詞語」；此外還有「連詞語」（頁二九一，三〇；又二七七，三〇）「助動語」（頁一三八，[注意]）。

短語既是「詞之聯合」，它們聯合起來，意義上當然發生關係。它們發生的關係，在句本位的文法裏是不單講的，因為短語中的詞與詞的關係，總不外句中的詞與詞發生的幾種關係，在講「句法」的時候，就暗含着說明了。所以，劉先生雖用「句本位的分析法」來圖解「擴詞」，但他只說明「吸烟」這個擴詞「包含着兩個詞：一是動詞『吸』，一是名詞『煙』」（節三五，頁五三），而兩個詞的關係在圖解上却不表示出來（節二七，頁四〇）。黎先生用「句本位的圖解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法」來圖解用作「詞」的短語，但「推證的述詞語」（頁二七七，四）却也不再分析了。

黎先生說，「不成句的『詞之聯合』叫作短語」（節三，頁四，註五）；劉先生說，「擴詞是許多詞的結合，作為一詞之用；其與小句不同處，在於沒有句的資格」（節三五，頁五五）。話雖如此，實際上短語（或擴詞）這個名稱，在句本位的文法裡究竟代表些什麼，似乎還得從實例中去看。

例如「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很多」，黎先生說「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是五個詞聯合起來的短語；但「很多」也是不成句的「詞之聯合」，黎先生却不說它是兩個詞聯合起來的短語，而只說它是兩個詞（節三，頁四）。劉先生說「吸烟不是好習慣」一句中的「吸烟」，是兩個詞結合成的擴詞；但「人吸烟」一句中「吸烟」，一樣的是不成句的「詞的結合」，劉先生却不說它是擴詞了。那麼，至少我們可以看出，不成句的「詞之聯合」，要是作述語（語詞）時，文法上就不說它是短語（擴詞）了。雖然他們二位都沒正式說它「不」是短語（或擴詞），實際上却好像有這麼一層限制。

又如劉先生說：「『筆墨紙硯』這四個字放在一起，我們不能說這四種東西中沒有交互的關係，也不能說這四個字的總體不能造成一種意義，但我們仍舊不能稱之為句。」（節一四，頁二四）這四個字不能稱之為句，但它們代表的東西既有關係，其總體又能造成一種意義，它們是否可以算是「許多詞的結合」而成為「擴詞」呢？如果說它們並沒有「作一詞之用」，則劉先生又單舉出「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當作一個擴詞。又如黎先生書中的「複成分」，既不是句，又不只是單一個詞，當然是不成句的「詞之聯合」了。除了「複述語」，照上一段所說的限制，不能算作短語，其餘的「複成分」是否可以算作短語呢？黎先生雖沒正式說明，但從他解釋短語的話裏，可以看出複成分不能叫作短語。黎先生說：「凡是兩個以上『詞類不同』的詞之組合，而不成句的，都可以稱『語』（即『短語』的簡稱）。」（節六二，頁八六，註八）複成分大都是「詞類相同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的詞之組合，當然就不能算作短語了。如果劉先生的「擴詞」，和黎先生的「短語」是完全相同的東西，則「筆墨紙硯」四個名詞的結合，也就不算擴詞了。這又是一層限制。

但是，問題並有解決。複成分雖大都是同類詞的組合，可是這種組合有時由連詞連結。要是兩個以上的「名詞」，或「形容詞」，或「副詞」，由一個「連詞」連結起來，作一個單句的複成分，就應該是「詞類不同」的詞之組合了，這是否可以算作短語呢？例如「長且難的句子，要清楚而且緩慢地讀下去」（節一一四，頁二二八，例句），「長且難的」是兩個形容詞和一個連詞結合成的一種複成分（形容附加語），「清楚而且緩慢地」是兩個副詞和一個連詞結合成的一種複成分（副詞附加語），而且都有個共同的語尾「的」或「地」，這總該算是「詞類不同」的詞之組合了，是不是短語呢？如果是，則「時間和勞動是萬不可賣的」（節一一一，頁二一六，例句），其複主語「時間『和』勞動」是不是短語呢？如果是，則「眉毛、鼻子、眼睛、嘴，都是生在臉上的」（同上，例句），其複主語「眉毛鼻子眼睛嘴」是不是短語呢？如果是，則「詞類相同」的詞之組合，也可稱為短語，劉半農先生所舉的「筆墨紙硯」也就可以算是擴詞了。問題是：短語和非短語應該從什麼地方劃界。假如我們說，連詞只是表關係的詞，在詞之組合裏不算數兒，「的」或「地」都不算一個詞；則「長且難的」，「清楚而且緩慢地」，「時間和勞動」，都可以不算短語。但是，介詞「的」（底）也是表關係的詞，也應該不算數兒，「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去了介詞「的」字，就只剩四個名詞，也就不算短語了。假如我們說，只要是詞類不同的詞之組合，就算短語，詞類相同的就不算；「眉毛鼻子眼睛『和』嘴」是短語，「眉毛鼻子眼睛嘴」就不是短語。那麼，「兒童『的』心理」是短語，「兒童心理」就不是短語了，這當然也講不通。（參看新著國語文法，節四六，頁五九，註一一。）

由此看來，短語與非短語，似乎不是以詞類之異同來分別的，而是以組合中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的詞與詞的關係來分別的。所謂「詞類不同」的詞之組合，實際上恐怕是指「非並列」的「詞之組合」而言。不成句的「詞的結合」中的詞與詞可以有種種不同的關係，如果是「並列的」，大概就不叫作短語。「兒童心理」可以叫作短語，因為「兒童」和「心理」兩個詞不是並列的；「眉毛鼻子眼睛嘴」不叫作短語，因為這四個詞是並列的。在句本位的文法裏，短語這個名稱的意義，好像有這麼一層限制。

現在再申說第一層限制。句本位的文法裏，為什麼作述語的「詞之組合」就不叫作短語呢？因為短語這個名稱，正是為不作述語的「詞之組合」立的，例如黎先生所舉的「種花」，「打虎」，「使勁」，劉先生所舉的「走遍天涯」。「歷盡千辛萬苦」，都可以作述語，而在原句裏都不作述語。所謂可以作述語，就是說都是「動詞」與別類詞的結合；所謂不作述語，就是說它們都沒有「主語」。動詞這種用法，黎先生叫它「散動詞」，就是「非述而無主」的動詞。短語這個名稱，也可以說是為這種由散動詞所成的組合而立的。這種散動詞相當英文法裏的 *infinitive, participle* 或 *gerund*。「散動」這個名稱是馬氏創立的，馬氏說：「一句一讀之內，^{六〇}有二三動字連書者，其首先者，乃記起詞之行，名之曰『坐動』；其後動字，所以承坐動之行者，謂之散動。散動云者，以其行非直承自體詞也。」（三冊，頁二三）馬氏所謂散動，實際上並不限於「承坐動之行者」；黎先生所謂散動詞，也不完全和馬氏所指相同，不過名稱相同，所指也大致相類。

散動詞當然不一定都是與別類詞結合而成短語的，其不成短語的，「便可當作由動詞轉成抽象名詞」（新著國語文法，節五九，頁八〇）。所謂短語，當然也不限於由散動詞與別類詞所成的「詞之組合」。不過文法上要講短語，却是要講散動詞與別類詞所成的「詞之組合」。因為其他的短語雖有，在文法裏却無可講的。例如黎先生所舉的「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劉先生所舉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只要用領位（或靜位）這個名稱來說明就够了，何必一定說它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是短語呢？所以，短語這個名稱實在是為散動詞立的。

第六 馬氏文通論句讀

(一) 句讀之界說 馬氏論句，並無單句複句之分。他說：「凡字相配而辭意已全者曰句。」（界說十一，一冊，頁七）又說：「凡有起語兩詞而辭意未全者曰讀。」（界說二十三，一冊，頁一三）從這兩個界說看來，好像句就是英文法裏的 sentence，讀就是 clause。他又說：「所謂辭意已全者，即或惟有起詞語詞而語意已達者，抑或已有兩詞，而所需以達意，如轉詞，頓，讀之屬，皆各備具之謂也。是則句之爲句，似可分爲兩類；一則與讀相聯者，一則舍讀獨立者。」（六冊，頁五三）粗略的看去，又好像「與讀相聯者」就是複句，「舍讀獨立者」就是單句。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馬氏句讀之說和複句單句之說，不只是名稱上的不同，而是兩個不同的系統。

句的意義比較容易明白，我們還是先看讀是什麼。要知道讀是什麼，單靠界說是不夠的，必須看他所舉的例，纔能知道他把什麼東西叫作讀。馬氏說：「讀有讀之式，有讀之用。讀之式有二：曰記，曰位。」（六冊，頁三四）他講讀之用，也是以「字類」類讀，即分爲用如名字，用如靜字，和用如狀字等。用是意義上的分別，式是形式上的分別。他能提出「式」來講，似乎比後來講文法的人更有識見，只是他所說的式並不完全是靠得住的。

(二) 讀之記 讀之式有二：曰記，曰位。記有三，就是接讀代字，參讀介字，和弁讀連字。我們按他的次序，分別舉出幾個例來討論一下。

(A) 接讀代字（「其」「所」「者」，六冊，頁三四；一冊，頁四五）

- (1) 天下諸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
- (2) 不可，則聽「客之所爲」。
- (3) 「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圍者」，「數之所不能窮」也。
- (4) 「春於己者」未定，何暇暴「人之所行」？
- (5) 回聞衛君，「其年壯」，「其行獨」，輒用其國而不見其過。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簿 話

這是最可貴的「記」。這三個字是平常認為虛字的（不是馬氏所謂虛字），拿它們來作讀之記，只要是「定則定矣」，倒也可以憑它們來認識什麼是讀。雖然「其」和「者」有時不算接讀代字，還須加以分別，但也無碍於其為讀之記。馬氏說：「又『其』字指名，用於主次，或單用，或與連字並用，所附者惟讀而已。……故凡讀之起詞有用代字為指者，概為『其』字。是則同一『其』字，或接讀，或指名，其為用則一。其位則緊接所指，而狀於句中者，接讀代字也；遙應所指者，指名代字也。」（六冊，頁三五）只要「其為用則一」，就算它不是接讀代字，而是指名代字，也不失為「讀之記」。例如：

- (1)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 (2)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與」則見『其倚於衡也』。
- (3) 「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

諸「其」字雖非接讀代字，其所附者仍是讀。馬氏又說：「『者』字之所以為接讀代字者，以其為讀之起詞而有所指也。不則『者』字惟為無讀之用。」（同上）但不管它是「接讀」還是「無讀」，總無礙其為「讀之記」。例如：

- (1) 「玉暴衣深蓋，數使使勞苦君者」，有疑君心也。
- (2) 「天下匈匈數歲者」，徒以吾兩人耳。

諸「者」字為助字，無讀，儘管它不算是接讀代字，它所無的還是讀。「者」字雖有不無讀而助名字（一冊，頁二六）或靜字（二冊，頁三八）的，但也容易和讀區別。

(B) 參讀介字（六冊，頁三六；四冊，頁四）

- (1) 「北宮黝『之』義勇也」，不屑撓，不目逃。
- (2) 「流氷『之』為物也」，不盈科不進；「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 (3) 故「民『之』從之也」輕。
- (4) 「吾『之』不遇魯侯」天也。

-90-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這個「之」字也算一個可靠的記。「之」字雖然還有種種不同的用法，但它用在起語兩詞之間，那起語兩詞一定就是讀了。判其一例之誤以為別解者，其解終不能貫串羣例。黎劭西先生謂「之」字前之起詞為「主語性的領位」，解同馬氏（比較文法，六章，四節，頁一八三）。惟讀之起詞為「其」字，則不用「之」字。例如：「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但這種不用「之」字之讀，就又可以「其」字為「記」了。

(C) 弁讀連字（六冊，頁三六；四冊，頁七三）

- (1) 「即宮車晏駕」，非大王立，當誰哉？
- (2) 「誠能勿失其柄」，「天下雖有不順」，莫敢觸其鋒。
- (3) 與之語，「雖不盡解」，要自胸中無滯礙。
- (4) 雖然，「使其道由愈而粗傳」，「雖誠死」，萬萬無恨。
- (5) 且已在其位，「縱愛身」，奈辱朝廷何？
- (6)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 (7)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 (8) 「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 (9) 「爲使者之無違也」，孤用親聽於藩籬之外。
- (10) 夫「以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邪？

所謂弁讀連字，就是「即」「誠」「雖」「使」「縱」「如」「若」「苟」……等「推拓連字」。以這些字為讀之記，就不完全可靠了。因為同一連字，有時所弁者為讀，有時所弁者為句。馬氏並未說弁以此等連字者都是讀。則句讀之分，當然不能全靠連字。例如：

- (1) 「諸侯皆以兵服屬楚者」，『以』布數以少敗衆也。與
- (2) 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與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

同是「以」和「爲」，在前舉之九十兩例裏是弁讀的，在這兩個例裏就是弁句的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了。馬氏說：「『以』『爲』之言所以然者，則爲讀／置於先者其常；而置於後者，則轉爲句矣。」又說：「一則先引，敘述之口氣也；一則厥後，則決斷之辭態也。故一爲讀／而一爲句，此其異也。」（四冊，頁六六，六七）

馬氏因爲「口氣」「辭態」不同，把「以」「爲」的用法分爲兩種：一是弁讀，一是弁句；我們可以從其所弁者之「位」來分別句與讀：即先置爲讀，後置爲句。但「以」「爲」弁後置之句時，句之前文是讀是句，還有問題。以上兩例，第一例有煞讀「者」字，第二例有參讀「之」字，我們還可以認識其爲讀。但有時前文並沒有讀之記。例如：

（1）先帝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以」將軍忠賢，能安劉氏也。
（四冊，頁六七；下同）

（2）將軍瞋目張膽，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爲」天下除殘也。（容接：
「天下除殘」非句；姑從馬解。）

我們只能依馬氏的說法，知道「以」「爲」所弁者爲句；句之前文是讀是句，就無從無道了。以「辭態」「口氣」而論，似讀；以「位」而言，也似讀；但沒有讀之「記」，我們不敢把它當作讀；要把它當作讀、它和馬氏當作句的，又很難分辨。假如我們把第一例倒轉過來，成爲：

將軍忠賢，能安劉氏，「故」先帝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也。

依馬氏的說法，這是兩個「相因之句」（六冊，頁六六），「將軍忠賢，能安劉民」也是句，不是讀。但論其「辭態」「口氣」「位置」，和讀很難分別。這就是說：讀而無記，雖似讀亦無從知其爲讀或非讀。

（三）讀之位 馬氏說讀之位亦有三，實際只是一，就是先乎句。如果真是只有—，倒也可以憑位來認識讀；但讀也有後乎句的，那就不甚可靠了。馬氏說位有三，只是說讀之先乎句者，又有三種不同的樣式。我們先看這三種樣式有什麼不同。

（A）讀先乎句而有助字爲假者（六冊，頁三七）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
- (1) 故「剛平之殘也」，「中牟之壘也」，「黃城之隊也」，「赫蒲之燒也」，此皆非趙魏之欲也。
 - (2) 「今妾自知有身矣」，而人莫知。
 - (3) 「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
 - (4) 「民之服焉」，不亦宜乎？
 - (5) 「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生。
 - (7) 「寡人雖不肖乎」？未如殷紂之亂也。「君雖不得意乎」？未如商容箕子之累也。
 - (8) 「將以爲智邪」？則愚莫大焉；「將以爲利邪」？則害莫大焉。

馬氏以「有助字爲殿者」爲一式，好像是說有起詞語詞；而有助字爲殿者，就是讀。但他又說：「是非藉助字之所殿者之必爲讀也，乃其所位者之先乎句，而辭氣又惟讀之是辨也。此不可不辨也。」（六冊，頁三八）那麼句與讀的分別，不但與助字無涉，而且又有「辭氣」問題攬在內了。這一層我們留待以後再說。

(B) 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者（六冊，頁三八）

- (1)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瘞公焉。
- (2) 「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與振萬焉。
- (3) 「太尉尚恐不勝諸呂」，未敢訟言誅之。
- (4) 「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

所謂「有起詞爲聯」，就是句與讀共一起詞。但馬氏又說：「讀先乎句，句之起詞已蒙讀矣，則不復從。」（六冊，頁五）那就又是說句之起詞與讀之起詞相同，因爲已見於讀，故句中不書。（但須注意：若以略而不書論，則讀句與讀之關係時，還應當指出。）這且不管，我們先看「有起詞爲聯」，是否就可以斷定在先者爲讀，在後者爲句。這也靠不住，因爲不但讀與句可共一起詞，句與句也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可以共一起詞。我們可以舉一例，與上邊第四例比較一下：

- (1)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矣。
- (2) 「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

我們實在看不出這兩個例句的構造有什麼差異，然而馬氏說第二例是讀先乎句，第一例是疊排四句而意無軒輊者（六冊，頁五八）。馬氏亦曾以第五例為「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為聯者」的例，但恐係誤舉而未及刪除者；然而也可見讀與句之不易分別了。馬氏又說：「夫句者，乃以達所說之正義也；欲明正義，應將前後左右之情境先述焉，而正義乃明。故凡讀之先乎句者，皆所以述正義之情境者也。」這是解釋讀為什麼要先乎句；把他的話倒轉來看，句與讀之分就是「正義」與「情境」之分。起詞所聯者若是「正義」與「正義」，就叫排句；若是「情境」與「正義」，就是讀先乎句。正義和情境，形式上無從區別，所以句與讀也不容易區別。

(C) 讀先乎句而無起詞為聯者（六冊，頁四〇）

- (1)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與」，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
- (2) 「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飢」食其粟。
- (3) 「越不為沼」，吳其泯矣。
- (4) 「據九鼎」，「挾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鶻。
- (5) 「秦晉圍鄆」，鄭既知亡矣。

這一類的例，又有三種不同的情形：一，讀與句皆無起詞，如一二兩例；二，句有起詞，讀無起詞，如第四例；三，讀與句各有起詞，如三五兩例。這第三種情形，和排句也很難分別。我們再舉一個排句（六冊，頁六〇），與第五例比較一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下：

- (1) 秦無亡矢遺鎌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四冊，頁五〇，十八行）
(2) 「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

這兩個例在構造上有什麼不同呢？如果說第二句有「而」字，故為排句；可是「今妾自知有身矣，『而』人莫知」，馬氏也說是「讀先平句」(A之2)。如果以表「情境」者為讀，則「今妾自知有身矣」表什麼情境，也很難說出。

(四) 讀之用 馬氏說：「讀之式（容接；當作用）不一，或用如句中起詞者，或用如句中止詞者，則與名代諸字無異；或兼附於起止兩詞以表其已然者，則視同靜字；或有狀句中之動字者，則與狀字同功。」（界說二十三，一冊，頁一三）以字類類讀也是一般西文法的講法。馬氏論讀之「記」與「位」的時候，恐怕是先依西文法的看法，看清哪些例應該當作讀，再分別論其「記」與「位」。

(A) 用如名字者

(a) 用為起詞者（六冊，頁四三；一冊，頁五四）

- (1) 「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
(2) 「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3) 「為機變之巧者」，無所用耻焉。
(4) 「五帝之所運」，「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憂」，「任士之所勞」，盡此矣。

(b) 用為止詞者（六冊，頁四四；一冊，頁五五）

- (1) 孰謂「獅人之子知禮」乎！
(2)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
(3) 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簿 話

- (4) 惟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
- (5)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
- (c) 用爲表詞者（六冊，頁四五，第五行；一冊，頁五六）
- (1) 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彌者，「數之所不能窮」也。
- (2) 仇讐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
- (d) 用爲轉詞者（六冊，頁四六；一冊，頁五六，「爲司詞者」）
- (1) 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
- (2) 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
- (3) 欲以「所事孔子」事之。
- (4) 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
- (5) 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
- (e) 用爲偏次者（六冊，頁四六，七行；一冊，頁五七）
- (1) 今乃以「妾尚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妾其奈何畏「殮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
- (2) 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
- (3) 「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
- (4) 臣願得「笑臣者」頭。
- (5)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

馬氏把「以讀爲表詞者」附在「用爲止詞者」之後，好像這兩種用法都是「用如名字」。但後來他又把「用爲表詞者」列爲「用如靜字者」。依他的一貫的說法，用爲表詞者，應該是用如靜字。他把這兩個例附在用爲止詞者之後，恐怕是因爲他覺得這種讀也像是用如名字的。這一層我們留到下節來解釋，此處只說明這是一個矛盾之點。

(B) 用如靜字者

- (a) 用爲表詞者（六冊，頁四六；一冊，頁五六）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
- (1) 頗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
 - (2)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
 - (3) 君，「天也」，天可逃乎？
 - (4) 衛國「福小」，老夫「耄矣」，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即圖之。
 - (5) 彼「衆」，我「寡」，及其未濟也，請擊之。
 - (b) 有接讀代字者（六冊，頁四六；一冊，頁四五）
 - (1) 我非「生而知之者」。（用爲表詞）
 - (2) 「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前讀爲起詞，後讀爲表詞）
 - (c) 用如加語者（一冊，頁五七）
 - (1) 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本
 - (2) 擇郡國吏「本詔於文辭重厚長者」，即召除爲丞相吏。

馬氏所舉讀之用如靜字而爲表詞者（a），如果說是用如表詞，它就不是讀；如果說它是讀，就不是用爲表詞。例如第一句，如果說「純孝也」是表詞，它就不是讀了，因爲它沒有起詞；如果說「純孝也」是讀，「愛其母，施及莊公」是句，讀先乎句而有起詞「頗考叔」爲聯；則「純孝也」之所以爲讀，乃是因爲有「頗考叔」爲其起詞，「頗考叔純孝也」是一讀，還作誰的表詞呢？第三句，句讀各有起詞，如果說「天也」是表詞，它就不是讀；如果說「君，天也」爲一讀，這個讀又作誰的表詞呢？第四句，馬氏說：「『福小』兩靜字之綴於『衛國』而爲表詞也，猶『耄矣』之爲『老夫』之表詞也。」這是對的。但又說：「此兩語即所以請陳國圖之之故，故謂之讀。」那可就不對了。此兩語「福小」和「耄矣」並非讀，因爲它沒有起詞；要把它們和「衛國」「老夫」合起來才可成讀；成讀，可就不是「表詞」了。（而且，依馬氏之說，「言故之讀」該是用如狀字的，不是用如靜字的。）

讀之有接讀代字者（b），是否用如靜字，還得分別而論。我們說過，依馬氏的一貫的說法，讀之用爲表詞者是用如前字。這個一貫的說法是什麼呢？就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是：靜字而爲語詞者曰表詞，故凡用爲表詞之字都是靜字。他說過：「又或表詞不用靜字，而用名字代字者，是亦用如靜字以表起詞之爲何耳。」（一冊，頁一〇）因此，他說「我非生而知之者」一句中的「生而知之者」用如靜字，並沒有矛盾；因爲「生而知之者」爲表詞，「者」又是代字，「代字」而爲「表詞」，當然是用如靜字。他說：

「我非生而知之者」，猶云「我非生而知之之人」，故「生而知之者」一讀，「者」字接讀代字也，故用若靜字者然。（六冊，頁四七）

這是講得通的。但他說：「惟讀之有接讀代字也，則其用如靜字者，審必矣。」（同上）這可就無根據了。他又根據這句「無根據」的話，說：

「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猶云「天所廢之人，必於桀紂之人」，故「兩」讀皆用如靜字。（同上）

這可就是自相矛盾了。他說過，讀「用爲句中起詞者……則與名代諸字無異」，並沒有說過讀之用爲起詞者視同靜字，也沒有說過靜字可以用爲起詞。「天之所廢」，明明是句中起詞，怎麼能說是用如靜字呢？

這種矛盾的說法是怎麼成的呢？就是因爲他一方面把字類看得太活，說「字無定類」，一方面又把字類之用看得太死，說用爲句中某詞者必是某類字。所以靜字爲語詞必別名之爲表詞，又認定表詞必須用靜字。因此，名字代字用爲表詞者算是用如靜字，讀之爲句中表詞者也算是用如靜字。（他雖然也覺得用爲表詞之讀好像是用如名字，但如果說它用如名字，就得說它用如「名字之用如靜字者」，或「用如名字再用如靜字」，這未免太繞得慌。於是乾脆說它用靜字。）更連帶的把讀之用爲起詞者，也算作用如靜字。因爲若不這樣，則「以大事小者，桀天者也」一句（一冊，頁一四），起詞和表詞恰好是兩個同樣的讀，怎好說一個用如靜字，一個用如名字呢？又因爲這兩個讀的共同之點在一個接讀代字「者」，於是他更進一步，把有接讀代字之讀都算作用如靜字的。他却忘了他不會說過靜字可用爲起詞；也忘了他說過讀之用爲起詞者與名代諸字無異，而且會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經把「有接讀代字而用爲起詞」之讀當作用如名字的。於是「爲機謬之巧者」算用如名字（Aa之3），而「蹈水火者」（六冊，頁四八，行四），「以大事小者」「天下之欲疾其君者」（一冊，頁一四），就算用如靜字；「五帝之所運」「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愛」「任士之所勞」（Aa之4），都算用如名字，而「天之所廢」却算是用如靜字。他更忘了讀之有接讀代字者，不僅可以用爲表詞或起詞，還可以用爲止詞，用爲轉詞（或介字之司詞），用爲偏次；而這些用法，他又都說是用如名字：如「用夏變夷者」「變於夷者」（Ab之5），「失楚之致師者」（Ad之1），「所事孔子」（Ad之2），「知己者」「悅己者」（Ad之5），「不爲者」「不能者」（Ae之3），「笑臣者」（Ae之4），「有喪者」（Ae之5），……都是有接讀代字而用如名字之讀。然則「讀之有接讀代字也」，固不「必」用如靜字者也。

(c) 用如狀字者（六冊，頁四八；一冊，頁一四）

(a) 記處

- (1) 「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2) 「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廣君之涉吾地也何故？
✓

(b) 記時

- (1)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于睽，「終日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于焉，「終朝而畢」，斬七人，賁三人耳。
(2)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
(3) 「言終」，競終至。
(4) 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歸，「入其國」稱夫人。
(5) 且廣「年六十餘」，終不能復對刀筆之吏。

(c) 記容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 (1)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
「車及於蒲胥之市」。(舉止之容)
- (2) 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所比之容)
- (3) 凡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天猶有春夏秋冬旦暮之
期，人者厚貌深情。(所比之容)
- (4) 南夷之君，西僰之長，常效貢職，不敢懈怠；「延頸」「舉
踵」，「喟喟然」皆鄉風慕義，欲爲臣妾；「道里遼遠」，「山
川阻深」，不能自致。(情景)
- (5) 當此之時，寇賊並起，軍旅數發；父戰死于前，子臥傷於後；女
子乘亭鄣，孤兒號於道；老母寡婦，飲泣巷哭，遙設虛祭，想
魂乎萬里之外。(情景)
- (6) 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勤於惠」，故先書弑其君。
(緣因)
- (7) 光武之世，圖制匈奴，「患其衆從西國，結黨南羌」，迺表河曲，
列西郡，開玉門，通西域以隔斷匈奴右臂，絕南羌月氏。(緣因)
- (8) 「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
民治民」，貳其民者也。(假設之讀)
- (9) 「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同上)
- (10) 是日微「樊噲奔入營，讙譖項羽」，沛公幾殆。(同上)
- (11) 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同上)
- (12) 縱「使子厚得所願，爲將相於一時」，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必
有能辨之者。

按：讀而用如狀字，應當有被狀的字或句可指；其所記的處，時，或容，應該是屬於被狀的字句的。馬氏所謂記處，記時，記容，當是指讀的「意義」而言，不
是指讀對於被狀的字句之「作用」而言。讀所記之處，時，或容，是屬於句讀之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起詞（或有或省）的，不是屬於被狀之字句的。如a之1，「居是邦也」所記之處，是「居是邦」的入所居之處，不是作「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這兩件事情之處。如果「事」與「友」兩個動字是彼此讀所狀之字，則此讀是記「時」而不是記「處」了。但馬氏的說法也不一致，如b之4，「在其國」「在塗」「入其國」三讀，他又不說是記「處」，而說是記「時」了。又如a之2，前兩讀的意義確是記處，但決不是記句中動字「處」所關之處；後一總說，連意義都不是記處的；四層意思是連續的，並不像「讀」先乎「句」。

記容之讀中，記「舉止之容」和記「情景」的，也不是記句中動字所關之容，所以讀與句很難分辨。因為若就其本身的意義而論其所記，則句與讀都可以記舉止之容或情景，實在無法辨別哪是讀，哪是句。c之1，馬氏說明「後三讀，所以記『楚子』急遽之容也」；c之4，我們還可猜出哪是「正義」，哪是「情境」，但也不見得和馬氏意中所「定」的相同。c之5，實在猜不出哪是「用如狀字」的讀，哪是有被狀之動字。

記時之讀，也是指其本身的意義而言。如b之5，「年六十餘」，固然可以說是記時之讀，但並不是記「不能對刀筆之吏」之時。如果說它用如狀字，不如說它是記「因」之讀。馬氏所舉記時之讀，還有並不像讀的，因為不但在文字裏找不出它的起詞來，在意思上也無起詞可指。如b之1，馬氏說「終日而畢」「終朝而畢」是記時之讀，但皆無起詞。如果在意思上找起詞，說「治兵之事」是起詞，未免譙謬太大，而且也就不能說它是記「時」之讀了。

讀之記「所比之容」者（c之2與3），確有被狀的字（或句）可指；所記之容，也是屬於被狀之字或句的。但是也有些不是讀的。如c之3，假如馬氏所謂「比較之讀」是指「山川」和「知天」而言（也許不是），則它們應該是省略語詞之讀。（「知天」在意思上還有起詞可指，「山川」則決不能自成一讀。）如果補出語詞，就是：「凡人之心，險於『山川之險』，難於『知天之難』。」要是這樣解釋，這兩個讀就是介字「於」的司詞，用如名字，而非用如狀字了。介字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後的詞詞，即使是讀，也該是用如名字的。例如：

- (1) 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
- (2) 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 (3) 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
- (4) 君危「於」累卵，而不壽「於」朝生。

這些例和上邊的例可以說是一樣的，馬氏說「於」字是介字，用於表較以表相差之義（四冊，頁一一），那麼「於」字之後的比語，總該是司詞而如用名字了。又如：

- (1) 猶將愈於「汲汲於時俗之所爭，既不得而怨天尤人者」。（一冊，頁五六，讀爲司詞者）
- (2) 雖然，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蓋亦遠矣。（六冊，頁四六，名字讀用如轉詞，「於」字所介之比讀）

這兩個例中的讀都是介字的司詞，用如名字。那麼，讀之爲介字之司詞者，既用如名字，又用如狀字，而且這兩個讀都有接讀代字，又可以說是用如靜字；讀之用，可真難爲乎其爲類了！

記「緣因」之讀，或擬義設想的「假設之讀」，如果有弁讀連字「以」「使」「微」「如」「雖」「終」，或弁句連字「迺」「於是」「故」等爲證，也還容易辨別；如果沒有，也就無從知其爲用如狀字之讀了。馬氏所謂假設之讀，不但以讀本身的「意義」爲依據，而且要以「詞氣」爲依據。例如 c. 之 8，馬氏說：

此設以「事君不如葬，治民不如葬」之事，以觀其合理與否也，故決之以爲「不敬其君者」，「耽其民者」也。

如此說來，前讀假設一事，後讀決言此事如何，那不正是一個用爲起詞，一個用爲表詞嗎？用爲起詞之讀，以前說用如名字，又說用如靜字，現在又說用如狀字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了。則讀之用如某類字，實在變化莫測。馬氏一定要說假設之讀用如狀字，所以他說：「所以可為狀讀者，蓋『不如舜之事君』，即以狀『敬君』之若何也。」這話實在是個煙幕彈。要是說明白些，應該說：「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言「事君」之若何也；「舜之所以事堯」乃介字「以」之司詞，所以狀「事君」也；「事君」為起詞而用如名字。句中並無「敬君」字樣，馬氏憑空拈出「敬君」兩字來被狀，便把「不通之說」說得似通了。

馬氏又解釋c之9說：「『納我無二心』乃所以許之之因也。」他又漏掉一個「者」字不提。這個「者」字：依馬氏的理論，是讀的起詞；置而不提，讀却是表「因」了，然而沒有起詞了。

(五) 假設之讀不必用如狀字 馬氏把擬議設想之讀都算作用如狀字者，乃不得不添補被狀之字，減去使讀不便解為「狀讀」之字，以為解說。他所舉的有假設詞氣之讀，還有和上兩例相似的（一冊，頁五七），如：

- (1)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
- (2) 「猛如虎，很如羊，貪如狼，盜不可使者」，皆斬之。
- (3) 「合己者」，善待之；「不合己者」，不能忍見。

馬氏說這些例中的讀是「有假設詞氣者」，把它們單算作一類，跟用為起詞，止詞，表詞，司詞，偏次，加語者各類並列。他在讀之用如狀字者諸例之後，又說：「所有假設之讀，閱者既已數見於前矣，必能辨之。」（六冊，頁五三）那麼這些讀也就是用如狀字了。這些讀有沒有假設詞氣，是另一問題；但若說它們用如狀字，則凡是虛指泛言之讀，就應該都是用如狀字了。例如：

- (1) 「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一冊，頁一四）
- (2) 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堦之下。（同上，頁五四）
- (3) 「以力假仁者」弱，弱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
 （同上）
- (4) 「窮鈎者」誅，「窮罔者」侯。（同上）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
- (5) 「以富爲是者」，不能讓祿；「以顯爲是者」，不能讓名；「親權者」，不能與人柄。（同上）
 - (6) 「好士者」強，「不好士者」弱。（同上）
 - (7) 「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同上，頁五六）
 - (8) 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同上）
 - (9) 「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同上，頁五七）

這些例中的讀，都是虛指泛言的，有的用爲起詞，有的用爲介字的司詞，有的居偏次，總之都是用如名字的，現在若說它們用如狀字，豈不又是名狀無別了嗎？我們要問明白：讀之用如狀字者與用如名字靜字者之「形」何以異？讀之詞氣是一回事，讀用如某類字又是一回事。讀之詞氣是它本身的問題；讀用如某類字，是指它對別的字之關係而言。有假設詞氣之讀，可以用如狀字，但不都用如狀字。西文動字的 subjunctive mood 也並非都用在 adverb clause 裏。馬氏把擬議設想之讀都算作狀讀，就是把讀之詞氣和讀之用混爲一談了。「納我而無二心者」，與本節所舉馬氏所認爲有「假設詞氣」之三例，都可以說是用如名字，而爲代字「之」或「其」的前詞 (antecedent) 者。

馬氏所舉有假設詞氣之讀（一冊，頁五七，五一）也有和上例不同的，如：

- (1) 「有能告之者」，以其半畀之。
- (2) 「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
- (3) 「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 (4) 「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
- (5) 「娶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
- (6) 「所不歸宿者」，有如河。
- (7) 「所不殺子者」，有如隙宗。
- (8) 「所不諳于君焚丹書者」，有如日。
- (9) 「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10) 「所不以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

這幾個例中的讀，就它們和句中他字之關係來看，就不能說是用如名字了。第一二兩例之讀，不能當作代字「之」的前詞；「之」字所指的是「能告之者」和「不合者」，而它們前邊還有個動字「有」。這個「有」字固然不一定表假設，但假設詞氣就寄託在「有」字上。「有」字這種用法，馬氏說是「無屬動字」，無起詞（二冊，頁一〇二，頁九一；一冊，頁一三）；則「能告之者」爲「有」之止詞。「有」爲動字，可表實有，亦可表設想擬議之有：「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有復於王者」，「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都是設想其有；「有牽牛而過堂下者」，「有餌生魚於子產者」，「古之人有行之者」，都是敘述其實有。但實有也好，設想之也好，總是由「有」字表示出來的；要是根本沒有「有」字，則既不必解爲實有，也不必解爲設想。「憂民之憂者」，「樂民之樂者」，「猛如虎，很如羊，貪如狼，強不可使者」，「合己者」，「不合己者」，說話的人並沒說出「有」來，他是否心中設想擬議其有，我們無從知道；這些讀是否有假設詞氣，文法上大可不管。

第三例的句意，舊解各異；子見南子，子路爲什麼不悅，孔子或者還能知道，別人都說是瞎猜。不知子路之意，便不知孔子這句話的意思。但孔子重言「天厭之」，似歎息，不像發誓。子路不悅，未見得是因爲猜想其師「有不安之心」（如馬氏所解），孔子何必生那麼大氣，起那麼嚴重的誓？這一句姑且不必猜疑，先說以下各例。

第四例本意是說不濟漢而南，則言「有濟漢而南」便是假想擬議了；「有」是「不」的反面。以下各例則皆決言其「是」，故言「不」則成設想擬議矣。「不」字可表實不，亦可表設想擬議之不。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前「不」字表設想擬議之不，後「不」字則斷言實不。但這只是說假設詞氣可憑「不」字而顯，並不是說「不」字是表假設的字；假設詞氣當然還是寄託在「殺」「請」諸動字上。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我們說以上各例之讀不是用如名字的，那麼它們是否用如狀字呢？第一二兩例，依馬氏的解說，可以說是用如狀字。第四例以下，雖不能指出哪一個字是被狀之字，但若一定以字類類讀，也只好說它用如狀字，狀後邊的句。

馬氏解釋說第六例，猶云「余如不歸爾帑，有如河」，只是釋其義；若以此爲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者，則「有如河」成了「余有如河」，那還算什麼誓詞呢？若以此等讀爲用如名字而爲起詞，以後面的話爲語詞，那就更沒有意思了。此種誓詞已成爲一種程式，不必以分析常話的方法解釋其構造。如現在人起誓，說：「屈心的，上有天下有地」，並不一定是說「我要是屈心，我上有天下有地」，也未必是說「屈心的人，上有天下有地」，只是指天地之神明以明其心迹而已。注疏家解釋上述各例，也不免有牽強含混之處。如「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杜注，「言與舅氏同心之明，如此白水」；孔疏，「諸言『有如』，皆是贊辭：『有如日』，『有如河』，『有如皦日』，『有如白水』，皆取明之義；『有如上帝』，『有如先君』，言上帝先君明見其心，意亦同也。」又「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注云，「自誓言：若復渡河，當受禍，明如大川。」又「有如先君」疏云，「稱先君以徵其言」；「有如陳宗」疏云，「正義曰：子行慮其必出，故以殺子懼之。陳宗，謂陳之先人；此稱有如陳宗，由定六年孟懿子謂范獻子曰，所不以陽虎爲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彼注云『稱先君以徵其言』，此亦然也。服虔云，『陳宗，先祖鬼神也』。」這些注疏可以互相參照，總不外稱鬼神以徵其言。

(六) 假設詞氣與表假設之字 凡動字都可以有假設詞氣。西方語言的假設詞氣，可以由動字的形(音)變表示出來，即所謂 *subjunctive mood*；中國語的動字沒有表假設詞氣的形(音)變，句讀有沒有假設詞氣，從動字的本身上看不出來。我們說詞氣是句意上的問題，也不是單指句讀中的字義而言。就看字義，有時也看不出句讀之詞氣來。「有牽牛而過堂下者」，未嘗不可有假設詞氣；「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也未嘗不可沒有假設詞氣；我們說前者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的意思是實有，後者的意思是設想擬議之有，乃是根據其本身之外的種種條件。字義已非文法所應講；句讀之外的條件，更非文法所能講。於是講中國文法的人，要從句讀裏去找表示「詞氣」的字。這樣講法，原則上是可以的；譬如有些字常用在有假設詞氣的句讀裏，在那些句讀裏又看不出它還有什麼更顯然的作用，那就把它當作表假設的字也可以。但有一點要弄清楚，馬氏可並沒有這麼樣講。馬氏只說他舉的例是有假設詞氣的讀，他並沒有說讀中有表假設的字。他所舉的例是有接讀代字「所」和「者」的、但他並沒有說「所」或「者」是表假設的字。自謂明察的判誤家，謂馬氏所舉的例中之「者」字絕無假設之意，又謂以「者」字表假設，為馬氏之誤。這是自誤而自判，於馬氏何有？馬氏謂「者」字於文有所指，於意為起詞時，則為代字而接讀；否則為助字而提頓，或兼讀。其說簡單扼要，似乎並沒有什麼錯誤。在黎劭西陳承澤兩先生的書裏，對於「者」字的用法，更提到一點歷史的變遷，可以參看（比較文法，頁二六八；國文法草創，頁八三）。

馬氏也沒有說「所」字是表假設的字。他更不承認「所」字是替詞。他說：「更有傳中替文，以『所』字領起者，而杜註與經學家直謂『所』字係當時替詞；蓋曾未細味其文，故武斷耳。」（一冊，頁五一）又說：論語「予所否者」，註疏解「所」亦云替辭，蓋未知「所」「者」兩字互指之例耳（同上，頁五二）。他始終以「所」字為接讀代字。他的說法當與不當，是另一問題（正誤更談不到），但他自己的意思總算說得够明白的了。然而偏偏還有人會自誤自判，如陳承澤氏說：「夫替詞之『所』（如『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之『所』），與馬氏所稱為代字之『所』，實出一脈。今馬氏舉而歧之，其誤一也。」（國文法草創，頁八，註六）馬氏並未舉而歧之，何來此誤？馬氏所舉而歧之者，讀也，非「所」字也。馬氏說，「蓋替文必有假設之詞」（一冊，頁五一），並未說「所」字就是替文中的假設之詞。馬氏所謂假設之詞，是意中含有的「余」「如」兩字。他說，「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此句中含「余如」兩字；又說，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此加「余」「有」兩字益明矣（意中當然還含一「如」字）。馬氏說得如此明白，別人還要誤解，真可謂言語道斷了。

馬氏並沒說「所」字是表假設的字；但若說替詞中的「所」字是表假設的，也未嘗不可。陳承澤氏說替詞中之「所」是未脫助字區域的。王引之氏經傳釋詞（卷九）謂：「所」猶「若」也，「或」也；陳氏說，「其誤與『則』字之訓爲『若』同，蓋將在前提句之指示助字，一律解爲假設連字也。其實前提句不必皆爲假定，儘可有確定前提句；而助確定前提句之助字，儘可以表指示區別之意之助字，如『所』『則』（在前）『者』（在後）等充之。」（國文法草創，頁五八）這是以「所」字爲用在前提句之指示助字。但「確定的前提句」而用「所」字指示者，陳氏並沒有舉例，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句；馬氏所舉的例，似乎都是「假設的前提句」。既成前提「句」矣，而還需要指示區別，則所指示區別者，總也可以說是詞氣吧？馬氏所舉有「所」字之讀，固然不盡是有假設詞氣的，然而依陳氏之說，那無假設詞氣之讀，根本就不差前提句，而是無語了。假如陳氏能舉出用「所」字指示區別的「確定的前提句」來，則「所」字不是表假設的；如果「所」字所指示區別的前提句，都是「假設的前提句」，把它當作假設連字，又有何不可呢？王氏謂「所」猶「若」也，「或」也；依例釋詞，範圍有定，更何得謂之誤？至如陳氏說：「因訓『所』爲『可』，遂至將詩經『所可道也』之『所』認爲語助，牽強之跡顯然。」（同上）這又是自誤自判。王氏明明說：「詩猶有茨曰『所可道也，言之鴻也』，言『若』可道也。」並未訓「所」爲「可」；別詁「所」猶「可」也，亦未以此句爲例；更未將此「所」字認爲語助。是陳氏自己作出牽強之跡，硬派給王氏，又從而指摘之也。

此外，有假設詞氣之讀，還有用「如」字或「其」字的。「如」字，馬氏以爲惟 拓連字（四冊，頁七五），可亦有假設詞氣之讀；但並未說它「表」假設。「其」字在有假設詞氣之讀中，依馬說，當是指名代字（一冊，頁三〇）；但「其」字之後有「有」字，又非「有」字之起詞；「有」字之後，另有動字與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者」字成一讀而爲「有」之止詞（一冊，頁五五）；則「其」字當然不是與「者」字互指。如：

其「有核者」，僥其核。（禮，曲，上）

固然可認爲「其」「者」互指，因「者」字爲「有」字之起詞，「核」字可認爲「有」之止詞。但如：

(1) 其有「剗地者」，歸之閒田。（禮，王）

(2) 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禮，月）

(3) 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同上）

則「者」字非「有」之起詞，而「相侵奪者」諸讀爲「有」之止詞；則「其」字與「者」字就不是互指了。儘管它還有指示之意，却不像代字了。此等「其」字實與普通詞中之「所」字相似，都是「指事之詞」。其所指之事，雖爲可有之事；但有此「其」字指之，便是設想擬議，而非敘述實事了。設想擬議，固不一定都用「其」字指之，但一用「其」字，便是設想擬議。則「其」字可惡之以辨設想擬議，可用之以表設想擬議，把它當作表假設的字，也未嘗不可。王氏經傳釋詞，亦有釋「其」爲「若」者，其例句雖與此等例句不同，却也都是用於設想擬議之讀的。至其解爲「擬議之詞」者，則皆用於句，而非用於讀者（參看經傳釋詞卷五）。「其」字用於設想擬議之句，亦嘗用於「有」字之前，如：

(1) 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左，襄二九）

(2) 其有不貳乎？（同，哀十五）

(3) 其有不懲死乎？（同，成二）

(4) 其有亡憂乎？（同，襄二十四）

(5) 其有以知之矣。（同，昭二）

(6) 其有所試矣。（論，衛）

又：釋詞解「其」爲「殆」爲「將」者，亦嘗用於設想擬議之句。

(七) 因於「所」字的爭治 馬氏以「所」字爲接讀代字。陳氏以替詞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中之「所」字爲指示助字，前節已經說過了；他例中的「所」字，陳氏說是提示象字（國文法草創，頁五七）。指示象（靜）字和代字，本來是一個東西。附於名字而指之，則爲指示象字；離開名字而指之，則爲代字。這是一般講英文法的書中的分法。馬氏書中的靜字，只有「象靜」與「滋靜」兩種，本無所謂「指示靜字」；無論附於名字，或離開名字，馬氏都叫作「指名代字」，接讀代字乃用於讀中的指名代字；則馬氏以「所」字爲接讀代字，自有其一貫的理論。陳氏說：「謂此部分之『所』字爲特種指示象字猶可，必不能謂爲代字也。」（同上，頁八）謂爲「特種」象字則可，謂爲代字則必不能，誠不知其何所據。若謂根據語源，則陳氏既承認「者」爲別事詞，可以爲指示象字，亦可以「有一部分轉爲代字」（同上，頁八三）；「所」字爲指事詞，何以就必不能有一部分轉爲代字呢？陳氏所謂「其誤一也」，是陳氏自己的誤，前節已經說過；所謂「其誤二也」，只是他自己如此推測；謂古文中「所」字與今用法不同者有五，也不能說「一部分」今用法必不能謂爲代字。陳氏所舉四「誤」，只有第二「誤」還可以加到馬氏身上，就是：

馬氏因認「所」爲代字，於是不得不以「所」爲止詞。「所」而果爲止詞，則是應屬於目的語（即止詞）顛倒之例。凡目的語顛倒者皆可還原，而「所」字不能還原。（例如「父母之不我愛」可還原爲「父母之不愛我」，而「西河魏士文侯所居」，不能作爲「西河魏士文侯居所」。）

這個理由很站得住。但馬氏若以「所」字爲不能還原的倒置止詞，又何嘗就算是「誤」呢？如其爲誤，則陳氏有時又從誤說。如「誰」「何」等字在動字之前，馬氏以爲代字之用爲止詞而倒置者（一冊，頁五九），陳氏謂「說明上終無未愜」，但又云，「通說以爲目的語之倒置，此等乃方便的說明，今姑從之。」（國文法草創，頁三九）。是陳氏於馬說之或從或棄，也是以「方便」與否爲準。其棄之也，則指爲馬說而廢之；其從之也，則謂爲通說。其實「通說」者，「文通」之說也。陳氏之說有時確比馬氏之說更嚴密，更一貫；只是這種「判誤家」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誌

的態度難以使人同情；判誤而「誤判」，把人家好好的書給判個亂七八糟，更是罪過！

陳說與馬說之爭點，無關於「所」字之語源，而系乎「所」字之所指。馬氏以「所」字在讀中指（兼代）外動字之行之所及（或內動字之行之所在），故為止詞（或轉詞）；又指前文，故為代字。陳氏以此等動字為「冠象」（epithet,adjunct），合其所冠之名字或代字而成爲名字短語（noun phrase）；「所」字指此名字短語，故爲指示象字。例如「文侯所居」一讀，馬氏解爲「文侯居所」，以「文侯」爲讀之起詞，以「所」爲「居」之轉詞；「所」代「西河魏土」，故爲代字。陳氏以「居」字後有名字「地」（或代字「者」）而省略；「居」爲其冠象，合此省略之字而成一名字短語；「所」字指此名字短語，故爲象字；「文侯」非讀之起詞，乃此名字短語之領位。這都是用西文法來解釋中文，說法不同，只看比作何來。比有切不切，解有順不順，並無正誤可言。若必謂己說爲正，人說爲誤；譏他人爲模仿的，而自認爲獨立的；是連自己所用的方法還沒認識清楚。

劉半農先生亦曾改正馬氏的說法。但他的說法和馬氏的說法，根本是一致的；與其說是改正馬說，不如說是解釋馬說。馬氏以「所」字爲接讀代字，並沒有說它一定作外動字的止詞。他說：「所」字「或隸外動，或隸介字，而必先焉」（一冊，頁四八）；若說之動字不是外動，當然要以隸介字者論。如：

- (1) 賦我南部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
- (2) 賦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與國焉。
- (3)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

這些讀中的動字，「居」，「嗥」，「生」，「庇」，既不是外動，「所」字當然不是隸於外動的。讀中雖無介字，也可以把「所」字看作隸於介字者；把它換成名字，應該是：

- (1) 狐狸居（於）南部之田，豺狼嗥（於）南部之田。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2) 馬生(於)冀之北土。

(3) 身庇(於)大官大邑。

分析起來，就是：

(1) 狐狸(起詞)居(內動)南鄙之田(轉詞)，豺狼(起詞)嗥(內動)南鄙之田(轉詞)。

(2) 身(起詞)庇(受動)大官大邑(轉詞)。

(3) 馬(起詞)生(受動或內動)冀之北土(轉詞)。

劉半農先生把這些讀中的「所」字，當作關接副詞(relative adverb)，比作英文的 where，這和馬氏的解釋並不衝突；但他一定說馬氏以「所」字為止詞(節八八，頁一〇五)，而給他分析成：

身(主詞)庇(外動)大官大邑(賓詞)。

馬(主詞)生(外動)冀之北土(賓詞)。

那當然就講不通了。馬氏並沒有說「庇」和「生」是外動，也沒有說這些例中的「所」字是止詞；他所舉的是「所」字居賓次的例，居賓次之字本來不只為止詞者，連為轉詞者也算居賓次。馬氏就算低能，也應該知道「馬生不出冀之北土」吧？何況後文有「大官大邑，所『以』庇身」呢？

馬氏以「所」字為接讀代字，有時解釋得自相矛盾。如「衛太子為江充所敗」一例，他這樣解釋：

「敗」，外動也，「江充」其起詞；「所」指「衛太子」，而為「敗」之止詞。故「江充所敗」實為一讀；今蒙「為」字以為斷，猶云「衛太子為江充所敗之人」，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如此，「江充所敗」乃「為」之表詞耳。(二冊，頁七四)

既把原句解為「衛太子『為』江充所敗之人」，又說意與「衛太子『敗』於江充」無異，這兩種解釋是矛盾的。我們先撇開文義不管，單從句子的構造來看：依前解，「江充所敗」一讀是句的表詞，「敗」字是讀中的動字，是外動字；依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後解，「敗」字是句中的動字，是受動字。馬氏既以「敗」爲受動字，它的起詞當然是「衛太子」，而不是「江充」；換句話說，「敗」是句中的動字，不是讀中的動字。馬氏這種矛盾的解釋，是因爲他的句讀理論有缺陷，這留待下節再說。但他以「所」字爲代字，却比以「所」字爲表「被動」的助動詞，更合於西文法的理論，更合於「所」字的語源。不過它的前詞不是「衛太子」，而是「江充」。如果把次比作 case，則「江充」並不居主次(nominative)；「所」居賓次，但不是 accusative；兩字的 case 都是 instrumental，「江充」爲前次，「所」爲同次；「敗」字是受動字(passive verb)，如果一定要另外找個「表」被動的字，拿英文法來比，應該說是「爲」字而不是「所」字。若不如此說，便可依陳氏的說法，以「所」字爲指示象字，以「爲」字爲「成動」(國文法草創，頁五〇)。(「所」字表被動之說，可參看劉半農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節八七，頁一〇三。)

(八)句讀理論之總評 文通本旨專論句讀(例言)，讀文通者亦應先知其句讀理論。馬氏論讀，分「式」與「用」。式雖不甚可靠，但系統明晰，自有規模；有時分別句讀，以「義」爲準，亦是不得已的辦法，不必深論。惟論讀之用時，往往自相矛盾，使人不能瞭解，實爲文通之病。其自相矛盾之因，除「有接讀代字之讀必用如靜字」一點，已經說明，現在再指出兩個根本的原因。

第一，從馬氏所立的讀之界說，我們可以看出，他的句讀理論並非全盤西化的，而是中西混合的。他說：「有『起詞語詞』而『辭意未全』者爲讀。」前半句是西化的說法，後半句就是中國本位的說法了。這兩種說法根本是兩種性質不同的東西；以辭意已全或未全來分別句讀，是文章的讀斷法(textual division)；西文法分起詞語詞，乃是讀句的構造(sentence structure)。前者好比行軍時的縱長區分，後者却是軍制學上的部隊編制。馬氏硬要把二者混而爲一，在解說上便不免要自相矛盾。例如：「宋穆公疾，召大子大子孔父而屬焉公焉。」依中國本位的說法，辭意至「疾」字未全，爲一讀；至「焉」字已全，爲一句；不必管什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廢起詞語詞，更談不到讀之用如某類字。要是全盤西化，便應該說「宋穆公疾」爲一讀，因爲有「宋穆公」爲起詞，「疾」爲語詞；「（宋穆公）召犬馬孔父而屬焉公焉」爲一句，句的起詞省略（六冊，頁五）；讀表原因（依馬解），故用如狀字。但馬氏却把兩說混爲一談，說：「疾者，言召之故也，故爲讀。先有其故，而後有其事，故讀先於句。疾也，召也，皆宋穆公也，故曰『宋穆公』爲起詞，所以聯句讀也。」（六冊，頁三九）以「疾」爲一讀，不合於讀之界說；以「宋穆公」爲聯句與讀之起詞，更說不通。若句與讀共一起詞，則有句無讀，有讀無句，起詞之於句讀，並非像人的帽子一樣，可以換着戴。謂句與讀共一起詞，等於說倆人長着一個頭；以頭歸句，則讀不成讀；以頭歸讀，則句不成句；以頭爲超然於句讀之外者，則句亦不成句，讀亦不成讀。

馬氏以「疾」字爲言故之讀，用如狀字，雖與讀之界說不合，在說明上還不至生出顯然的矛盾；因爲「疾」字無起詞也可以言故，有起詞也可以言故；儘可以把「宋穆公」割給它作起詞，而說句之起詞省略了；「宋穆公疾」一讀，還可以說用如狀字。講到讀之用如靜字者，可就講不通了。如：「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依西化的說法，說「純孝也」爲表詞而用如靜字，可以，但不是一讀；依中國本位的說法，說辭意至「也」字爲一讀，也可以，因爲這牽涉不到起詞問題。但若把中西兩說混合，以「有起詞語詞而辭意未全者」爲一讀，就得說「穎考叔純孝也」爲一讀；這個讀可就不是表詞，也不用如靜字了。馬氏解釋此等例句，總想一含混就過去，他在所引諸例之後說：「諸引皆以靜字綴諸名字後，而成爲表詞之讀也。」（六冊，頁四七）假如我們要問：是「靜字」成爲表詞之「讀」呢，還是「靜字」與「名字」共同成爲表詞字之讀？不知馬氏將如何答覆。

第二，從馬氏所舉的讀之例，我們可以看出，他沒把「意內」的緣起和「言外」的起詞分清楚。馬氏之所謂讀，與英文法中的 clause 不同；有一部分讀（有弁讀連字的），可以比英文法的 clause，而大部分却只能英文的 Participle。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這一點，馬氏自己已經說明了，他在「讀先乎句而有起詞爲聯者」諸例之後說：「總之，華文動字無變，故惟以動字之位之先後，以爲句讀之別。若泰西古今文字，其動字有變，故遇此種句法，率以動字之變同乎靜字者爲讀，而句讀判然矣。」（六冊，頁四〇）動字之變同乎靜字者，在英文裏就是 participle。馬氏以「純孝也」爲讀，並不是把它比作 who is filial，而是把它比作 being filial。因爲華文動字無變，所以馬氏把相當英文之 participle 之字，也視同動字。然而解說上的矛盾，也就因此而生了。Participle 雖由動字變成，但在文句裏它並沒有「起詞」；雖有意中之緣起，却沒有意達於外的起詞。馬氏說：「凡以言所爲語之事物者曰起詞。起者，猶云句讀之緣起也。」（界說十二，一冊，頁七）又說：「意達於外曰詞。」（一冊，頁八）則所爲語之事物，雖有意於內，而無言以達於外，亦不能成爲起詞。丙毛注句與讀可共語一事物，而不能共有一起詞。以「頤考叔」爲句之起詞，「純孝也」便無起詞了，無起詞便與讀之界說不合了；以「頤考叔」爲讀之起詞，謂句之起詞省略，則「頤考叔純孝也」一讀並非表詞，也不用如靜字了。這便是解說上的矛盾。

馬氏以讀比 participle，不限於無起詞者，即有起詞之讀，其語詞也只能比 participle。例如「以大事小者」一讀，馬氏以「者」字爲起詞，但「事」字也像 participle，而不像 verb. participle 本來有 verb 和 adjective 兩種字的性格；說「以大事小」是說明「者」字的，是就其 verb 的性格而言；說它是形容「者」字的，是就其 adjective 的性格而言。馬氏因華文動字無變，故雖以「事」字比 participle，而仍視同動字，以「以大事小」爲讀之語詞。以讀之語詞比 participle，以句之語詞比 verb. 這正是不拘泥外國文法。拘泥英法來讀馬氏文通者，自己把讀當作 clause，把「者」字比作「who」，然後大刊其誤，氣雖壯而理並不直。刊誤者以「以大事小」和「樂天」比 adjective phrase，固未嘗不可，但若謂之爲「靜字頓」，則是連馬氏的術語還沒有看懂。馬氏說：「凡句讀中字面少長，而辭氣應稍住者，曰頓。」（六冊，頁二五）若馬氏從刊誤家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之說，則「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當讀為「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

「者」字用在讀之末，不像 subject；讀不像 clause，還容易看出。讀之起語兩詞之間參以「之」字者，雖不像 clause，但誤家却判不出來了。黎劭西先生以在「之」字前之起詞為主語性的領位 (subjective genitive)，並引 Jespersen 之說，以為參證。Jespersen 謂「王之保民猶父之保子」，意為：The King's protecting the people is like the father's protecting his child，以讀中之動字比英文之 gerund；馬氏以「之」字所問者為讀，殆亦以此等讀中之動字比西文之「動字之變同乎『名字』者」，而非以讀為 clause 也。章士釗氏謂「之」字為代名詞，自領一動；譬如英文中之形容詞句，而以複數代名詞領之者；譯「夫子之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為 Confucius, who went to any country, must hear of its politics；謂文中之 who，即吾文之「之」也。自謂其說可通中西之郵。但如「鵠之徒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不知章氏將如何通中之郵。

我們說讀不是 clause，是指一般英文法教科書中所謂 clause 而言，participle 未嘗不可有 subject 而成為 participle clause，infinitive 亦可以有 subject 而成為 infinitive clause。如：

- (1) The sun having set, they all went home.
- (2) Off we start, he remaining behind.
- (3) Our pace was slow, the horse being tired.
- (4) This prevents the letter being sent.
- (5) There was too much noise for any one to hear.
- (6) The railway is the quickest way for men or goods to be conveyed from place to place.

這都是納氏英文法裏的例句，納氏雖不名之為 clause，有的書中便名之為 clause；有起詞之讀，馬氏也許把讀中的動字比作此等 participle, gerund, 或 infinitive.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假設我們的推測不錯，馬氏之所謂讀也許都是比照西文法中的 participle 而立的。拉丁文的 appositive epithet participle，在英文裏大都可以譯成 adverb clause of time, cause, condition, concession, 或 attendant circumstances；馬氏所舉讀之用如用狀字者，頗似拉丁文的 participle。惟讀之有弁讀連字者，可以比 adverb clause；但馬氏說連字「不爲義而有當虛字之稱者蓋寡，蓋皆假動字狀字以爲用」（四冊，頁三三）；若把弁讀連字看作動字或狀字，讀雖有起詞，亦皆視其動字爲 participle；讀無起詞者，更可視爲 participle。但有弁讀連字之讀，都是用如狀字的，析句時視爲 clause，並不發生困難；即無起詞，亦可從句意上補出起詞來；所以我們不感覺它像 participle。但即使這種推測不對，我們也可以斷言：馬氏所謂讀，大部分是 participle phrase；讀之有弁讀連字者，有一部分可以比英文法裏的 adverb clause。

以讀比 participle，固無所謂「誤」；但讀無起詞，便不合界說了。馬氏以意中之緣起爲起詞，「意內」與「言外」混爲一談，故生矛盾，這是我們已經說過的。馬氏解釋「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他以「江充」爲「敗」之起詞，也是「意內」與「言外」沒分清楚。衛太子在意中確爲見敗之人，江充爲主動者；但「敗」字既成受動而爲句之語詞，則其起詞爲「衛太子」，當然不能更以「江充」爲起詞。江充這個人儘可以爲「敗」字所表之行之緣起，而「江充」這個詞却不是「敗」之起詞。

（九）舍讀獨立之句 馬氏說：「舍讀獨立之句，非謂句之前後皆無讀也，惟句與句或自相聯屬，其前後之或有讀焉，亦不若句讀錯置犬牙者然」（六冊，頁五七）這話說得不很明白。以讀爲起詞或表詞者，句由讀成，舍讀即無句（或不成句）；以讀爲偏次，轉詞，或加語（靜字）者，舍讀毀句，雖存句之形而失句之義；這兩類句大概就是所謂「句讀錯置犬牙者」。讀之用如狀字者，大都可以去掉而無傷於句；所謂舍讀獨立而前後又或有讀焉之句，大概是指這一種。馬氏把舍讀獨立之句別爲四式；這四式都是一般英文法上所謂 compound
讀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sentence，馬氏謂之自相聯屬，亦即黎劭西先生所謂等立複句。以下分別引例，以明其系統。

(A) 排句而意無軒輊者 「凡有數句，其字數略同，而句意又相類，或排兩句，或疊數句。」(六冊，頁五八)

- (1)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 (2) 回也聞一而知十；賜也聞一而知二。
- (3) 烏之將死也，其鳴也哀；人之將死也，其言也善。
- (4)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 (5) 武夫力而拘諸原；夫人晳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

從這幾個例裏，就可以看出他所謂舍讀獨立之句，「非謂句之前後皆無讀也」；「間有先之以讀者，仍不失為排句也」。關於「而」字的解釋，參看承接連字八之三，四冊，頁三八；動字相承五之三，三冊，頁三四以下諸例。

此類排句有以狀字連字為呼應者。(六冊，頁六〇)，如：

- (1) 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
- (2) 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
- (3) 當是時，諸公皆多李布能摧剛為柔；朱家「亦」以此名聞當世。
- (4) 漢索將軍急；迹「且」至臣家。
- (5) 以此觀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定至細之倪，「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窮至大域？
- (6) 鄭國之難不可處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變其國，失其守宇。若之何處難？
- (7) 世之燭龍者，「既」不能以語之；燭陰奇偉之人，「又」不能聽焉。則信乎命之窮也。
- (8) 漢使「既」僚共事，「而」後之工畫者「又」圖其迹。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9) 德「既」不能綴讀，威「又」不能臨制。

(10) 欲致辭爲讓，「則」乖伏屬之禮；承命苟貪，「又」非循省之道。

馬氏把「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只當作「三」個排句；但「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却要當作「兩」個排句。那麼「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孔子成春秋」，似乎是讀而不是句；而「玩好在耳目之前」，却又是句而不是讀。若謂「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辭意已全，則「昔者禹抑洪水」又何嘗不全？要說「昔者禹抑洪水」辭意未全，則「夫玩好在耳目之前」又何嘗全呢？而且以上所引二六七八九各例之前句，顯然是辭意未全的，馬氏都以為句；而「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獸猛」，「孔子成春秋」，則以為讀；可見句與讀之分，是另有標準的。所謂辭意未全而為讀者，實是指有起詞語詞而用如一字者而言。馬氏以「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獸猛」，「孔子成春秋」，表「天下平」，「百姓寧」，「亂臣賊子懼」之故，而用如狀字，故以為讀。換言之，若有兩個各有起詞語詞的「字的組合」在一起，其關係若是並列的（co-ordination），便是排句；若是差等的（subordination），便是一讀一句。

(B) 排句而意別淺深者 「所謂意別淺深者，或判較重，或相比較也。」
（六冊，頁六一）

(1) 非「徒」病瘡也，「又」苦聚蠶。

(2) 非「豈」倒懸而已，「又」類辟「且」病瘡。

(3) 豈「惟」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覩，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

(4) 蓋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

(5) 唯「且」見事，「況」賢於唯者乎？

(6) 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也。

(7) 若野賜之，是委君脫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

(8) 故曰：以敬孝易，以愛孝難；以愛孝易，而忘親難；忘親易，使親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忘我難；親忘我易，兼忘天下難，兼忘天下易，使天下兼忘我難。

- (9) 故勸王無齊者，非智不足則不忠者也；非然，則欲王之兵成其私者也；非然，則欲輕王以天下之重，取行於王者也；非然，則位尊而能卑者也。

從這些例就可以看出，意之淺深，也多半是靠狀字或連字來表示，而有狀字或連字相呼應的排句，如一二三四五六諸例，其在前之句也都是辭意未全的；馬氏以為句，只是因為它與後句的關係是並列的。七八九諸例，並無狀字連字相呼應；如果意思確有淺深之別，如馬氏所謂「層層遞進」，那也只是「意義」上的層層遞進；其淺深輕重之分，並沒用字（狀字或連字）表示出來。

〔註〕馬氏「排句」與「疊句」兩名互用，似有別又似無別。他說「或排兩句，或疊數句」，似以句數為別；但疊句也有只是兩句的。又說「疊句有以狀字連字為呼應者」，似以有狀字連字者為疊句；但有狀字連字者亦稱排句。又說疊句而意別淺深者有似排句，似以意別淺深者為疊句；但又稱句意無淺深之別者為疊句。文章上變換用字之法，竟施之於術語，實違「正名」之義。我們看出不兩名之別何在，故一律改稱「排句」。

- (C) 兩商之句 「大致皆先之以讀，以為兩讀者也。」(六冊，頁六二)

- (1)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為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
(2) 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
(3) 言鄙陋之愚心，若逆指而文過；默而息乎？恐違孔氏各言爾志之義。
(4) 百姓「寧」為私家載物，取錢丘文；「不」為官家載物，取錢十文也。
(5) 臣以為若法可行，不假令宰相充使；若不可行，雖宰相充使，無益也。

第一四兩例，雖兩句皆先之以讀，却並非以為兩讀者。第一例為排句而意無軒輊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者；第四例雖是兩商，却非兩設。而先之以讀以爲兩設者，馬氏又或以爲排句。

現在引兩個排句與第三例比較一下：

(1) 欲改善爲讓，「則」垂失焉之證；承命苟貸，「又」非循省之道。

(排句而意無軒輊，以狀字連字爲呼應者。)

(2) 欲諸王之皆忠附，則莫若令如長沙王；欲臣子之勿菹醢，則莫若令如樊酈等；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

(排句而意別淺深者。) 層層連接而意別淺深，非兩意相比而必有矛盾也，故不以爲兩商之句

(3) 言鄙陋之愚心，若逆指而文過；默而息乎？恐違孔氏各言爾志之義。

(兩商之句)

這三句，馬氏把它們分入三類。第二例是先之以讀以爲「三」設者，固不能算是「兩」商之句，但句意似乎也沒什麼淺深^X。第一例總該是先之以讀以爲兩設者了，但馬氏曾說它是排句，是拘於連字「又」而忘其句意爲兩商也。或以馬氏所舉兩商之句，皆一正一反，其實不然。各句前之讀有一正一反的，也有非一正一反的（如第四例）。所謂兩商，乃設兩事以對比，非句意一正一反。句意一正一反者，爲反正之句。

(D) 反正之句 「反正之句者，即前後句意義相背，中假連字以捩轉也；捩轉而不用連字者亦有焉，然不覩見也。」（六冊，頁六四）

(1) 吾觀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然」天下無賢與不肖，知與不知，皆慕其聲。

(2) 秦無亡矢遺鎗之費；「而」天下諸侯已困矣。

(3) 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

(4) 忒不得入中城，「乃」罷而引歸。

(5) 蕃何未嘗有汗馬之勞，「顧」反居臣等上。

(6) 比亦有人說足下誠盡善盡美，「抑」猶有可疑者。

(7) 公幹有逸氣，「但」未造耳。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 (8) 今聞荆兵日進而西。將軍雖病，「獨」忍棄寡人乎？
- (9) 而世俗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爲智弱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
- (10) 進言者皆曰天下已安已治矣，臣『獨』以爲未也。
- (11) 祖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似非句意與筆者）
- (12) 考其辭，時若不粹；要其歸，與孔子異者鮮矣。
- (13) 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
- (14) 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
- (15) 吾以子爲異之間，「曾」由與求之間。
- (16) 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

第十例以下，爲不用連字者。第十例之「獨」，第十一例之「亦」，馬氏蓋以爲狀字也。第十四例之「今」，是「用於節省，以代轉接連字」。最後兩例：「則以『曾』『直』兩狀字爲轉矣。」總之反正之句無論用連字與否，都是「前後句意義相背」的。但句意相背與否，也看就句中哪一個字的字義來說；如第十一例，從「不」字的字義說，是前後相背；從「亦」字的義說，却是相類了。就形式上看，第十一至十三例，都是「排句而義無軒輊者」；若謂前後相背即非排句，則「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A之1），「義」與「利」又何嘗不是相背呢？

- （附）相因之句 四式之外，還有一種相因之句（六冊，頁六六）。如：
- (1) 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
- (2) 以爲不壹勞者不久佚，不暫費者不永寧；「是以」忍百萬之師，以挫俄虎之喙，運府庫之財，填廬山之壑而不悔也。
- (3) 非齊親而韓梁疏也；齊遠秦而韓梁近。
- (4) 子待傷完而刺之，「則是」一舉而兼兩虎也。

馬氏說：「上下兩句有相因之理，或言固然，或言所以然也；而此式於第二式意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有淺深之句，與第四式反正之句，皆可歸焉。」但我們看不出前後兩句之意有什麼淺深之別，只覺第一二四各例像讀先乎句而有弁句連字的。第三例似反正之句，前句言「非然」，後句言「固然」；若以後句爲言「所以然」者，則前句爲言「所『不』以然」者。

(十) 讀之後乎句者 我們依照馬氏的系統講「讀之位」，已經把先乎句者講了；現在再講後乎句者。馬氏說：「讀之後乎句者，或爲歎辭，則見彖二之系一；或用止詞，轉詞，與比較之讀，則見諸本節。^{（六冊，頁五三）}」但我們不能再麻麻糊糊的順着他的系統說了；他論句讀所用的三個很重要的術語，都是沒有確定的意義的，現在應該指出來了。

第一，「語詞」的意義無定。馬氏說：「凡曰語詞，則動字與其所繫者皆舉焉。」(六冊，頁二八) 止詞爲動字之所繫者，故凡曰語詞，則止詞亦舉焉；有例爲證，「彼奪其民食」，馬氏謂「奪民食」爲語詞(一冊，頁八)。這就是說，「止詞」爲「語詞」的一部分。但馬氏又單舉句中的「動字」爲「語詞」，說「語詞之爲『外動字』者，概有止詞以續之」(一冊，頁九)；則「止詞」又不在「語詞」之內了。這個矛盾的說法，可以用一個公式寫出來：語詞—止詞=語詞(外動字)。

第二，「句」的意義無定。馬氏論讀之用，說讀用爲句中的某「詞」。這就是說，「讀」是「句」的一部分。但到了他論讀之位時，又說讀有「先」乎句者與「後」乎句者；則「讀」又不是「句」的一部分了。這個矛盾的說法，也可以用一個公式寫出來：句—讀=句。

第三，「讀」之界說含混。讀之用爲止詞者，又名「承讀」，馬氏以承讀爲後乎句者，則根據第二個公式，承讀之前的外動字及其起詞爲「句」；再根據第一個公式，去掉承讀，所剩的是「有起詞語詞(外動字)而辭意未全者」，依「讀」之界說，當爲「讀」。因此我們可以推證：句=讀。

馬氏論讀之位，就是這麼矛盾着講的。那麼，所謂「讀之後乎句者」，也大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可以不必講了。但我們還得依他的講法，把他所謂「歎辭」與「比較之讀」來解說一下。

馬氏所謂歎辭，非讀後乎句，乃以讀爲起詞而後乎語詞者。如「大哉，堯之爲君也」，「大哉」爲語詞（表詞），而先置；「堯之爲君也」一讀爲起詞，而後置；非讀後乎句也。（六冊，頁一一；五冊，頁一四）

馬氏所謂比較之讀，亦非皆是讀後乎句者。如：

- (1) 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於幕上。（六冊，頁五一）
- (2) 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一冊，頁一五）
- (3) 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鉤，惟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惟冶者之所鑄。（二冊，頁四六）
- (4) 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二冊，頁五〇）
- (5) 儕之思歸，「如」瘞人不忘起，盲者不忘視也。（同上，頁五一）
- (6) 計四國之在海內，不「似」穧米之在太倉乎？（同上，頁九六）
- (7) 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也，獸之走羣也。（四冊，頁四）
- (8) 夫土之處世也，「譬」若之處囊中，其未立見。（同上）
- (9) 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者，「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五冊，頁七）
- (10) 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同上）

這都是馬氏所謂比讀。他說：「凡所爲比者，與所以比者讀也，而集成為句。蓋所爲比者之讀，猶起詞也；而所以比之讀，表詞也；『猶』『若』諸字用若斷詞，所以決其可比之理。」（四冊，頁四）馬氏以「似」「類」等字爲同動字（斷詞）；以「如」「若」「猶」爲狀字（三冊，頁四二），又說「共用與動字無異，亦可列入同動字」（二冊，頁五六，頁四六）；故比讀是句的表詞，非後乎句之讀也。

比讀之前，也有可以稱爲句者，但比讀仍可視為表詞。如：

- (1) 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六冊，頁四〇）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 (2) 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同上，頁五四)
- (3) 投壺博奕窮日夜，「若」樂而不厭者。(同上，頁五六)
- (4) 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霓也。(一冊，頁一五)
- (5) 於是公子立自責，「似若」無所容者。(同上，頁五七)
- (6) 屏氣「似」不息者。(二冊，頁九六)

(7) 以若所為，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三冊，頁四三) 該之

若把「猶」「若」「似」諸字當作同動字，則其後之比讀，也可算是表詞其起詞或同於而省略。或以其前之兩句來爲起詞如二六七諸例。但馬氏或謂之爲比讀，用如狀字(如例四)；或以之爲加語，用如靜字(如例五)。因爲馬氏解釋句讀，有時也變動不居；而他說讀用如某字，又常指讀之「義」，而非指其「用」。故用如狀字或靜字之讀，可視為表詞者甚多，不限於比較之讀。此可參看以前所引之例，不再引。

依馬氏的講法來說，則讀之可謂爲後乎句者，除了他說出的幾種之外，還有用爲狀字或靜字者。如：

- (1) 故道河「自積石，歷龍門，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雒汭，至于大邳。」(六冊，頁七〇)
- (2) 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同上)
- (3) 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同上)
- (4) 賦我南部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一冊，頁四九)
- (5) 諸益其車騎壯士，「可爲足下輔翼者」。(一冊，頁五七)

一二兩例，用如狀字。其餘，依馬氏的系統，是爲加語而用如靜字者。而馬氏所謂加語，也是個怪東西。「加語」與「加詞」，似有別又似無別。「語」的涵義較廣，加詞亦可稱爲加語，而加語有不稱爲加詞者。馬氏遇到不好起名的東西，就名之爲「語」、如「狀語」(六冊，頁三〇)，「言容詬語」(同上，頁三二)，都是「無所名之」，「無可強名」的。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十一) 斷句與句讀 我們說馬氏的句試論是中西混合的，就是說他把中國的「斷句」術語，加以文法的解釋，而用之於「折句」（即解釋句的構造）。斷句法分別句讀，大概是語意已完的叫作句，語氣未完而須停頓的叫作讀。分別句讀之法，或「從旁加圈點」，或「句絕則點於字之旁，讀分則微點於字之中間」。（參看新著國語文法，節一五八，頁三六七）此種斷句法始於宋，則「句」「讀」有別，或亦為後起之義。黃侃氏文心雕龍札記（章句篇），謂句與讀古義無別。他說：

或謂句讀二者之分：凡語意已完為句，語意未完語氣可停者為讀。此說無徵於古。……故知「讀」亦「句」之異名，述言「句讀」者，乃複語而非有異義也。要之，語氣已完可稱為句，亦可稱為讀；……語氣未完可稱為讀，亦可稱為句，凡韻文斷句多類此矣。（交通有句讀之分，取便學者耳，非古義已然。）

他說「句讀有係於音節與係於文義之異」。故：

以文義言，雖累百名而為一句，既不治之於口，斯無嫌於冗長，句中不更分讀可也。以聲氣言，字多則不便諷誦，隨其節奏以為稽止，雖非句而成句可也。學者目治之時，宜知文法之句讀；口治之時，宜知音節之句讀。

因此，他主張「但以集數字論一意者為句，期令斷句之術簡捷易知」。

黃氏所謂「文法之句讀」，乃是文義之句讀；他謂的是斷句之術，與折句無關，不必多譏。我們只是要說明：馬氏把斷句和折句混為一談，不但在折句上生出許多矛盾的說法，在斷句上也要受文法規矩的牽掣，而失於支離牽強。現在把黃氏以一「意」為一句所斷之句，與馬氏依文法組織所標之句讀，對比一下，就可以看出：馬氏以為辭意已完者，黃氏或以為未完；馬氏以為未完者，黃氏又或以為已完。

余讀孔氏書（讀）想見「其為人（讀）」（句）。適魯（讀）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讀）」（句）。余低徊留之（讀）不能去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云(句)。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句)當時(讀)則榮(句)沒(讀)則已焉(句)。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句)學者宗之(句)。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讀)折中於夫子(句)可謂至聖矣(句)。(文通一冊，頁一六；札記，頁九七)

少君者(頓)故深澤侯舍人(同次)主方(句)。匿其年及其生長(讀)。常自謂七十(句)。能使物郤老(句)。其游(讀)以方術諸侯(句)。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讀)」(讀)更饋遺之(句)。常餘金錢衣食(句)。人皆以為「不治生業而饋給(讀)」(讀)又不知「其何人(讀)」(讀)愈信(讀)爭事之(句)。少君資好方(讀)善為巧發奇中(句)。嘗從武安侯飲(讀)。坐中有九十餘老人(讀)。少君乃言與其大父游射處(句)。老人為兒時(讀)從其大父識其處(讀)。一坐盡驚(句)。少君見上(讀)。上有古銅器(讀)。問少君(句)。少君曰(句)。此器(頓)齊桓公十年陳於柏棲(句)。已而案其刻(讀)果齊桓公器(句)。一宮盡駭(讀)以為「少君神(讀)數百數人也(讀)」(句)。少君言上曰(句)。祠壇(讀)則致物(句)。致物(讀)而丹砂可化爲黃金(句)。黃金或以為飲食器(讀)則益壽(句)。益壽(讀)而海中蓬萊仙者乃可見(句)。見之以封禪(讀)則不死(句)。黃帝是也(句)。臣嘗游海上(讀)見安期生(句)。安期生食臣棗「大如瓜(讀)」(句)。安期生仙者(讀)通蓬萊中(句)。合(讀)則見人(句)。不合(讀)則隱(句)。於是天子始親祠壇(句)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句)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句)。(文通六冊，頁六九；札記，頁九六)

假定黃氏所斷之句確是語意已完的，則馬氏或以已完者為讀，或以未完者為句，其故則在受析句法的牽掣，凡可依西文法之規矩解為用如一字者，雖語意已完，亦以為讀；否則，語意未完亦以為句。又馬氏析句之法，凡所謂「平句」(一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冊，頁一七；六冊，頁五五）或「兩屬句」（六冊，頁五四），相當英文法之 compound (double or multiple) sentence 者，他都算作兩句，或數句（即所謂含讀獨立之句）；而黃氏斷句，則以爲「一」意。而且，有起詞語的「字的組合」，是否用如一字，也看如何施用西文法的規矩來解釋。以折句法來看馬氏標的句讀，也不見得人人同意。不過這只是因爲個人的解釋法不同，沒有絕對的標準可憑，不必爭論。

析句法上的句讀，與斷句法上的句讀不能合一，在有承讀之句，最易看出。如「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析句時以「王之不好勇也」爲讀，斷句時則至「也」字必斷爲句。故上例標承讀爲「讀」者，必標於引號之內。至承讀及其前之坐動與起詞合起來爲讀或爲句，則標於引號之外；文通無引號，常標於坐動與承讀之間，但皆是析句而非斷句。如：

- (1) 人聞(讀)其能使物及不死(讀)，更饑遣之(句)。
- (2) 人皆以爲(讀)不治生業而饑給(讀)，又不知其何人(讀)，愈信(讀)，爭事之(句)。
- (3) 一宮盡駁(讀)，以爲(句)少君禪(讀)，數百歲人也(句)。
上

第一例「聞」字之後所標之「讀」，第二例「以爲」之後所標之「讀」，第三例「以爲」之後所標之「句」，皆合其後之承讀而言，是析句而非斷句。若視爲斷句，則不可解。這是把斷句法的術語用於析句，而無法標識句讀之例，不可視爲「句=讀」。

句後有頓爲轉詞，或有讀爲加語者，轉詞或加語之前所標之「句」字，也是析句之句而非斷句之句。如：

- (1) 安期生食臣棗(句)，大如瓜(讀)。
- (2) 度漢兵遠不能至(讀)，而禁其食物(句)，以苦漢使(頓)。(六冊，頁七一)

惟「曰」「云」諸動字之後所標之「句」，却是單指此動字及其起詞而言，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是折句也是斷句。如：

(1) 少君曰(句)。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桓庭(句)。

(2) 約其二弟(讀)云(句)。吾所得月俸……(六冊，頁七二)

何以說這是折句也是斷句呢？因為馬氏說：「至『曰』『云』諸助字後，雖皆爲所云之語，而所語甚長，有未足以承讀概之也。」(三冊，頁二七) 其實所語未必甚長(如例一)，只因它是直接引語(*direct quotation*)，故自爲句讀，不名爲承讀；而「曰」「云」等助字及其起詞也就自成爲句，而在其後斷句了。中國舊式的斷句法也是這樣。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 130 -

文 43 · II 刻板

第七 語氣和助詞

(一) 什麼是助詞 中國語言裏有一類詞，為西方語言裏所沒有的，就是助詞。大多數的助詞都只是一個有確定的作用的聲音（或說是一個音節）。它的作用只能憑藉別的詞而顯，離開別的詞，它也就沒有作用了。但這個聲音又有相當的獨立性，不像「聲調」那麼和詞句分不開；因此，在習慣上都承認它是一類「詞」，在文字裏也要把它寫成一個字。為了把語言裏的助詞寫出來，或特製純粹代表這個聲音的字，如「嗎」「吧」「啦」之類；或假借聲音相近的字以記其音，如「末」「罷」「了」之類。同一個助詞（即作用相同的聲音），即使是在同一時代的同一種方言裏，也往往用許多不同形的字來寫出。因此，寫在紙上的助詞，數目雖然好像很多，但往往有幾個不同形的字，所寫的只是語言裏的同一個助詞（如「麼」與「末」，「吧」與「罷」），或是同一個助詞的聲音的變化（如「了」與「啦」，「麼」與「嗎」）。文法上要研究助詞，是要說明不同的助詞之不同的作用，和同一個助詞之不同的作用；代表同一個助詞的種種不同形的字，如果它們所代表的是有作用的聲音變化，當然也應該說明。至於不同的方言中的助詞的比較，或依據較古的語言紀錄中代表助詞之字而考其音，以溯近代某一個助詞之源而求其作用之變遷，這種研究也有其本身的意義，固不待言；就是單研究近代某一種方言中的助詞之作用，有時也須要憑借這種比較的研究和歷史的研究。

(二) 助詞與語氣 在說明不同的助詞或同一個助詞之不同的作用之前，先得問明白一個問題：助詞在語言中的作用是什麼？這個問題不容易回答。黎劭西先生在新著國語文法裏說：「助詞是國語所特有的；它的作用，只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語氣』。」（節一三九，頁三〇六）這只是給助詞所表示的東西定了一個名稱，至於「語氣」這個名稱所代表的究竟是什麼，還是不容易知道，至少是不容易說出來。要想知道語氣是什麼，還得有一個問題要問明白：是助詞「表示」語氣呢，還是助詞「幫助」表示語氣？假如是助詞表示語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氣，那倒有方法可以知道什麼是語氣了。拿兩句同樣而一有助詞一無助詞的話來比較，看看有助詞的比沒助詞的能多表示一點什麼，那多表示出來的就應該是由這一個助詞表示出來的語氣了；或是拿兩句不同樣而有同一個助詞的話來比較，看看兩句話有什麼共同之點，那個共同之點就應該是由這一個助詞表示出來的語氣了。理論上可以如此說，但比較之後，能不能具體的說出來，還是個疑問。假如助詞只是幫助表示語氣呢，這種比較的方法根本就不適用了。那就是：凡是一句話，必有語氣，必有助詞來幫助表示語氣。語氣是什麼，幾乎就沒法知道了。要想知道，就只好舉出些句子來，指明這些句子的語氣是什麼，那些句子的語氣又是什麼，然後再說這些不同的「什麼」之總名就叫作「語氣」。黎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似乎就是用的這個辦法。但是，我們根據什麼來分別這些不同的語氣呢？黎先生是「就『心理的』方面歸納一切句子的語氣為五類」，即決定，商榷，疑問，驚歎，祈使，而祈使的語氣又分入「決定」和「商榷」兩種語氣之內；並且說，「這些語氣，各用相當的助詞來幫助，或竟由助詞表示出來。」（節一三九，頁三〇六）

黎先生雖說這五類是歸納一切句子的語氣而成的，但就他所舉例句來看，似乎不能包括一切句子。例如：

- (1) 工人造橋。
- (2) 工人是勞動者。
- (3) 這些工人們好像一枝軍隊。
- (4) 空氣含有水分。
- (5) 這個工人變了資本家。
- (6) 那個工人成了一個學者。
- (7) 工人們現出愉快的樣子。
- (8) 工人請我講演。
- (9) 我的話引起他們發笑。

-132-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10) 主人讓客坐。

這都是新著國語文法第三章的例句，在黎先生所歸納成的五類語氣中都無可歸屬。由此看來，如果語氣只有五類，則並非凡句必有語氣。似乎只是有助詞的句子纔有語氣可言。但是像下面的句子有沒有語氣呢？

- (1) 工人造什麼？
- (2) 誰是勞動者？
- (3) 哪個工人變了資本家？
- (4) 工人們怎麼樣？
- (5) 工人們現出什麼樣子？
- (6) 工人請你講演？
- (7) 可了不得，這鐵橋的工程！
- (8) 你們快些來！
- (9) 這是犯法的事情！

假如這些句子也有語氣，則語氣並不只是有助詞的句子纔有；黎先生也說，疑問語氣本來不一定完全靠助詞來表示（頁三二九）。驚歎語氣似乎也是如此。依黎先生的講法看來，大概有的句子是沒有語氣的（如前十個例句）。至於有語氣的句，其語氣有用相當的助詞幫助的（如後十個例句都可以用相當的助詞幫助）；也有竟由助詞表示出來的。如：

- (1) 今天大約不會下雨「吧」。
- (2) 喂們走「罷」。

去掉助詞「吧」「罷」，就表示不出商榷的語氣了。這商榷的語氣，大概就是「竟由助詞表示出來」的了。

一句話是否可以沒有語氣，那看怎麼樣用「語氣」這個名稱了。上面說句子可沒有語氣，只是就黎先生的書中的例，推求「語氣」這個名稱的用法。至於語氣除了由助詞（或由助詞幫助）表示，還可以用什麼方法表示，黎先生只舉出用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疑問形容詞和疑問副詞兩項。趙元任先生在「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一文（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二期）中說，除了「語助詞」以外，還有五種表示「口氣」的方法，即用質詞，用副詞或連詞，用語法詞式的變化（inflections），單呼詞（interjection），用語調的變化。趙先生所說的「口氣」，似乎比黎先生所說的「語氣」所指更廣。例如：

- (1) 「我想」今天許會下雨。
- (2) 「誰料到」他會嫁了這個人勒。

趙先生說在引號內的質詞，是用明言的話語來表示口氣的。又如：

- (1) 這事情「一定」要失敗。
- (2) 他現在娶勤親過後，「倒」比從前快活勒。
- (3) 他現在娶勤親勒，「所以」沒有從前那麼快活了。

在引號內的副詞或連詞，趙先生說，也是表示口氣的。但如：「他賺了三萬塊錢」這一句話，雖沒其他表示口氣的方法，至少在說的時候兒得有一種「平常敘事」的語調。如果這樣的話也算有一種口氣。那麼，依趙先生的說法，就是凡說話必有口氣了。

語氣（或口氣）這個名稱所指的廣狹，暫且不論。只要它不一定由助詞表示，就不好把語氣和助詞當作一個題目來說明。因為同是一種語氣可以不用助詞而用別種方法表示。要講語氣，應該以語氣為綱，把每一種語氣的不同的方法都列舉出來；要講助詞，應該以詞為綱，把每一個助詞所表的語氣（如果不只一種），都列舉出來。黎先生的書把語氣和助詞合到一起來講，所以往往使人誤會：語氣只是助詞所表示的，沒有助詞的句子就沒有語氣可言。

趙先生的研究，是以語助詞（北平的）的音為綱。但是他所謂的「語助詞」似乎又不都是表示口氣的。趙先生所說的「語助詞」似乎也比黎先生所說的「助詞」所指更廣，雖然後來也把名稱改成「助詞」。例如「我『的』書」，「好看『的』衣服」，「我要一個好『的』」，這些「的」字，趙先生也說是語助詞。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就算它也是「語助詞」吧，可是它也不像是表示「口氣」的；不然就是「口氣」這個名稱所指的，比我們從趙先生的文章裏所看出的還要廣些。

(三) 助詞的用法 講助詞的作用，要是一定給它定出些名目，說它表什麼，似乎不容易定得恰好。所以，最方便的辦法是說明每一個助詞的用法，譬如說它用在什麼樣的話裏，在什麼時候用它，或用法等於另一個什麼詞，等等。趙元任先生就這麼樣講的。現在把他的「新國語留聲片課本」第十課「助詞」抄在下面，他差不多已經講得很詳盡了。

ㄉㄉ

- | | |
|--------------|---------------------|
| 的(1) 領位介詞 | 我的書講助詞的用法。 |
| (2) 形容詞尾或代名詞 | 這是一部新的，是剛出版的。 |
| (3) 副詞詞尾 | 慢慢兒的學，認真的學。 |
| (4) 事類的性質 | 是的，不能敷衍敷衍就算完事的。 |
| (5) 等於「跟」「和」 | 這本書是六寸(寬)的九寸。 |
| 得(6) 動詞可能 | 吃得起，睡得起。 |
| (7) 動詞結果：性質 | 養得很胖，走得很快。 |
| (8) 動詞結果：程度 | 累得再也走不動了，睡得都不知道時候了。 |
| (9) 等於「在」「到」 | 別坐得這兒。唉！你的帽子掉得地下了。 |

ㄉㄉ

- | | |
|------------|--------------------|
| 了(1) 起頭知道 | 糟了，要下雨了，咱們去不成了。 |
| (2) 設想的結果 | 只要天一晴地下就乾了，再不走就晚了。 |
| (3) 完成 | 我都忘了，車已經雇好了。 |
| (4) 叙事 | 後來我們就走了，到家就睡了。 |
| (5) 帶數量的賓詞 | 我們走了一個多鐘頭，一共走了十里路。 |
| (6) 副句 | 想好了再說，說錯了沒法兒改的。 |
| (7) 設想 | 別走錯了路！回來出了事情！ |

- 185 -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咧(8) 列舉 什麼陰平咧，陽平咧，上聲咧，去聲咧，都學會了。

ㄉㄔ

呐(1) 起頭問 那麼讓他說點兒什麼呐？
呢(2) 特指問 你呐？你說點兒什麼呐？
(3) 副句 你要是一定要呐，我也有法子。
(4) 感歎 這倒很危險呐！不是頑兒的呐！
(5) 申明有 有一百尺呐，深得很呐。
(6) 「還」 真好頑兒。還「好頑兒」呐！

ㄣㄚ

嗎(1) 是否問 是真的嗎？是有點兒危險嗎？
(2) 反詰問 你不信嗎？你沒去過嗎？

ㄣㄛ

哩(1) 「你應知」泛指 本來就不行哩！你這文章是抄來的哩！
末(2) 「你應知」特指 這又不是我的錯處哩！
(3) 謂頃 先哩做這個，然後哩做那個，還有哩——讓我想——要是我想不出來哩——那就算了。

ㄣㄚ

吧(1) 勸令 就這麼辦吧！咱們走吧！
罷(2) 是否問 你走吧？有車吧？
(3) 料想 我想車還沒來吧？那不會吧？
(4) 假設副句 不坐車吧，又太遠。坐車吧，車又沒來。

ㄓㄧ(ㄓ)

着(1) 動詞延長 他打着電話呐，等着人呐。
(2) 動詞情形 坐着等比站着等好。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Y, I Y, (X) Y, (3) Y, (元) Y, (市) Y

- | | |
|----------|------------------------------------|
| 阿(1) 特指問 | 誰呀？是哪兒來的阿？ |
| 呀(2) 試定問 | 老二來了阿？他來看你阿？ |
| 哇(3) 稱呼 | 老三阿！老三阿！ |
| （4）命令 | 說呀！別害怕呀！ |
| （5）感歎 | 老三阿！你好沒心肝阿！ |
| （6）反駁 | 我並沒做錯呀！不那麼樣兒也不行阿！ |
| （7）警告 | 你別上他的當阿，他的話是靠不住的阿！ |
| （8）提醒 | 本來你也知道的阿，也用不着再說阿，不過一 |
| （9）贊頌 | 我說阿，這位先生阿，他說的話呀，都是靠不
住的。 |
| （10）設想 | 萬一你還不信阿，那我就不管了。 |
| （11）列舉 | 什麼天哪，地呀，日阿，月呀，風阿，草哇，
這些字阿，都會說了。 |

往

談(1) 「你應明白」
~~外~~ ~~正~~ ~~談~~ 這樣兒不行談，不能就算了談，還得細想想再
談！

咯(1) 「當然」 總算不錯咯！也沒別的話可說咯！

又

歐(1) 警告提醒 不早了歐！快走吧歐！談，別忙阿，你先問他
是去不去歐！

𠂇𠂇古，𠂇𠂇又𠂇𠂇

罷了 就是了(1) 限制 不過就是問一聲罷了。

(2) 在聽~~聽~~ 讓他去就是了！

(3) 催令 快去罷了！答應了他就是了！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里古子古，里古子古。

着呐（呢）（1）程度 早着呐！差得遠着呐！

勿勿里古

來着（1）近過去 你們幹麼來着？我們鬧着頑兒來着。

假設副句「吧」「噓」「呐」「阿」比較

吧 考慮 要是明天下起雨來吧，涼快是涼快，不過道兒不好走。

嘿 不在乎 要是明天下起雨來嘿，我就可以打起雨傘來。

呐 在乎 要是明天下起雨來呐，那咱們就逛不成了。

阿 嚴重 要是明天下起雨來阿，那簡直糟糕，我路上那幾箱書都得濕溼了。

趙先生說國語說得很正確，對於助詞他又特別費過心思研究，當然，別人似乎很難比他講得更恰當。助詞的用法本來不容易說明，趙先生却能够用種種不同的話把它說出來，說得不太死，又不太玄虛。可是從趙先生的說明方法上，也可以看出這說明是不容易的。例如「就是了」的用法（2）是「任聽」，但是假如要說「你甭讓他去就是了」，似乎就不是任聽了；用法（3）是「催令」，但是假如要說「好吧，我答應他就是了」，似乎又不是催令了。誰能把這個「就是了」的用法說得更概括而不玄虛，更詳盡而不瑣碎，誰就有把助詞的用法說得比趙先生說的更恰當的可能。我為什麼不說呐？那咱們把趙先生的一個例句改變一下就得丁：「我本來不行哩！我這文章是抄來的哩！」

趙先生所舉的助詞裏的「的」和「得」，在黎劭西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裡並不叫作助詞，「着」和「來音」也不叫作助詞而叫作助動詞，「該」和「歐」是黎先生所沒講的，「着呐」並沒當作一個詞譯，「咯」跟「了」却算作一個詞了。其餘的詞，說明的方法也不同。此外，如「你去得了」的「得了」，如果「就是了」算一個助詞，它似乎也像一個助詞（新著國語文法，節一四一，頁三一五，[注意]）。還有，如果「的」和「得」可以算作助詞，那麼「成天價」「整年價」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有人照語音寫作「際」)，似乎也像助詞。

還有一個很常見的「哩」字沒有出現。趙先生說：「ㄉㄉ這個助詞在舊小說裏在第（一）（二）（三）功用寫『呢』，在第（四）（五）（六）功用寫作『哩』。因為事實上都讀ㄉㄉ，所以一律寫作『吶』或『呢』。」不過在方言裏也有事實上都讀ㄉㄉ，而根本沒有ㄉㄉ的；還有都讀ㄉㄉ而沒有ㄉㄉ的。

（四）助詞的連音及其寫法 寫助詞的字，黎先生和趙先生差不多都舉出來了。趙先生舉例的時候兒常找一個偏向於真音的字，把常用的字用小字寫在下邊；「麼」字平常跟「嗎」字通用，趙先生說它是「這麼」「怎麼」的詞尾，沒說它是助詞。寫助詞用的字，有些是字雖不同而寫的却是同一個助詞的。寫同一個助詞的不同的字，有的是因為寫的人要找（或造）一個偏向於真音的字，彼此所找（或造）的不同；有的是代表同一個助詞的聲音的變化的。這種聲音的變化，有的是所表的語氣有點兒不同的，如黎先生的書裏所並舉而稍加分別的；有的却只是和它前邊的詞所成的不同的連音（liaison）。連音最顯明的例就是助詞「啊」（趙先生寫作「阿」）。黎先生的書裏把「啊」和它前邊的詞連音的規則都列舉出來了（頁三三〇至三三四），就是：

前詞收音於： 哟音成： 寫作：

(1) ㄩ (i)	ㄩ (iu)	ㄩ (ia)	呀
(2) ㄨ (u)		ㄨ (ua)	哇
(3) ㄋ (n)		ㄋ (na)	哪
(4) ㄤ (ng)		ㄤ (nga)	囉
(5) ㄚ (a) ㄛ (o) ㄜ (e) ㄔ (ɛ)			
ㄓ ㄔ ㄕ ㄔ ㄔ ㄔ (y) ㄦ (ə)		ㄩ (ia)	不變
但 ㄓ ㄔ ㄕ ㄔ ㄔ ㄔ 之後可成		ㄩ (ra, za)	
(6) ㄚ ㄦ 之後可成		ㄩ (ia)	呀

趙元任先生在「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那篇文章裏也引過這幾條規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則，在「新國語留聲片課本」裏也把這些連音都注出來了。關於寫法，趙先生說：「其實不寫各種不同的字形，連讀起來，自然就會發生這些音，不過在口語沒有像戲檯上把『哇』『哪』等等說得那末重就是了。」所以趙先生的書裏一律寫「阿」。「阿」或「啊」這兩個字似乎還沒有「呀」那麼常用，有時候不成「呀」音也有寫「呀」的。如「來了？好呀！」「好呀！我很贊成呀！」你說要真這麼念，多不自然哪，多譬如「哇」，多不好聽元？！

依黎先生所列的規則，「啊」在收音於兒的詞後邊，也可以成「呀」，如「盆兒呀，罐兒呀，我的老伴兒呀」；但細聽起來似乎也是「𠵼」。

與前詞的收音成連音，並不限於「啊」；由一個元音所成的別的助詞，如ㄤ（誒）跟ㄡ（歐），也應該有跟前詞的收音成連音的可能，至少在詩詞戲劇裏頭注重咬文嚼字時候是可能的。黎先生說，「啊」語氣^輕舒張則讀ㄚ，稍抑斂則讀ㄤ；那麼，再抑斂也許就該是趙先生所謂的ㄡ了。ㄚㄤㄡ這四個音，依黎先生說，ㄚ和ㄤ算是一個助詞，ㄡ和ㄤ都不算數兒，但ㄤ（了）的變音有ㄤ（咯）和ㄤㄡ（唆）；依趙先生說，ㄚㄤ又是三個不同的助詞，ㄤ不算數兒，只有ㄤ（咯）算是一個助詞。不管它倒底能不能算一個助詞，我們姑且假定這四個音都可以各自成為一個助詞，它們應該都有與前詞的收音成連音的可能。如：

ㄤ 這樣兒不行誒（尤ㄤ）——趙例

ㄡ 你先問他去不去歐（尤ㄡ）！——趙例

ㄤ 你們快些來看（ㄤ）ㄤ！——黎例

還有一個常寫的「齁」，依黎先生說，是「呀」的變音，即「ㄚ音變ㄤ」。那麼像「可愛的威廉齁！」的「齁」就應該是ㄤ了。

(五) 助詞的結合 趙先生在「北京蘇州常州語助詞的研究」那篇文章裏說：「語助詞跟語助詞碰在一塊兒，有四種可能的結果：(1)各不相影響；(2)另有一種用法，讀音不變；(3)另成一個單節音，用法不變；(4)音義都變。」第四種，趙先生說，找不出確例來。第一種，既各不相影響，那就說它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們沒結合也可以。那麼，所謂結合就只有二三兩種情形了。

第二種情形的結合，趙先生說，它的用法不能從它的成分直接揣摩出來，如「罷了」「就是了」「着呢」「來着」等。趙先生說這些例有的是多字語助詞，「其成分不是全從語助詞來的」；假如「語助詞大都是從實字（實詞）變來的」這個假定可以成立，似乎也可以說這種多字語助詞，其成分還有沒完全變成語助詞的，如「就是了」中的「就」與「是」。黎先生說「就是了」本來是表事效的副詞（節一四一，頁三一四），似乎是說它在有些句子裏已經變成一個助詞了。

第三種情形的結合，例如助詞「啊」跟前邊的另一個助詞結合成一個單節音，趙先生管它叫「特別讀音的結合語助詞」。現在把他講的「北京」的幾個例挑出來說說。

得de	勒le	呐ne	末me	罷ba	之jy
（的）	（了）	（呢）	（麼）	（吧）	（着）
阿a	搭da	啦la	哪na	嗎ma	罷ba
					扎ja

這些特別讀音的結合語助詞，在普通白話文裏以「啦」「哪」「嗎」為較常見。「罷」跟「阿」結合之後，音並沒變，只是語調跟原來的不同了。跟「啊」結合的「末」，趙先生說，限於詞尾的「末」（麼），句尾的「末」（麼）後頭沒有用「阿」的。那麼，詞尾「麼」跟助詞「阿」結合成的「嗎」和平常的疑問助詞「嗎」就不是一個了。在白話文裏也有用「麼」字寫疑問助詞 ma 的。有些人似乎很喜歡用「哪」「啦」來替代「呢」「了」，不知道「哪」是「呢啊」，「啦」是「了啊」，所以常常用錯。「呢啊」之「哪」，和「啊」在收音於ㄉㄉ (n) 之詞後變成的「哪」，更容易混，尤其是在「特指問」的句子。例如：

- (1) 你找什麼人哪？（呢啊：你〔正在〕找誰呢啊？）
- (2) 你找什麼人哪？（啊：你〔要〕找誰呀？）

跟別的助詞結合成一個單節音，當然也不限於「啊」。凡是由一個元音所成的助詞，都有跟前邊的另一個助詞結合成一個單節音的可能。趙先生舉的例還有

北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歟」跟別的助詞結合的。即：

得de	勒le	呐ne	末me	罷ba	之jy
歐ou	兜dou	喚lou	囁nou	謀mou	杯bou

但在新國語留聲片課本（乙種）裏，「不早了歟！快走吧歟！」是寫作 Bu tzao l'ou ! Kuay tzoou b'ou ! 是「了」和「吧」的元音省略，不算是與「歟」結合。趙先生沒說已可以算一個助詞，所以「咯」也不算是「ㄉㄜ」跟「ㄔ」的結合。ㄉㄜ（誒）在課本裏算是一個助詞，但「ㄉ誒」寫作 l'e，「呐誒」寫作 n'e，也是「ㄉ」「呐」的元音省略，不算是與「誒」結合。因為趙先生在課本裏沒講助詞的結合。

（六）助詞的來歷 趙先生那篇文章裏有一段話講助詞的來歷，說：

語助詞的來歷，大都跟別種虛詞的來歷一樣。例如「跟」本是有「跟隨」「附屬」等意思的動詞；用久了，它的具體的意義洗淡了，就變了北京當「與」「及」「and」等用的極抽象的連詞了。同樣，「作罷」「罷休」的「罷」是實字，在句尾說輕了像「你去罷」的「罷」只表示口氣，並沒有「你去了便罷」那麼沉重的意思了。像寫成「罷」字的語助詞，因為現在的「罷」字同時也還有當實字的用法，所以還可以看的出來這是從那裏來的。但有時寫作「吧」就難知道了。還有大多數的語助詞是沒有字寫的，或是通行的寫法，咱們明知是臨時造的或是假借的，例如常州，無錫「竟好得」的「得」字，蘇州「耐無要曉」的「曉」字，那就不能一看就看得出從什麼字來，跟什麼字通了。所以語助詞變來的方法，從普通語言學看起來，雖然可以比較的 *a priori* 說它們大都是從實字變來，而某語助詞的確是從那個那個字來的，是要用許多歷史的 *a posteriori* 的研究才可以做的題目。

如果我沒有誤解趙先生的意思，這段話是說虛詞是由實詞變來的，不是說虛字是由實字變來的。說助詞「大都」從實詞變來，就是還容許也有「少數」不是從實詞變來的；假如把助詞的範圍劃得更窄一點，單指表「語氣」的，這個少數在比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例上也許更大一點。因為表示語氣的助詞如「阿」「唉」「歐」等，也許有本來就是虛詞的可能。至於寫助詞的字，即使字義跟這個助詞所表的語氣有些相近，也很難斷定這個助詞就是從這個實字所代表的那個實詞變來的。因為假借一個實字來寫助詞的人，也要選字義相近的字，而這個字的選定很可以是偶然的。

也有人拿寫在紙上的助詞比西文裏表感激，疑問的符號，這是說不通的。我們的助詞是語言裏的東西，是聽得見的，「吧」「嗎」等字是用來寫語言裏的助詞的；「！」「？」等符號，只是用在文字裏的東西，不是語言裏的東西。就算「？」「！」所表示的「語調」有時候也可聽得見，但還是不能和「啊」「嗎」等字相比。這些字所寫的是一個可以獨立存在的音節，可以讀出聲音來；試問誰能單獨把「！」「？」讀出聲音來！

(七) 助詞的音 趙先生那一篇文章，現在不很容易找到了，現在把他講話助詞的音的那一段也抄在這裏吧。

語助詞的音有一種特點，就是常常有普通字音系裏所沒有的字音。先說聲調：比方北京有陰平，陽平，賞聲，去聲四種聲調，但「得」「勒」「吶」「嗎」等字也不是陰平，也不是陽平，也不是賞聲，也不是去聲。乃是一種短而中性的「輕聲」聲調。這個性質別種詞也有時有之，比方「燒買」的「買」字，「板凳」的「凳」字，「糊弄局兒」的「弄」字，也都是輕聲字。但語助詞差不多全是輕聲字，連兩三個字的像「罷勒」，「就是勒」等都是個個字輕聲。次說聲母韻母：有系外聲母的語助詞，作者還沒有留心到過，有系外韻母的甚多。比方北京「得」「格」「遮」「則」的元音，注音字母作「ㄉ」，其實它是一種很特別的元音。此處不必謂這元音的性質，只須說它是一個南方人覺得很難學的元音就是了。但「來勒」「看得見」的「勒」「得」，雖然寫作「ㄉㄉ」「ㄉㄉ」，其實這元音「ㄉ」是一個中性的，處處都有舌音，語音符號作倒寫的 e^{\wedge} ，所以南方人雖然不會說北京音「勒令」的「勒」，而說起「來勒(=了)」的「勒」，可以跟北京人說得

北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一樣，可見北京語詞中：「得」「勒」「麼（甚麼）」，「吶（=呢）」等字的元音是北京正式音系裏所沒有一種音，不過暫歸入「ㄩ」音裏就是了。

有時音素不是特別的，而一般的字不像這麼拼法。例如北京唇音沒有跟開口ㄩ音排的，而在「假如天好末，那我也許……」裏，「末」字一點不是「末了兒」的「末」字音，而且是ㄩ音，並且其中的ㄩ也是上述的中性ㄩ音（俗寫e）。

（八）語首助詞和語間助詞
黎先生說：助詞的作用，只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語氣；但他的書裏也譜到兩個不用在句子末尾而用在句首或句中的助詞（節一四四，頁三二四）。如：

（1）你「可」知道？

（2）「阿」是真「ㄩ」？（吳語。常熟「阿」同文言讀「抑」。）

黎先生說：「這些詞的疑問用法，是古音的遺跡，在國語中用得很少；和文言的『抑』字，實在都是一音之轉。^的趙先生沒譜這些助詞；趙先生譜的「的」和「得」，雖然也叫作助詞，也有用在句中的，但跟黎先生所舉的這兩個，似乎不是一樣性質。

用在句首或句中的助詞，近代的白話文不常見，文言裏也不多，古籍裏却常有。前人謂之「發聲」，或謂之「發語詞」，或謂之「語助」。語助有「句中語助」和「句末語助」之分，發聲和發語詞都是用句首的。發語詞的作用似乎就在發語，發聲和語助簡直像沒什麼作用的。這些助詞在當時的語言裏如果真是沒有表意作用的，在古代書寫工具那麼不方便，為什麼還要把它們寫在文字裏呢？現代人的白話文，就是頂接近口語的白話文也沒有那麼許多無作用的字啊。這也許是因為古時候真正是言文一致的，只要語言裏有這麼一個音，寫的時候就把它記下來，所用的字也很隨便，只要「音」差不多就成了；後來字的「形」與「義」的對照關係漸漸的固定了，用文字來寫語言，要顧到所用之字的固定之義，凡語言裏有的詞，要是找不出字義跟這個詞所表的意相合的字，就只好不寫。我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我們現在試試寫自己的方言，就會感覺到這種情形。反過來說，古籍裏隨便用了一個字記下來的那些詞，後來也無法拿「可以用字所寫出來的詞」去解釋，或者更進一層說，無法拿「可以用字寫出來的詞」所表之意去理解了；因此，註解古書的人遇到這些詞便無法訓釋了。謂之猶什麼都無可以猶之之詞，便只好分別給它們創些名目，如「發聲」「詰助」之類。用西文法的名類來講中國文法的人，遇到這些詞，除了把一部分歸入介詞或連詞之類，仍舊有一部分是無法說明的。馬氏文通對於這些詞沒有提到。陳承澤氏創立「語首助字」和「語間助字」等名目，以別於「語末助字」，其說頗為後來者所採用，但也只是多了兩個名目而已；講到語末助詞，可以把每一個助詞表些什麼盡量的列舉，講到語首助詞和語間助詞，便只把經傳釋詞，助字辨諸書中的例，拿來排比一下，不再說表什麼了。我們的文法家會毫不吝惜的予以「助詞」名義，而不問它們究竟助什麼。

(九) 語氣與 Mood 語氣這個名稱不是憑空創立的，它的來源是西文法的 mood。然而語氣和 mood 也不是一樣東西。語氣究竟是什麼，很難正確的說明。Mood 則是動詞的一種形變。馬氏文通裏有一段話說：「泰西文字，原於切音，故因聲以見意，凡一切動字之尾音，則隨語氣而為之變。古希臘與辣丁文，其動字有變至六七十次，而尾音各不同者。今其方言，變法各自不同，而以英文為最簡。惟其動字之有變，故無助字一門。助字者，華文所獨，所以濟夫動字不變之窮。」(五冊，頁一)這不但說明了語氣這個名稱的來源是 mood，而且說明了 mood 是動詞的形變。他說古希臘與辣丁文，其動字有變至六七十次，而尾音各不同者，似乎是述各種 moods 的不同的 tenses 也算在內了。

不同的 moods 是動詞的形變，其分類當然要以動詞的形為依據。英文法的 moods，普通分為三種，即 indicative, imperative, subjunctive；這是因為動詞可以變成三種不同的形。羅氏英文漢詁云：「當俗文法書，其言為作之情，每不止此；然英文云謂，其情可指，而其變可尋，實不外此三者。」(節五九，頁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四八) 所謂其變可尋，就是說有不同的變形可以看見。若不尋其變而單指其情，則其類當不止三。Mood 的本體是動詞的形變，這形變的作用是表示說話者對所說的話的心理態度；合起來說，就是說話者的心理態度之表現於動詞之形者 (*the speaker's attitude of mind shown in the form of the verb*)。離開動詞之形來講心理態度，當然不會簡單到只有三種。不但常俗文法書所言為作之情每不止三，有些專家也常想依心理態度來分別 moods，如 Deutschben 在 *System de Neuenglischen Syntax* 裏說英文的 moods 有十六種之多，Sonnenchein 在 *The soul of Grammar* 裏譏諷他說：「他只把 moods 分為十六種，像他那麼有節制，讀者或者要吃驚吧。」Jespersen 在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裏說，假如單從意思上分類，可以把 moods 分為二十一種，每一種都有許多不同的表示方法。

語氣這個名稱的來源是 mood，說助詞是表語氣的，就是說它的作用和西方語言裏動詞之表心理態度的形變相同。然而 mood 是心理態度之表現於動詞之形者，語氣，我們已經指出，似乎又不止是心理態度之用助詞表示者。而且，moods 可以依據動詞的形變來分類，語氣又依據什麼來分類呢？黎劭西先生就「心理的」方面歸納一切句子的語氣為五類，這五類實際上包括不了一切句子，而語氣又不必都由助詞表示或幫助表示（參看本講第二節）；那麼這五類既不是由一切句子中所表現的心理態度歸納成的，又不止是從不同的助詞所表示的心理態度歸納成的。馬氏文通裏說：「助字所傳之語氣有二：曰信，曰疑。」（五冊，頁一）由助字所傳者纔叫作語氣，無助字之句當然就無語氣可言了。馬氏分語氣為二類，倒可以說是從助字所表現的心理態度歸納成的。趙元任先生並沒說語氣有多少種。他所說的語氣，不止是 mood，比 mood 的範圍廣得多。

(十) 語氣與句類 黎劭西先生分語氣為五類，同時也把句子分為五類。這是依據句子的語氣來分句類。西文法裏分別句類，却不完全依據句中動詞的 mood。一般英文法裡把句分為四類，即 declarative, imperative, interrogative,

北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exclamatory. Imperative 之成為一類，是因為句中動詞是 imperative mood； declarative 之成為一類，實際上也是因為句中動詞是 indicative mood，雖然名稱並不相同； interrogative 和 exclamatory 兩類和 mood 沒有關係。納氏英文法裏管 declarative 叫 assertive，並且多一類 optative，optative 也是希臘文裏的一種 mood 的名稱。這樣分類，並不是很合理的。句的類別和動詞之 mood 的類別，重疊而又非完全符合，這就很足以使我們把兩種東西混為一談。而且，單就它本身來說，也不合理。這四類是不能並立的，declarative 應該是和 interrogative 對立的，一個句子不是 interrogative 便是 declarative； exclamatory 却只能和 non-exclamatory 對立，因為任何一句話都可以成為 exclamatory，如果它所帶的情感超過平常所應有的程度；此所以 declarative，imperative；以及 interrogative 這三種句子都可以標以 exclamation mark.

因為這種分類不合理，所以西洋的文法家早已放棄不用。英國的文法名詞委員會的報告(On the Terminology of Grammar, 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Grammatical Terminology) 把句子分為四類，即：

- (a) Statements (corresponding to logical judgement)
- (b) Questions (the interrogative form of statements, in some cases mere inversion of them or differing only in tone of voice)
- (c) Desires, including Commands, Requests, Entreaties, wishes.
- (d) Exclamation (sentences introduced by pronouns, adjectives or adverbs which in other context are either interrogative or relative, but are here exclamatory)

美國的文法名詞委員會的報告(Report of the Joint Committee on Grammatical Terminology)，只作對立的分類，即 affirmative, negative; declarative, interrogative; exclamatory, non-exclamatory. 總之，動詞的 moods 和句的種類是要分別而論的。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林語堂先生的開明英文法有verbal moods和 sentence moods之分。Sentence moods，林先生說，為方便起見可分成五大類(3. 30)，即(1) Affirmation, (2) Negation, (3) Interrogation, (4) the Potential Moods (of command, wish, promise, etc.), (5) Emotional Utterances (or exclamations)。林先生說各種 verbal moods 是幫助作各種 sentence moods 用的(14.10)。然而兩者並不是對照的，更不是合一的。林先生在 verbal moods 之中加了一類 Interrogative，這個名稱有點兒新奇，至少在美國的文法名詞委員會裏的諸公會覺得新奇，因為他們的報告裏說，從來沒人在寫文法的時候把 interrogative 和 exclamatory 算作 moods，也不會有人想到這麼辦。然而林先生到底還沒有把 exclamatory 也算作一種 verbal mood，而且 affirmation 和 negative^{on} 兩種所謂 sentence moods 還都是用一種 verbal mood，就是 indicative，作成的。

我們的文法裏所謂語氣只可跟 sentence moods 相比，sentence moods 是數不清的，五類，十六類，二十一類，都不足以盡之；如果把 affirmation 和 negation 也算作兩種不同的 moods，則 mood 這個字所指的就更廣了。因此，句的分類也就不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了。無論如何，按助詞所表示的語氣分類是不很恰當的。因為沒有助詞的句子，無論算不算它也有語氣，總不該使它們無類可歸。

(十一) 助詞與助動詞 在黎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裏，「了」這個詞有時算是助詞，有時算是助動詞。用在句尾就算是助詞，緊接動詞之後就算是助動詞（要和用在動詞之前的分別，就叫它後附的助動詞）。「着」和「來着」也算是助動詞，而不算是助詞。黎先生說：「後附的助動詞，實在和助詞的性質差不多；不過它們只管幫助動詞（或已成了動詞性的他種詞類），比助詞還可以幫助一切語句的不同，所以特別為助動詞。」（節八四，頁一四六，[注意，2]）說助詞「還」可以幫助一切語句，似乎是單指「了」這個助詞而言；因為別的助詞「只」可以幫助語句，並不可以幫助動詞。例如我們不能說「我吃『呢』飯」，「你喝『嗎』茶」，「他讀『啊』書」等等。那麼，既可以幫助動詞，還可以帮

北京大學中國語法叢話

助語句的，就只有一個「了」而已。還有，要依黎先生所定的標準來分，「着」固然是助動詞；「來着」却就是助詞，而不是助動詞。因為我們也不能說「我吃『來着』飯，只能說「我吃飯『來着』」。

助動詞所助的是一個動詞，助詞所助的是一句整個的話，或說是一個整個的述話。這分別可從下例看出：

(1) 吃 飯 了，吃了 飯 再 走 吧。

(2) 我 吃 了 飯 了，不 吃 飯 了。

助詞和助動詞要是不分清楚，句意也就分不清楚了。例如：

(1) 你 別 走 了， 明 天 再 走 吧。

(我 不 走 了， 永 遠 不 走 了。)

(2) 你 別 走 了， 等 我 回 來 一 塊 兒 走。

(我 不 走 了， 我 等 着 你。)

兩個「了」所助的不同，句意也不同；可是寫出來是一樣，說出來，要不細分別，聽着也是一樣。假如述話只由一個動詞而成，助動詞和助詞可就不容易分別了。例如：

(1) 他 走 了， 你 還 不 知 道 啊？

(2) 他 走 了， 你 快 去 送 他 吧。

第一句的述話是「走了」，「了」所助的是動詞「走」；第二句的述話是「走」，「了」所助的是述話「走」。但實際上所助的都是「走」，所以不容易分別。
(參看新著國語文法頁三一三，[注意]。)

「了」為助動詞或為助詞，其作用是否相同呢？黎先生說助動詞「了」表完成，助詞「了」表完結語氣，但完結和完成又有什麼分別呢？假如只是同實異名，在動詞則謂之完成，在句（或述話）則謂之完結，則完成這個名稱比完結更好一點，因為助詞所助的有時是從句而在主句之前，氣並不完，話也未結。如黎先生的審認（頁三一二）所舉的：「再真把寶玉死『了』，那可怎麼辦呢？」

完成是一種狀態。完成的狀態不限於單獨一個動詞所表的動作行為等，所以「了」也不只可以幫助動詞。完成的狀態與時間無關，在任何時間都可以存在，而且也可以預期或虛擬其存在。

如果先認定「了」是表過去的，自然有許多例就說不通了。在西方語言裏，常由詞本身的形變表示些附屬觀念，如動詞之tense, mood, voice等。在我們的語言裏，這些觀念並不在動詞的本身附帶着表示；如果要表示，就另用一個詞表示，否則根本不表示出來。在他們的語言裏要在動詞的本上附帶表示而在我們的語言裏不一定要表示出來的諸種觀念，我們常常認為是由助詞或助動詞表示出來了，如果句子有助詞或助動詞而沒有其他可以認為表這些觀念的詞。因此，我們講助詞或助動詞的時候，往往把它們的本領看得太大。「了」是表完成狀態的，但它所助的動詞（或述語中的動詞），可以含有種種像西方語言裏在動詞本身上附帶表示的觀念，如事情發生的時間，說話者的心理態度，以及行為之為施為受，等等；這些觀念，如果要表示，可以另用「已經」「就要」「能够」「假如」「被」種種詞來表示；如果不用這些詞表示出來，那就是包含在動詞之中了，並不是全由「了」表示出來了。例如，「我走了，再見！」動詞「走」便含有決定之意，雖沒有用「要」這個詞表示出來，也不必就說是助詞「了」有表決定的作用。走這件事雖尚未到完成狀態，要走之意却已經到完成狀態了，「了」還可以說是表完成狀態的。單說「我要走」，便不一定是完成狀態了。但所謂動詞意中含有決定之意，並不是說這句話省略了一個表決定的詞，因為這決定之意本來就不一定要用一個詞表示出來，不過加一個詞表示得更精確就是了。完成的狀態，林語堂先生名之曰 conclusive aspect；其實就叫它 perfect 也未嘗不可，不過要知道它是「態」而不是「時」。

(十二) 「了」「着」「呢」 和助詞「了」相對的是「呢」，和助動詞「了」相對的是「着」。「了」表完成，「着」和「呢」表持續（參看新舊國語文法頁一四四，三一七）。但若仔細分別起來，完成還可以分作完與成，如「吃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吃了」是完，「吃了糧了」（當了兵了）是成；持續也可以分作動的持續（progressive）與靜的持續（continuous），如「吃着飯呢」是動的持續，「吃着糧呢」（當着兵呢）是靜的持續。把完成分作完與成，好像是拆字；把持續分為動與靜，也未必恰當；不過用這些名稱來說明這些分別倒也還方便。表完的「了」可以用「完」「過」一類的詞來替代，表成的「了」可以用「成」「上」一類的詞來替代。動的持續發見於完之前，靜的持續發見於成之後。例如：

吃着飯呢	吃了飯了	吃了糧了	吃着糧呢
喝着酒呢	喝了酒了	上了課了	上着課呢
下着雨呢	下了雨了	睡了覺了	睡着覺呢

動的持續和完容易分別，靜的持續和成不容易分別，因為靜的持續發見於成之後，而成又不佔時間，一成便到了持續狀態。睡了覺了事實上就是睡着覺呢，穿了衣服事實上就是穿着衣服。事實上儘管是一回事，說話的人却是當作兩種不同的狀態來說的。

因為完成和持續都可以再分為兩種不同的狀態，所以有時同樣一句話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意思。「睡了覺了」可以是睡着覺呢，也可以是睡完覺醒了；「穿着衣服呢」可以是穿上衣服了，也可以是正在穿衣服還沒穿好呢。

無論是完是成，是動的持續還是靜的持續，總之都與時間無關。完成是在某一點時間上，持續是在某一段時間裏，這時間也許是現在，也許是在過去，也許是將來。我們初學英文，對於 perfect tense 往往闇不清楚，就是因為教文法的人只有時間（time）的觀念而沒有狀態（aspect）的觀念。英文的perfect tense 還有 present, past, future 之分，所謂 tense 是 time 和 aspect 兩種觀念混在一起的；我們的「了」「着」「呢」所表的只是狀態，不是時間，所以不論現在、過去、將來，都可以用。

這並不是說這三個（或四個）詞的作用就僅於此矣，只是說對照起來是這樣。

北 京 大 學 中 國 語 法 叢 話

-152-

文 43 H 趙棟

